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1月2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评估报告。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转递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提供的评估和报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摘要	3
A. 分庭	3
B. 书记官处	5
三. 回顾《完成工作战略》的起源和发展	8
四.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分庭	14
A. 挑战	14
B. 成就	17
C. 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8
五.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书记官处	32
A. 挑战、成就和经验教训：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33
B. 挑战、成就和经验教训：司法支助事务处	34
C. 挑战、成就和经验教训：行政司	42
D. 挑战、成就和经验教训：沟通和外联	44
六. 结论	45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534(2004)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在该决议第 6 段中, 安理会请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 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 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解释已采取哪些措施。¹ 在法庭关闭之前只有四个星期, 这份最后报告标志着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一个真正的里程碑, 即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法庭所有司法工作均已完成, 所有其余工作即将结束, 很快将最终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2. 由于这些原因, 除了概述在报告所述期间所进行的活动和所作的努力外, 法庭的最后报告还: (a) 概述《完成工作战略》的起源和发展; (b) 概述分庭和书记官处更广泛地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 (c) 据此列出这些机构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 24 多年来取得的重大成就, 并强调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法庭相信, 这一信息现在和将来对联合国以及其他法院和法庭尤其有用。

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摘要

3. 在最后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已尽力确保 2017 年圆满完成其任务。法庭确认, 根据其对安全理事会的坚定承诺, 法庭将于 12 月 31 日关闭。

A. 分庭

4.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 法庭已对最后两起重大案件作出判决, 并完成了所有其他司法工作。由于工作量繁重, 工作人员不断流失, 法庭设法实现有时看起来不可能实现的目标。为了取得这些成果, 法庭各科室最近几个月加倍努力, 确保在先前预测的日期之前完成司法工作, 将所有余留职能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清理结束工作。法庭在整个过程中继续采取旨在提高效率 and 防止拖延的措施, 同时进一步按计划开展缩编工作。法庭还在过去六个月中利用宝贵的最后机会进一步讨论和巩固其遗产。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法庭特别高兴的是, 现已发布最后一一起审判案件(检察官诉 Ratko Mladić 案)和最后一一起上诉案件(检察官 Jadranko Prlić 等人案)的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前 27 次报告: 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2014 年 5 月 16 日 S/2014/351、2014 年 11 月 19 日 S/2014/827、2015 年 5 月 15 日 S/2015/342、2015 年 11 月 16 日 S/2015/874、2016 年 5 月 17 日 S/2016/454、2016 年 11 月 17 日 S/2016/976 和 2017 年 5 月 17 日 S/2017/436。除另有注明外, 本报告所载资料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均属准确。

判决，详情如下。这两项判决的宣布都与先前的预测一致，法庭曾表示致力于按时、迅速地最后案件，同时铭记公平和正当程序原则的至关重要性。这两起案件的交付反映了法庭法官和分庭工作人员的决心和极其艰苦的工作，表明法庭继续努力保持和提高效率，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发布这两项判决之后，法庭现已结束对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 161 个人的诉讼。法庭还结束了对 25 人的藐视法庭的诉讼，现已将余下的检察官诉 Petar Jojić 和 Vjerica Radeta 案的藐视法庭案移交余留机制，如下文进一步所述。

6. 在 Mladić 案中，由阿方斯·奥里法官(主审)、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组成的法庭第一审判分庭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判决，裁定对被告 Ratko Mladić 的 11 项指控中有 10 项罪名成立。分庭裁定 Mladić 在斯雷布雷尼察被判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包括迫害、谋杀、灭绝、驱逐出境和非人道的强行转移行为；违反战争法律和惯例，包括谋杀、恐怖、非法攻击平民和劫持人质。这些罪行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对 Mladić 于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六个城市犯下灭绝种族罪的指控不成立。他被判处无期徒刑。

7. Mladić 案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审，案件取证阶段于 2016 年 8 月结束，双方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最后辩论。Mladić 案的证人总数是 592 人，其中 377 人在审判分庭出庭，共有 9 914 件物证被接纳为证据。

8. 在 Prlić 等人案中，由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审)、刘大群法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即本报告提交之日)宣判判决。上诉分庭维持了审判分庭对 Jadranko Prlić、Bruno Stojić、Slobodan Praljak、Milivoj Petković、Valentin Ćorić 和 Berislav Pušić 的几乎所有定罪。上诉分庭还维持了审判分庭的判决。

9. 法庭遗憾地报告，在公布上诉判决期间，上诉分庭确认了对 Slobodan Praljak 的定罪和 20 年监禁，Praljak 先生随后在法庭上喝了一种液体，而且很快病倒。为了让在场的法庭医务人员协助 Praljak 先生，立即休庭，并召唤救护车，荷兰医务人员不久后赶到。Praljak 先生被送到附近的医院接受进一步医疗协助。稍后在不同的审判室复庭，结束对其余上诉人的宣判。应法庭的请求，荷兰当局立即启动了一项独立调查，目前正在进行中，后来通知法庭 Praljak 先生已经去世。

10. 如前所述，Prlić 等人案是法庭有史以来审理的最庞大上诉案，包含 7 项上诉，500 多条上诉理由和分项上诉理由，以及涉及 2 000 多页长审判判决的 12 196 页上诉材料。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判决书中宣布布鲁诺·斯托伊奇、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乔里奇·瓦伦丁和贝里斯拉夫·普希奇犯下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及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涉及 1992 年至 1994 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 8 个市和 5 个拘留营发生的事件。所有六名被告以及检察官办公室都对审判判决提出了上诉。Prlić 等人案上诉陈述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结束，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举行了上诉听讯。

11. 应当指出，尽管工作人员持续自然减员带来相当大的挑战，但上述判决已经完成并交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素质工作人员，包括为 Mladić 案指派的 6 名法律干事和指派协助 Prlić 等人案法官的 6 名法律干事，继续离开法庭，接受其他雇主提供的更有保障或更长期的机会。熟悉这些庞大而复杂诉讼案的核心工作人员的离职必然增加了其余工作人员已经十分巨大的工作量。在起草判决书工作的后期阶段，离职人员所拥有的必要案例知识和上诉经验是雇用新工作人员无法取代的，多亏迅速重新分配任务以及工作人员承诺在案件最终结案之前不离职的非同寻常努力和奉献精神，Mladić 案和 Prlić 等人案才得以按时结案。

12. 虽然法庭将关闭，没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在逃犯，但法庭遗憾地报告，在检察官诉 Petar Jojić 和 Vjerica Radeta 藐视法庭案中，被告仍然逍遥法外，因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未根据《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逮捕和移交这些被告，并与法庭进行合作。

13. 在 Jojić 和 Radeta 案中，被控犯有 3 项藐视法庭罪，涉及在以前的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审判案件中涉嫌恐吓证人。对另一名被告 Jovo Ostojić 的诉讼在其死亡后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终止。该藐视案诉讼程序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发布了一项代替起诉书的命令，但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一直保密。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来，即差不多 3 年前以来，一直未曾在塞尔维亚执行逮捕令，塞尔维亚至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2016 年 10 月 5 日审判分庭秘密发出了被告人国际逮捕令，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布。随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告，要求查明被告所在地点并逮捕被告，此通告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生效。2017 年 11 月 2 日，第一审判分庭提到法庭即将关闭，将该案交还庭长采取进一步行动。2017 年 11 月 29 日，庭长将 Jojić 和 Radeta 案转交余留机制。

B. 书记官处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各科室的工作重点是：提供司法支助，以便能够及时审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两个重要案件，即 Mladić 案和 Prlić 等人案；准备关闭该机构并将剩余职能和记录移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协助开展承认和纪念法庭遗产的活动。

15. 在书记官长及其直属办公室的领导下，司法支助事务处继续向分庭和法庭诉讼当事方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为 Mladić 案审判和 Prlić 等人案上诉提供支持，共涉及七名被告。书记官处还支持处于预审阶段的 Jojić 和 Radeta 案，涉及从未被逮捕或移交给法庭的两名被告。

16. 在法庭支助事务科内，被害人和证人科已遵守两项司法命令，与受保护证人就请求变动其保护措施进行协商，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为七个辩护小组和一个法庭之友小组提供了支持，共有 35 名辩护小组成员。司法记录股处理并分发了 231 个档案，共计 7 426 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拘留所一直负责看管法庭终审和上诉案件中的七名被告/上诉人。拘留所医务处继续监测被拘留者的健康，并提供必要的治疗。拘留所还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法庭，以及独立

医学专家的来访。此外，拘留所还协助家庭成员和朋友探视被拘留者 133 次，以及辩护律师的探访。

17. 在本最后报告所述期间以及法庭业务于 12 月结束之前，会议和语文事务将提供 20 个工作日的会议口译服务并做近 6 000 页的翻译。这包括若干判决，特别是上诉分庭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检察官诉 Mićo Stanišić 和 Stojan Župljanin 案上诉判决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版。该科还在法庭关闭之间继续支持法庭开展业务，包括组织纪念这一时刻的活动。2017 年 9 月，德国联邦口译员和笔译员协会授予该科年度 Hieronymus 杰出成就奖，表彰该科工作成功，使用多种语文进行沟通。

18. 法庭还自豪地报告称，本月在海牙司法大会堂举行的仪式上，阿吉乌斯庭长代表法庭接受了第一个司法行政优秀奖，表彰法庭在法院管理和司法方面的服务。

19. 清理结束工作队根据其清理结束计划继续定期开会，指导及时结束法庭业务，将遗留活动妥当移交余留机制。由于行政当局进行的工作，法庭仍照常进行这些活动。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法庭共有 269 个员额，包括经常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裁撤其中 80 个员额，2017 年 11 月 30 日将裁撤另外 73 个员额，其余员额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工作日结束时裁撤。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将近 90% 的法庭资产已经移交给余留机制，以支持余留机制海牙分部的工作。现已核销和处置一半的剩余资产，其余资产将根据法庭资产处置项目计划处置。现已移交余留机制要求的所有现有合同，法庭所有其余合同年底前将到期，不再更新。

20. 在法庭记录和档案工作组的监督下，法庭各个单位继续评估和处理记录，酌情编制转交余留机制各单位或该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记录，并销毁过期或临时记录。法庭在关闭前按部就班地处理所有记录，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处理了 89.1% 的所有实物记录和 82.6% 的所有电子记录。

21. 书记官处继续通过行政处在安全、人力资源、一般事务、采购、财务、预算及信息技术等领域为法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就在上个月，法庭作为声誉卓越的“实现性别均等”秘书长奖的四个最后入围之一庆祝了联合国日。法庭感到自豪的是，2009 年以来法庭已经在其工作人员中，包括在高级别职位中，已经实现和超额实现男女人数相同，而且离法庭关闭只有一个月时，法庭所有 P 级和 D 级工作人员中 62% 是妇女。

22. 法庭还感到自豪的是，尽管法庭即将关闭，其余工作人员因此面临压力，但在联合国 2017 年全球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中，² 法庭是前五个组织之一，因为最具道德和诚信运作；提供一个没有骚扰或滥用权力的环境，而且平等待人；增强权能、礼貌沟通和高质量的内部沟通；高度优先重视员工福利、健康、安全和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² 可查阅 www.unfsu.org/global-staff-survey-2017-results/，第 3、18、21、24、27、34 页。

23. 行政司为协调回应和遵守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和建议提供支持。在过去六个月中,行政司协调了对监督厅4次审计的回应,并接待了审计委员会2次来访。该还继续为余留机制两个分部提供行政支助。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信科继续就法庭的司法和其他活动提供通信、新闻和社交媒体方面的支持,并管理法庭的外联方案。由于这种支持,法庭继续加强其在数字通信平台上的存在,如法庭网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网页浏览量为550 000)、YouTube(视频观看近400 000万次)、脸书(10 500多关注者)和Twitter(近9 000关注者)等。通信科还继续努力将法庭网站过渡为持久的在线报告,为法庭遗留问题提供一个永久的数字文献库。

25. 由芬兰外交部资助的最后一轮青年外联项目首先为克罗地亚高中教师举办“培训培训师”讲习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访问方案的一项内容,还有近3 000名学生和专业人员造访了法庭。此外,2017年6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WARM电影节上放映了最新的外联纪录片“毫无理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酷刑罪”,聚集战争报道、战争艺术和战争记忆,汇集了记者、艺术家、历史学家、研究人员和活动家。

26. 通信科及其外联方案的重点是确保法庭的工作继续产生持久的影响。他们与规划委员会(由总统办公室、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及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代表组成)一道,在庭长的全面领导下,继续协助组织和协调若干遗留和关闭活动,这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系列的部分内容。这些活动包括系列遗产讲座、各种讲习班和2017年6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为期三天的遗产对话会议,350多名地区和国际参与者聚集在一起讨论法庭遗产的关键领域。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系列结论和建议,法庭后来通过其最后年度报告³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及这些结论和建议。

2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系列其余活动包括2017年12月4日在纽约举行纪念活动,2017年12月18日在海牙举行学术研讨会,以及2017年12月21日举行法庭正式关闭仪式。法庭指出,法庭遗产和关闭活动完全由外部捐助者资助,在这方面,衷心感谢提供支助者,即:奥地利、欧盟、芬兰、德国、意大利、马耳他、荷兰和瑞士。

28. 最后,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在前南斯拉夫各国设立法庭新闻中心,通讯科发挥关键作用。具体而言,法庭和萨拉热窝市继续共同努力设立法庭第一个新闻中心,该中心将设在经过翻修的萨拉热窝市政厅。目前还努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纪念中心立新闻中心,最近就此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在萨格勒布设立新闻中心。法庭非常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有关当局对法庭遗产的这一非常重要方面提供支持并作出承诺。极为高兴的是,在庭长最近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对在贝尔格莱德设立新闻中心表示了兴趣

³ /72/266-S/2017/662。

和意愿。法庭将尽可能在其关闭之前推进这些事项，否则将委托其继任机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设立新闻中心。

三. 回顾《完成工作战略》的起源和发展

2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正式设立法庭时，⁴ 显然作为一个特设机构，法庭将是临时性的。值得注意的是，法庭成立之时，没有正式考虑与其完成工作有关的问题。鉴于这份最后报告意味着法庭即将关闭和已经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法庭认为有必要回顾这项战略如何启动和发展。

30. 最初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受到压力、主要是预算方面的压力而拟定《完成工作战略》，以加速这些法庭完成工作。1998年11月9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8年订正预算估计数和1999年拟议所需资源提出报告。⁵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建议一名专家审查法庭每个机关、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管理和组织结构，并建议秘书长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小组，评价法庭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⁶

31. 1998年12月18日，大会通过第 53/212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活动的效力，并就此事提出报告。⁷ 随后，秘书长授权一个由五名有经验的法学家组成的专家组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行使职能和运作情况提出评估报告，目的是加强分配给法庭的资源的有效利用。⁸ 秘书长于1999年11月22日向大会转交了专家组的报告。⁹

32. 在专家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提高法庭效率的建议，¹⁰ 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达成共识，认为如果是审判文职、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而不是低级别犯罪人，安全理事会主要目标将会实现，而且将会显示国际社会的决心。¹¹ 这一共识符合当时检察官公开宣布的希望着重领

⁴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另见第808(1993)号决议。

⁵ A/53/651。

⁶ 同上，第65段。

⁷ 大会第53/212号决议。

⁸ 见1999年11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同文信(A/54/634-S/2000/597)，其中转递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报告)，第4段。专家组报告第3段所列五位专家及其当时的职务如下：杰罗姆·阿克曼(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行政法庭前庭长；Pedro R. David 法官(阿根廷)，阿根廷国家刑事上诉法庭法官；Hassan B. Jallow 法官(冈比亚)，冈比亚最高法院法官，前检察长和司法部长；K. Jayachandra Reddy 法官(印度)，前检察官，印度最高法院前法官；Patricio Ruedas (西班牙)，前联合国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⁹ A/54/634-S/2000/597。

¹⁰ 同上，第1-46段。许多建议涉及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加速诉讼程序。

¹¹ 同上，第14段。另见第96段。

领导人案件上的政策，¹² 尽管很难逮捕有关领导人。¹³ 报告中表示希望在国内法院准备就绪的情况下，可以将涉及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¹⁴

33. 1999年11月，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量增加和专家组的报告，庭长、法官、书记官长和分庭法律支助科开始考虑如何使法庭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¹⁵ 法庭于2000年4月27日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专家组报告的评论意见。¹⁶ 在该文件中，法庭分庭、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同意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即法庭应侧重于更高级别被告，并允许国家法院处理较低级别被告。¹⁷

34. 2000年9月14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一封信，其中附上法庭时任庭长克洛德·若尔达2000年5月12日的一封信，以及法庭若干法官编写的法庭现状报告。¹⁸ 法官的报告是法庭第一次试图通过对其活动的重要评估和专家组的评价预测未来工作。¹⁹ 法官估计，初审审判可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完成。²⁰ 为了缩短估计完成法庭工作所需的时间，他们提出三项总体建议：(a) 给予高级法律干事某些预审法官的行政权力；²¹ (b) 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²² (c) 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同上诉分庭新增两名法官。²³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在2000年4月18日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这一计划。²⁴ 当时检察官尚未研究该提案，但检察官办公室曾表示基本同意对法庭预计工作量的评估，支持更强有力的预审程序，并承认有必要增加法庭审案能力。²⁵

¹² 同上，第149段。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Carla Del Ponte 关于调查和起诉在科索沃犯下的罪行的声明，新闻稿，1999年9月29日，可查阅 www.icty.org/en/press/statement-carla-del-ponte-prosecutor-international-criminal-tribunal-former-yugoslavia。

¹³ 见 A/54/634-S/2000/597，第92段。

¹⁴ 同上，第96段。

¹⁵ 见2000年8月7日年度报告(A/55/273-S/2000/777)摘要，其中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逮捕了13名被起诉者，联合国拘留所中的被告人数共达37人。

¹⁶ 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的意见(A/54/850)，2000年4月27日，附件一和二。

¹⁷ 同上，第64-67段。

¹⁸ 2000年9月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5/382-S/2000/865)，2000年9月14日，附件一和附录。

¹⁹ 同上，附录，第143段。

²⁰ 同上，附录，第35段，据估计仍逍遥法外者的审判可能不会在2007年之前完成，对尚未被起诉者的审判可能不会在2016年底前完成。

²¹ 同上，附录，第97-99、128-129和138段。

²² 同上，附录，第106-107、128-129和138段。

²³ 同上，附录，第139-142页。

²⁴ 2000年5月12日法庭庭长的信，第3页。

²⁵ 同上，第4页。

35. 2000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29(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审议了法庭庭长2000年5月12日的信和所附的法官报告；²⁶ 表示注意到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倾向起诉文职、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而不是低级别行为者；²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努力让联合国主管机关开始就法庭的任务期限制定相对确切的概念；²⁸ 决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并增加两名法官，扩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上诉分庭成员；²⁹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属时管辖终止日期的评估和建议。³⁰

36. 秘书长在其2001年2月21日的报告中特别指出：(a) “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均未规定法庭属时管辖的终止日期；³¹ (b) 该日期留给安理会待“前南斯拉夫恢复和平”后决定；³² (c) 鉴于安全理事会关于该地区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各项决议，他无法对前南斯拉夫已恢复和平作出评估；³³ (d) 因此他不能就法庭属时管辖的终止日期提出建议。³⁴

37. 2001年11月27日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通报中，庭长和检察官都提到，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建立起司法能力之后，可能将某些不太重要的案件移交这些机构。³⁵ 时任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特别指出，她侧重于领导人罪行和最严重罪行，并提到将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国内法院可能构成法庭“撤出战略”的一部分。³⁶ 检察官接着指出，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打算在2004年之前完成所有调查工作。³⁷ 在那次会议上，庭长还提到增加新的审案法官，以此加快审判，称只要被告继续被捕，而且如果提供必要的资源，就可以在2007-2008年之前完成审判程序。³⁸

²⁶ 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²⁷ 同上，第1页。

²⁸ 同上，序言部分第2段。

²⁹ 同上，1-3段。

³⁰ 同上，第6段。

³¹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S/2001/154)，第3、6、9段。

³² 同上，第10段。

³³ 同上，第11-15段。

³⁴ 同上，第15和16段。

³⁵ 安全理事会，第4429次会议(S/PV.4429)，第5和12页。

³⁶ 同上，第9页。另见同上，第10-12页。

³⁷ 同上，第10-12页。另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声明”，新闻稿，1999年12月22日。可查阅 www.icty.org/en/press/statement-madame-carla-del-ponte-prosecutor-international-criminal-tribunal-former-yugoslavi-0。

³⁸ S/PV.4429，第4页。

38. 2002年1月，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在将某些案件提交国内法律系统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在2002年3月和4月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事处成员会晤之后编写了一份报告，提出法庭的行动计划。³⁹ 法庭法官于2002年4月23日举行特别全体会议，主要讨论针对法庭任务的完成工作战略。⁴⁰ 在全体会议上，法庭法官审查了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共同起草的报告，并同意其中提出的主要方针。⁴¹ 2002年6月10日，若尔达庭长致函秘书长，附上联合报告，该信随后转交安理会。⁴² 法庭在提交联合报告时提到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⁴³ 并就其结论向联合国提出了一个愿景和一套建议。

39. 联合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关于法庭地位的全面综述，并向秘书长和安理会成员提供关于改革移交程序实施工作的思路。”⁴⁴ 联合报告中说明，法庭正在进行必要的改革，以：(a) 到2004年完成所有调查；⁴⁵ (b) 到2008年完结所有一审；⁴⁶ (c) 因此可到2010年完成其所有工作。⁴⁷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日期，联合报告中提出了一项行动纲领，法庭据此将侧重于起诉那些对国际公共秩序最有害的罪行，⁴⁸ 即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高级别政治、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⁴⁹ 并将某些案件移交给国内司法管辖机构。然而，报告还强调需要国家提供合作以及这些管辖机构首先有充足的资源并依据国际人权法公正运作。⁵⁰ 为此，联合报告建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一个具有管辖权的分庭，审判法庭移交给它的被告人。⁵¹

40. 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7月23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欢迎联合报告，并赞同法庭关于将涉及中级和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主管国家司法机构的广泛战略，认为这实际上可能是使法庭能够实现其目前到2008年完成所有一审审判活动目标的

³⁹ 见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司法地位及将某些案件提交国家法院的前景的报告(S/2002/678，附文，第6段)。

⁴⁰ 见新闻稿，2002年4月24日。可查阅 www.icty.org/en/press/extraordinary-plenary-session-tuesday-23-april-2002。

⁴¹ S/2002/678，附文第6段。

⁴² 同上，附件和附文。

⁴³ 例如，见同上，附文，第8段。

⁴⁴ 同上，附件，第1页。

⁴⁵ 同上，附文，第1和83段。

⁴⁶ 同上，第1、5、75和83段。

⁴⁷ 同上，第75段。

⁴⁸ 同上，附文，第4段。

⁴⁹ 同上，附文，第11和31段。另见2002年6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同上，第1页)。

⁵⁰ 同上，附文，第4、14-15、70-73、77和84段。

⁵¹ 同上，附文，第85段。

最佳办法。⁵² 在 2002 年 9 月 4 日的年度报告中，法庭提出了法庭三个机关的联合行动方案，用以按联合报告所述，协调逐步结束其任务，⁵³ 并总结了已完成的改革和行动，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⁵⁴

41. 随后，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第 1503(2003)号决议，其中重申了 2002 年 7 月 23 日主席的支持声明，并正式批准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⁵⁵ 决议除其他外还：(a)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案件，并呼吁这些法庭制定和改进各自的外联方案；⁵⁶ (b)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⁵⁷ (c) 呼吁捐助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国家法院内设立特别分庭，以起诉战犯嫌疑人；⁵⁸ (d) 呼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完成所有一审，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⁵⁹

42. 应当指出，当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强调，法庭虽然努力实现至迟于 2008 年年底完成所有审判和至迟于 2010 年年底完成所有上诉的目标，⁶⁰ 但是难以预测法庭程序的完成日期，因为许多因素会影响到结果，其中一些因素在法庭控制之外。⁶¹ 庭长指出，审理所有案件，包括涉及在逃犯的案件，在没有任何认罪的情况下，很可能审判(而不是上诉)需要至少持续到 2009 年。⁶² 值得注意的是，庭长强调指出，严格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日期绝不应导致逍遥法外的情况，特别是对涉嫌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而言。⁶³ 当时的检察官也应邀在简报会上发言，表示同意庭长的估计，⁶⁴ 并强调了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必需的两个问题：(a) 前南斯拉夫各国提供合作(特别是提供接触证人和

⁵²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2/21)，2002 年 7 月 23 日。

⁵³ 2002 年 9 月 4 日的年度报告(A/57/379-S/2002/985)，第 10 页。

⁵⁴ 例如见同上，第 3-5、10-13、35-36、38 和 51 页。

⁵⁵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第 7 段。

⁵⁶ 同上，第 1 段。

⁵⁷ 同上，第 2 段。

⁵⁸ 同上，第 5 段。

⁵⁹ 同上，第 7 段。

⁶⁰ 安全理事会第 4838 次会议(S/PV.4838)，第 5 页。

⁶¹ 同上，第 5 页。

⁶² 同上，第 5 页。

⁶³ 同上，第 6 页。

⁶⁴ 同上，第 10 页。

文件之便，逮捕和移交逃犯)；(b) 改革和支持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法院以起诉低级别被告。⁶⁵

43.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第 1534(2004)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a) 强调“必须充分实施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⁶⁶ (b) 吁请各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遵守上述日期(即 2004 年、2008 年和 2010 年)；⁶⁷ (c) 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每 6 个月各自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⁶⁸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久后提交了第一份完成工作战略报告。⁶⁹ 2004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主席声明，重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鼓励两法庭“尽一切努力，确保如期按《完成工作战略》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⁷⁰

44. 鉴于上述情况，显而易见的是，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最初包括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达到法庭在联合报告中首次提出并随后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的 3 个目标日期：(a) 到 2004 年底完成所有调查；(b) 到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c) 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同样可以看出，完成工作战略中据以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内容最初包括以下：(a) 将法庭的工作重点置于起诉涉嫌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b) 将适当案件(即那些涉及中级和低级被告人的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国家主管当局；(c) 采取措施以提高诉讼效率；(d) 每 6 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几年之后，法庭确定并开始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另一项内容：即将所有余留职能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⁷¹ 自 2009 年起，向余留机制的移交工作成为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及其相关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工作的一个核心部分。⁷²

45. 上述总结表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制定与普遍的理解相反，主要是由法庭所拥有和法官主导的过程。完成工作战略由此证明法庭对于找到一个可行的程序或计划来加快和完成自己的业务是认真、积极和有决心的。

⁶⁵ 同上，第 11-13 页。检察官还指出：“最后，我必须谈谈我的关切：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 2004 年最后期限，不是加速合作，相反很可能是鼓励该区域各国争取时间并设置更多的障碍而阻止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同上，第 12 页)。

⁶⁶ 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3 段。

⁶⁷ 同上，第 3 段。

⁶⁸ 同上，第 6 段。

⁶⁹ 200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4/420)。

⁷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4/28，2004 年 8 月 4 日，第 1 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⁷¹ 例如见 2007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7/283 和 S/2007/283/Corr.1)，第 34 段；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2009 年 5 月 21 日，第 259(l)-(m) 段；200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9/589)，第 61 段。另见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 号决议(2010)号决议，附件一，“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和附件二，“过渡安排”。

⁷² 见 A/S/2009/589，第 61 和 62 段。

46. 同样必须强调，最初提出的实施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间框架(即到 2004 年年底完成所有调查、2008 年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和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只是目标而不是严格的最后期限。法庭始终认为，只有在某些先决条件已经就绪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些目标，而且日期将会受到如下法庭控制以外因素的严重影响：逮捕逃犯情况、各国提供的合作程度以及国内法律制度在审理某些类型案件方面是否准备就绪或其他情况。⁷³ 它还明确指出，法庭充足的人员编制对于成功落实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⁷⁴ 法庭认为，必须铭记这一情况，因为对法庭所谓未能达到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期限”提出了各种批评。事实上，在这方面，对法庭所运作的时限的性质似乎存在一些误解。法庭相信上述总结提供的见解可能有助于澄清这些问题并驳倒一些负面认识。

47. 最后，法庭谨强调指出，它因从一开始就没有得到一个有限的时限而面临困难，并指出它不得不花费相当大的力气来制定和执行自己的完成工作战略。它认为，未来的法院和法庭将从这方面的更大可预测性中受益，并应当鼓励和支持它们从一开始就制定完成工作战略。因此，法庭敦促联合国牢记这一重大的经验教训。⁷⁵

四.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分庭

48. 报告的这一部分阐述了法庭、特别是分庭如何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尤其注意所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以及由此形成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⁷⁶

A. 挑战

49. 法庭自始至终面临外部因素和内部情况的挑战。在外部挑战中，国家的合作，或此种合作最经常缺乏的情况，直接影响到法庭的效力。例如，法庭用了 6 年的时间才使它起诉的第一人 Dragan Nikolić 移交其收押。⁷⁷ 此外，在过去了近二十年之后，才将所有 161 名被告逮捕并移送海牙，而其中一名主要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只是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才移交，之前于 2008 年“极迟”逮捕和移交拉多万·卡拉季奇，⁷⁸ 最后的逃犯戈兰·哈季奇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移交。⁷⁹ 不用说，各分庭的工作直接受到这种延误的影响，因此，许多审判和上诉的开始大大晚于本来有可能的日期。有许多类似的例子说明无效的国家合作拖延了法庭的工作。

⁷³ 见上文第 37-39 段；另见 S/2004/420，第 7 和 8 段。

⁷⁴ 例如见 S/2004/420，第 7 和 56-61 段；下文第 91 和 97-102 段。

⁷⁵ 见 2004 年 8 月 23 日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第 46 段，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今后必须从任何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建立一起起，就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最终的撤离战略和打算给有关国家留下的影响。”

⁷⁶ 要充分了解所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措施，请参阅法庭的 24 份年度报告和 27 份以前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⁷⁷ Dragan Nikolić 于 1994 年 11 月 4 日被起诉并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被移送法庭。

⁷⁸ 见 2009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9/252)，第 13 段。

⁷⁹ 见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1/716)，关于逮捕和移交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第 10 和 11 段，在同一份报告的后面被说成是法庭工作的“里程碑”(见第 60 段)。

50. 法庭各分庭除了得不到国家合作而无法早些时候开始审判(也因此无法早些上诉)之外,也没有得到立即开始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法庭成立时已有一个规约,但没有关于其诉讼和流程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这些必须由法官自己制定。另一个也许被忽视的初期机构挑战是,法庭直到成立近 15 个月后的 1994 年 8 月 15 日才有检察官。Ramón Escovar Salom(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于 1993 年 10 月被任命为法庭检察官,本应于 1994 年 2 月就职,但在就职前辞职。副检察官 Graham Blewitt 作为临时代理检察官就位,但是直到 1994 年 7 月理查德·戈德斯通(南非)才被安全理事会任命为检察官,并于 1994 年 8 月上任。

51. 法庭工作的另一个具挑战性的方面是,属于其管辖的罪行在其设立之后继续实施。法庭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仍在肆虐,这场冲突只是在 1995 年 12 月 14 日随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的签署而结束。法庭还调查了 1998 至 1999 年冲突持续期间在科索沃境内犯下的罪行,调查导致如 Milutinović 等人案的大型审判和非常复杂的 Haradinaj 等人案的审理。此外,2007 至 2008 年根据 2005 年发布的起诉书进行审判的 Boškoski 和 Tarčulovski 案,涉及 2001 年 8 月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犯下的罪行。事实上,法庭在冲突持续不断的情况下开始并继续运作,对其工作的许多方面,包括调查和证人保护,都形成特别的挑战。

52. 所有这些情况都必然妨碍法庭规划和预测其审案工作的能力,在整个组织的预算和人员配置等方面产生连锁效应。由于许多案件涉及相同或相关的犯罪行为,如果有关国家迅速逮捕并移交被告,则肯定可以将更多的案件集中在一起一并审判。⁸⁰ 这不仅造成不必要的支出,关键是造成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时间不必要地拖延相当久。

53. 此外,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中最常发生的拖延原因是法庭控制以外的因素,例如律师去世、证人未能出庭、证人受到恐吓、无数藐视法庭的诉讼、被告人健康问题、⁸¹ 需要为自我辩护被告人指派律师⁸² 以及与自我辩护被告人有

⁸⁰ S/2009/252, 第 13 段,法庭指出,如果早些时候将 Vlastimir Đorđević 移交法庭羁押,他本可与 Milutinović 等人案中其同案被告一道审判,而不是单独审判。法庭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8/326)第 8 段中表示注意到了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的类似情况,他也曾被控涉及多名被告人案件,此案在他被捕前几个月就已开始。

⁸¹ 有几个案件因被告的健康状况而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被推迟。例如见 2004 年 8 月 16 日年度报告(A/59/215-S/2004/627),第 124 段及 2005 年 8 月 17 日年度报告(A/60/267-S/2005/532 和 A/60/267-S/2005/532/Corr.1),第 82 段(其中指出诉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案因被告健康状况不佳而被推迟数次); S/2008/326,第 14 段(其中指出 Delić 案的时间表因被告的健康状况而改为一星期开庭 4 天而不是 5 天); S/2009/252,第 16 段(其中指出 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审判的启动和进度由于 Jovica Stanišić 健康状况不佳而大大推迟); S/2009/589,第 21 段(其中指出因 Prlić 等人案几名被告健康状况不佳,导致了延误); 2013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3/308,第 45 段(其中指出, Milan Gvero 的健康状况最初使他无法参加 Popović 等人案的上诉程序); S/2012/354,第 19 段(其中指出 Šešelj 案审判的时间表因被告的健康问题受到影响);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S/2016/976,第 15 段(其中指出,“由于 Hadžić 先生的健康出现严重问题,审判中断,2014 年 10 月 20 日后没有就此案件举行过听讯,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死亡”)。

⁸² S/2009/589,第 5 段。

关的其他复杂问题。⁸³ 当然，案件审判阶段的拖延将会影响任何上诉阶段的完成。审判和上诉的不可预测性还体现为下令重新审判。⁸⁴

54. 值得特别注意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该组织在大约 15 年中持续受其影响。毫无疑问，工作人员更替率高，特别是分庭的法律工作人员，对法庭程序的有效性产生了不利影响。⁸⁵ 下文更详细地陈述了这些问题。⁸⁶

55. 由于法庭所面临的困难，它很早就开始监测其运作方法，以期找到更好和更有效的方式来执行任务。这种不断改进的自我意识和愿望可以看作是法庭的两大主要优势，并使其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有效。例如，调整其结构和运作方法以及使用任何存在于如联合国人员配置和招聘规则等治理文件中的灵活性来应对挑战。

56. 法庭在应对很多挑战方面不是没有受到过批评。例如，它被批评在案件预测方面出现“偏误”，通常用时太长、费用太高。这种批评是有道理的，因为它表明正义应该早日到来。但是，如果说法庭没有有效运作，将是一种错误的描述。⁸⁷ 鉴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动态性质，审判和上诉工作是极难预测的。正义不能也不应该被“脚本化”。再加上法庭审理的案件规模大和性质复杂，预测案件时间长度的难度增加。⁸⁸ 正如之前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述，审判和上诉时间的估算更像艺术而非科学；这不是制作一个公交车时刻表。⁸⁹ 在评估法庭的效力时往往忽略

⁸³ 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第 8 段。

⁸⁴ 上诉分庭在 Haradinaj 等人案及 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中命令进行两次重新审判。在上诉分庭决定准许检方要求进行部分重审后将前一案件退回预审阶段，并随后由法庭审理。后一案件目前正在由余留机制审理。例如见 20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588，第 3、13 段)。

⁸⁵ 见下文第 97-100 段。

⁸⁶ 见下文第 97-103 段。

⁸⁷ 例如见下文每年发布的审判判决书(TJ)和上诉判决书(AJ)的数量概述，包括认罪后的判决，但不包括藐视法庭判决：1996：1 TJ，1997：1 TJ，1 AJ；1998：1 TJ，1999：3 TJ，1 AJ；2000：2 TJ，3 AJ；2001：7 TJ，3 AJ；2002：3 TJ，2003：9 TJ，2 AJ；2004：6 TJ，2005：5 TJ，5 AJ；2006：4 TJ，5 AJ；2007：4 TJ，6 AJ；2008：3 TJ，4 AJ；2009：2 TJ，3 AJ；2010：1 TJ，3 AJ；2011：3 TJ，2012：2 TJ，2 AJ；2013：3 TJ，1 AJ；2014：2 AJ；2015：3 AJ；2016：2 TJ，1 AJ；2017：1 TJ，1 AJ。

⁸⁸ 正如前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所说：“在最基本的层面上，法庭审判的刑事案件的范围和规模是前所未有的，涉及灭绝种族罪行等几乎从未在国家一级起诉的罪行……几十个犯罪地点，数以千计的受害者和大量的书面材料”，Theodor Meron,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 View from the Bench-Selected Speeches*(牛津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280、283 页)。

⁸⁹ 见 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第 8 段，其中还指出：“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所作的预测是基于对一些被认为在其控制范围内的因素的评估，例如分配给当事方陈述案件的时间、被允许传唤的证人数目和起诉的范围。在大多数情况下，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出现了偏误，这是由于法庭不能直接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包括对证人的恐吓、证人未能出庭、被告患病、与自我辩护被告人相关的复杂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减员。在几个案件中，随着审判的进展，审判分庭看清楚，预审法官的估计是根据当事方提供的不充分资料做出的。只是当审判分庭收到当事方提供的关于案件的范围的更多资料后，才可做出更准确的评估。”

了这一简单事实，以及法庭的司法工作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公平和迅速的规定的事实，这是刑事司法的两项基本原则。

B. 成就

57. 虽然本节主要侧重于挑战以及法庭作为第一个真正的国际刑事审判机构从中汲取的教训，但其实质性法律成就绝不能被遗忘。

58. 通过开展积极的司法工作和对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法庭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许多法律保护扩大到非国际武装冲突，认定这种保护有其习惯国际法依据。法庭还提供了“武装冲突”一词的定义，该词虽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法律文书中广泛使用，但却从未得到界定。⁹⁰ 通过做出重要裁决，例如界定构成灭绝种族罪，尤其是针对目标群体的灭绝种族罪的关键要素，⁹¹ 以及做出奴役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和禁止奴役具有习惯法性质等裁决，法庭的判决阐明了给予任何冲突中最脆弱的一方，即受害者的法律保护。⁹² 此外，至关重要是，法庭确定可以将强奸作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行为进行起诉，⁹³ 并确定强奸可构成酷刑，⁹⁴ 以及性奴役可构成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奴役行为。⁹⁵ 从最早的案件开始，法庭在处理有关性暴力行为的指控时就了解这种罪行是最糟糕的战争祸患之一，给受害者带来灾难性影响。⁹⁶ 法庭还推动了有关其他国际罪行的解释和认识工作，例如，其中包括申明破坏文化遗产可构成危害人类罪。⁹⁷

59. 在刑事责任方面，法庭是第一个起诉在任总统的法院，毋庸置疑地说明即使国家元首也不能超越法律管辖。法庭证明，伙同作案和团伙共同犯罪等某些类型的责任，对于追究掌握政治和军事权利的高级职位者的刑事责任尤为适用。还必须指出，在有关上级责任或指挥官责任作为一种责任类型的发展和认识方面，法庭做出了很大贡献。例如，法庭认定，刑事责任的产生无需正式的上下级关系，

⁹⁰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IT-94-1 号案件，对辩方关于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中间上诉的请求所作裁决，1995 年 10 月 2 日，第 70 段。

⁹¹ 例如，见检察官诉 *Radislav Krstić*，IT-98-33-A 号案件，2004 年 4 月 19 日判决，第 8 段。

⁹² 检察官诉 *Kunarac* 等人，IT-96-23-T 和 IT-96-23/1-T 号案件，2001 年 2 月 22 日判决，第 515-543 段（“*Kunarac* 等人的判决”）；检察官诉 *Milorad Krnojelac*，IT-97-25-T 号案件，2002 年 3 月 15 日判决，第 353 段。

⁹³ 检察官诉 *Anto Furundžija*，IT-95-17/1-T 号案件，判决，第 172 段。

⁹⁴ 检察官诉 *Mucić* 等人，IT-96-21-T 号案件，1998 年 11 月 16 日判决，第 470-497 段。

⁹⁵ *Kunarac* 等人案的判决，第 539-543 段。

⁹⁶ 法庭审理了许多案件中有关性暴力罪行的指控，其中包括 *Furundžija*、*Tadić*、*Mucić* 等人、*Kupreškić* 等人、*Blaškić*、*Kunarac* 等人、*Kordić* 和 *Čerkez*、*Todorović*、*Krstić*、*Kvočka* 等人、*Sikirica* 等人、*Simić*、*Plavšić*、*Stakić*、*Češić*、*Brdanin*、*Blagojević* 和 *Jokić*、*Bralo*、*Rajić*、*Krajišnik*、*Martić*、*Haradinaj* 等人、*Milutinović* 等人、*Lukić* 和 *Lukić*、*Popović* 等人、*Đorđević*、*Gotovina* 等人、*Stanišić* 和 *Župljanin*、*Prlić* 等人、*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以及 *Karadžić*。

⁹⁷ 见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IT-95-14-A 号案件，2004 年 7 月 29 日判决，第 149 段。另见检察官诉 *Đorđević*，IT-05-87/1-A 号案件，2014 年 1 月 27 日判决，第 553-554 和 563-568 段。

产生刑事责任的重要门槛反而是某人是否行使了有效控制权，无论此人是军事、警察或准军事指挥官，还是政治家等文职领导。⁹⁸ 法庭工作及其判例的影响和价值体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法院等许多组织和机构无数次援引法庭判决，同时其影响和价值也体现在国家军事手册中。⁹⁹

60. 在程序方面，法庭也通过拟订整套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指导各方面程序的程序指示，为其他法院和法庭铺平了道路。此外，与其他进行效仿的法院不同，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是法庭法官多年来亲自拟订和修正的，从而使其能够根据需要随时作出反应。法庭在简化程序和办理复杂的多名被告人案件方面积累了程序经验，对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发展都发挥了推动作用。¹⁰⁰

61. 在这方面，法庭的事实调查工作及其在建立有关 1990 年代冲突的历史记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具有相关性。虽然此项工作不是法庭的正式任务，但是它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值得注意。法庭不仅就曾经引起争议的犯罪确定了排除合理怀疑的无数事实，而且法庭的每份审判判决和上诉判决都确定了事实，例如，涉及相关历史背景和政治事态发展，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作案手法以及被告及其下属行为和行动的事实。除了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之外，一些被告认罪也极大地推动了确立事实的工作。法庭建立的历史记录是其遗产的一个关键部分，将能经得起时间考验，并继续协助打击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否认和修正论。

62. 最后，虽然法庭未能按照国际社会，其实也正是法庭自身希望的那样尽快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但是它开创了追究问责的新时代，证明有罪不罚的观念已不再普遍以及即使是最高级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也可以被追究责任。¹⁰¹ 这一点可能是法庭所取得成就中最大的一项成就，因此也是其最根本的一项遗产。

C. 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63. 关于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事实情况是，如果这些教训和做法得不到记录、无法查阅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利用，它们将毫无价值。

64. 通过设立余留机制，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将发挥法庭档案保管员作用的机构。这些档案将载有法庭各机关、处和科积累的所有机构知识，成为一个重要的

⁹⁸ 检察官诉 *Delalić* 等人，IT-96-21-A 号案件，2001 年 2 月 20 日判决，第 256 段。

⁹⁹ 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的援引之外，在其判决和裁决中提及法庭判决的国际法院包括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事实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20 条第(3)款规定，其上诉分庭法官应“遵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裁决”。各国在军事手册中经常提及法庭的判例，例如见德国《武装冲突法手册》(ZDv 15/2, 2013)、《联合王国三军武装冲突法手册》(JSP 383, 2004)和美国国防部《战争法手册》(2015 年 6 月)。

¹⁰⁰ 法庭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判例可通过判例法数据库免费在线查阅。另见下文第 64 段。

¹⁰¹ 正如阿吉乌斯庭长在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说：“我们共同努力将那些在前南斯拉夫犯下最残暴罪行者绳之以法，向全世界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尽管二十多年过去了，即使这是一个耗时又艰苦的进程，但是我们必须而且我们也将继续奋力打击有罪不罚文化并追究问责和伸张正义。”安全理事会，第 7707 次会议(S/PV.7707)，2006 年 6 月 8 日，第 6 页。

资料储存库。就法庭的司法工作而言，判例法数据库和法庭记录数据库均可在线免费查阅，将对包括学生和学者在内的公众特别有益。¹⁰² 同样，2009 年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拟订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既定做法手册》继续推动维护法庭遗产，就法庭的运作方法作了全面介绍并提出了相关的内部观点。¹⁰³ 此外，许多年度报告和一年两次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以及法庭负责人无论在联合国论坛还是在其他论坛的演讲，都将发挥有益作用，说明过去几年法庭为应对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调整其运作的。同样，法庭在许多业务领域开展了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产生的丰富资料将继续在法庭工作方面发挥跨组织参考作用，而且法庭的信息中心也将成为极其宝贵的资源，不断发挥作用。最后，在法庭这一重要机构为国际刑事司法服务的许多法官、工作人员和实习生也亲自传承了这些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其中许多人将继续在其他机构开展这项工作。

65. 然而，最终还是要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和人民从法庭的挑战中学习并借鉴其经验，并且更重要的是具备学习和借鉴的意愿。

66. 各分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可根据下列标题分类：案件管理、移案、工作组、工作人员、结构和审判室。

1. 案件管理

67. 法庭在存续期间为提高效率进行的调整通常采取以下形式：修正《规则》和程序指示等其他程序文件、改变分庭的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及使用数字系统。¹⁰⁴

68. 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确认了完成工作战略，2004 年 4 月 6 日，法庭根据该决议第 5 段修正了《规则》第 28 条(A)款，以确保法庭确认的所有起诉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即起诉初步集中于涉嫌应对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一个或多个最高级领导人。¹⁰⁵

69. 法庭自启动以来尽可能在合并案件中审判被告，因此法庭司法资源得到了尽可能有效的利用，同时确保了迅速公正地开展诉讼程序。¹⁰⁶ 法庭共审理并完结 61 起案件(不包括藐视法庭的诉讼)，其中包括 40 起单一被告人案件、8 起 2 名被

¹⁰² 判例法数据库，可查阅 <http://cld.unmict.org>；法庭记录数据库，可查阅 <http://icr.icty.org>。

¹⁰³ 2009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64/205-S/2009/394)，第 9 段。

¹⁰⁴ 除以下讨论之外，有关法庭存续期间采取的增效措施概述，另见 S/2016/976，第 34-53 段。这份摘要是为了回应监督厅 2016 年早些时候开展的有关法庭工作和方法的评价；见 S/2016/976，第 26-33 段。

¹⁰⁵ A/59/215-S/2004/627，第 3 页，第 8-9 段；200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5/343 和 S/2005/343/Corr.1)，第 31-33 段。

¹⁰⁶ 2006 年 8 月 21 日年度报告(A/61/271-S/2006/666)，第 11 段，其中指出 2006 年 4 月和 7 月开始三起审判，总共涉及 21 名被告，合并了 14 宗案件；审判工作的启动因为执行加速审判工作组的改革建议而大大加速。另见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5/781，第 19 段)；S/2009/252，第 15 段；S/2010/270，第 44 段。

告人案件、7起3名被告人案件、¹⁰⁷ 1起4名被告人案件、1起5名被告人案件、3起6名被告人案件和1起7名被告人案件。¹⁰⁸ 因此,与单独审判每名被告相比,程序效率得到提高。

70. 审判前管理是高效和良好运转的审判程序的基石,预审法官多年来在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除其他外,根据《规则》第94条(B)款对其他程序的已认定事实和书面证据的可受理性做出了裁决,从而加快了证据事项,否则这项工作将耗时较长。此外,还有一项政策是尽可能让预审法官参加审判案件的审案法官组,从而确保了审判开始时对案情实质更加熟悉。与此相关的是,及早修正了《规则》第65条之三,以便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能够协助预审法官推动工作计划(当事方据此为审判做准备)的执行,例如为此与当事方会面。同样,对《规则》第68条之二的修正允许预审法官或审判分庭决定对未能履行其通知义务的一方所施加的制裁。¹⁰⁹ 此外,引入了《规则》第73条(D)款,根据这项规定,如果某个分庭认定一项动议的提出过于草率或者系滥用程序,书记官长可以暂不支付有关费用。¹¹⁰

71. 2001年12月13日,《规则》第62条之三获得通过,允许检察官和辩护方达成诉辩协议,提交审判分庭审议。这条规定得到广泛使用,导致向法庭认罪的数目大幅增加。¹¹¹ 在法庭收到的20项诉辩协议中,有6项是在规则62之三通过后做出的,时间均为2002年至2007年。¹¹²

72. 加速审判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过去几年,审判分庭为此采用了各种办法。例如,审判分庭利用《规则》第73条之二,要求检方的案情陈述具备针对性,因为分庭了解起诉范围是预估审判时限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对该条进行修正之后,审判分庭可以邀请和(或)指示检方在将要审理的起诉书中选定罪行,从而确保尊重被告享有公正和迅速审判的权利,同时有助于防止审前羁押时间过长。¹¹³ 通过使用这条规则,审判分庭节省了大量时间,同时兼顾了维护公正和精简起诉的

¹⁰⁷ 此处包括 *Sikirica* 等人案中已全部认罪的被告(Duško Sikirica、Damir Došen 和 Dragan Kolundžija),因为他们的诉辩状是在审判最后结束时收到的。

¹⁰⁸ 法庭审理的实际案件数目,包括通过诉辩协议程序完结的案件。这61起案件共涉及111人,而法庭起诉的总人数(不包括藐视法庭的起诉)为161人。至于其余50人,13人根据《规则》第11条之二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见下文第82-86段),37人的诉讼程序因撤回起诉书或被告死亡终止。

¹⁰⁹ [A/57/379-S/2002/985](#), 第16页。

¹¹⁰ [A/60/267-S/2005/532](#) 和 [A/60/267-S/2005/532/Corr. 1](#), 第7段。

¹¹¹ [A/57/379-S/2002/985](#), 第16页。

¹¹² 其中包括 *Sikirica* 等人的三项认罪,是在2001年审判证据阶段结束时达成的。下列人员在法庭认罪(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Milan Babić、Predrag Banović、Miroslav Bralo、Ranko Češić、Miroslav Deronjić、Damir Došen、Dražen Erdemović、Miodrag Jokić、Goran Jelisić、Dragan Kolundžija、Darko Mrda、Dragan Nikolić、Momir Nikolić、Dragan Obrenović、Biljana Plavšić、Ivica Rajić、Duško Sikirica、Milan Simić、Stevan Todorović 和 Dragan Zelenović。

¹¹³ 另见2006年11月15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6/898](#), 第14段)。

工作。¹¹⁴ 此外,《规则》允许审判分庭确定当事方可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人数和各方陈述案情的时间。¹¹⁵

73. 对规则进行的多次修正也提高了出示证据的效率。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修正是通过了《规则》第 92 条之三,允许审判分庭接受另一起案件中有助于证明被告行为和行动的证据(证人陈述和(或)证词誊本),代替证人口头证词。¹¹⁶ 这条规定不要求对证人进行主诘问,使过去几年节省了大量庭审时间,在涉及多名被告人的审判中尤其如此。然而,应该指出,这项规定是一把双刃剑,因为这可能需要工作人员在庭外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分析和总结用于起草判决书的证据。

74. 藐视法庭的诉讼¹¹⁷ 给加速法庭诉讼程序带来重大挑战,造成了实质性审判的数次拖延。¹¹⁸ 这种程序不仅要在相关审判以外耗费额外的时间,而且增加了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负担,使其将注意力从手头的实质性案件中转移。¹¹⁹ 一个极端的例子是 Šešelj 案审判暂停 11 个月(2009 年 2 月至 12 月),以便在几项藐视法庭指控得到解决之前保护程序的完整性。¹²⁰ 设立审案法官组并委派他们审理藐视法庭案减轻了此类诉讼带来的巨大负担。¹²¹

75. 2009 年底,为了处理对证人的恐吓和干涉增加的情况,设立了《规则》第 92 条之五,允许在证人因恐吓或贿赂等原因无法到场时采纳证据。¹²²

76. 2005 年对《规则》第 98 条之二进行的修正是审判程序的一项重大变化,内容涉及辩方在检方陈述案情结束后提出的“无案件事实可辨”动议。此前,辩方根据这一规定提出一项动议将导致程序延期三个月,以便法官和分庭工作人员评估证据并编写书面判决。规则 98 之二的修正将这一程序改为口头程序,使得修正案生效以来进行的审判节省了大量时间。¹²³

¹¹⁴ 例如,审判分庭在 Mladić 案中采纳了检方的提议,限定就选定的 106 条而非起诉书最初列入的 196 条罪行出示证据,并将城市(或犯罪地点)数目限为 15 个而非 23 个。

¹¹⁵ 根据规则 73 之二(C),预审法官应确定证人人数和检方可用于出示证据的时间。根据规则 73 之三(C)和(E),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应确定证人人数和辩方可用于出示证据的时间。另见 2001 年 9 月 17 日年度报告(A/56/352-S/2001/865),第 4 和 19 段。

¹¹⁶ 2007 年 8 月 1 日年度报告(A/62/172-S/2007/469),第 7 页。另见/2006/898,第 13 段以及 S/2007/283 和 S/2007/283/Corr. 1,第 11 段。

¹¹⁷ 藐视法庭指控形式多样,例如恐吓、贿赂证人、非法披露国家和证人的机密资料(见 S/2009/252,第 9 段)。

¹¹⁸ S/2010/270,第 10 段。

¹¹⁹ S/2009/252,第 35 段。在某些情况下,常任法官除审理实质性案件之外,还要处理多达 10 起藐视法庭案,见 2012 年 8 月 1 日年度报告(A/67/214-S/2012/592),第 9 段。

¹²⁰ S/2010/270,第 10 段。

¹²¹ 见下文第 105-109 段以及上文第 35-36 段。

¹²² 2011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66/210-S/2011/473),第 6 和 23 段。

¹²³ A/60/267-S/2005/532 和 A/60/267-S/2005/532/Corr.1,第 3 页和第 7 段,其中指出在 Orić 案中,预期的三个月拖延缩短为一周。另见 S/2005/343 和 S/2005/343/Corr.1,第 5 段。

77. 自法庭成立之初起，各分庭的工作流程就包括在审判初期开始起草判决书。这意味着在审判分庭收到证据之后立即进行分析。同样，在上诉程序中很早就开始起草上诉判决。

78. 还可以通过设定时限和字数限制，例如设定辩护状的篇幅来加速程序。¹²⁴ 此外，修正了有关在审判期间发生的事项的中间上诉的规则，要求核准之后才能进行上诉，对减少此类上诉的数目产生了积极影响。¹²⁵ 同样，通过了有关不服判决上诉的正式规定的程序指示，以努力减少当事方提出的书面呈件含糊不清的情况。¹²⁶

79. 最后，作为负责涉及大规模暴行的特大案件的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需要开发出创新办法来处理极其大量的文件证据及其他证据。技术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法庭针对案件管理和陈述的数字化举措。

80. 自 2005 年 1 月 31 日开始审理“哈利洛维奇”案以来，法庭的每一个案件都使用了称为“eCourt”的电子法院系统。该系统不再需要打印文件，在庭内及庭外都大大提高了审讯和上诉的效率。该系统允许用多种语文同步介绍文件、照片和视频证据，而且还包含接受和管理证据的功能。该系统确保所有当事方和相关分庭从庭内陈述之时起就可查阅证据。此外，该系统允许证人在照片或地图等证物上作标记，分庭和当事方还能够借此将文件、照片、视频或证词笔录等各种形式的证据系统化。这大大简化了证据分析工作，提高了证据可及性，并因此有助于起草判决书和当事方陈词。¹²⁷

81. 另两项数字化举措是司法数据库和电子披露系统 eDisclosure。数据库包含法庭提交的所有文件，于 2003 年 5 月启用，简化了整个法庭的司法工作并使之更为有效。¹²⁸ 电子披露系统由法庭开发，允许在精简后披露大量检方和辩方文件，并向辩方提供与检方相同的电子搜索能力，既提高了程序公正性，又提高了辩方为案件作准备的效率。

¹²⁴ [A/56/352-S/2001/865](#)，第 49 段。

¹²⁵ [S/2004/420](#)，第 37 和 38 段。另见 [A/57/379-S/2002/985](#)，第 12 页。另一项被简化的与上诉有关的程序是，2005 年取消了规则 54 之二、65 和 127 有关需要事先征得上诉庭 3 名法官许可，此后上诉庭 5 名法官才可就中间上诉做出裁定的要求（见 [S/2005/781](#)，第 7 段）。

¹²⁶ [A/57/379-S/2002/985](#)，第 12 页。

¹²⁷ 2003 年 8 月 20 日年度报告([A/58/297-S/2003/829](#))，第 4 页；另见 [A/60/267-S/2005/532](#)，第 8 段。使用 eCourt 后，“哈利洛维奇”案审理时间预计节省了 1.5 个月（见 [S/2005/781](#)，第 21 段）。另见 20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1/316](#)，第 9 段。

¹²⁸ [A/58/297-S/2003/829](#)，第 4 页。

2. 移交

82. 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直接结果，法庭已将总共八起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¹²⁹ 这些案件共有 13 名被告人，其中 10 人已转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两人转往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县法院，一人转往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从法庭年度报告和完成工作战略报告看，这一给人深刻印象的发展显然很花时间，而且需要大量前期准备工作。

83. 如此前所述，移交案件的一个关键要求是相关国家司法机关有充足资源，至关重要的是能够公平运作，而且尊重国际人权原则。为此，在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联合报告¹³⁰ 之后，庭长和检察官于 2002 年 6 月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评估国家法院审理法庭案件的能力，并于随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可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一个具有特殊管辖权的法庭负责审理战争罪行的结论。¹³¹

84. 2003 年，法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事处就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起诉战争罪特别分庭一事达成了协议。¹³² 法庭还参加了旨在与克罗地亚当局分享专才和信息的若干举措，以帮助该国司法系统为案件移交作准备，同时还努力提高黑山和塞尔维亚法院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正当程序进行审判的能力。¹³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已于 2005 年 3 月 9 日正式运作。¹³⁴

85. 关于案件移交需遵循的法律结构，相关规定，即《规则》第 11 条之二已于 2004 年 4 月作了修订，扩大了可移交案件的国家司法机关，只要求国家进行公正审判，而且被告人不会被判处死刑。¹³⁵ 另一项对法庭移交案件的实效有很大影响的发展是 2005 年 2 月对《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修订，允许庭长专门指定一个由三名常任法官组成的案件移交小组，而不是一个审判分庭，就检方提出的案件

¹²⁹ 涉及下列案件：拉多万·斯坦科维奇；拉希姆·阿德米和米尔科·诺拉克；戈伊科·扬科维奇、泽里克·梅加基奇、蒙西洛·格鲁班、杜桑·福斯塔尔和杜斯科·科涅泽维奇；帕斯科·柳比西奇；米塔尔·拉塞维奇和萨沃·托多洛维奇；弗拉基米尔·科瓦切维奇；米洛拉德·特尔比奇。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动议在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及卢基奇和卢基奇案中被驳回，在米尔克西奇等人案、拉季奇案和兹莱诺维奇案中被撤回。

¹³⁰ 见第 38 段。

¹³¹ [A/57/379-S/2002/985](#)，第 6 段。

¹³² 法庭的历次年度报告和完成工作战略报告记录了这些年在设立战争罪分庭方面的进展情况。

¹³³ [S/2004/420](#)，第 26-28 段。另见 [S/2005/781](#)，第 29-30 段；20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S/2005/343](#) 和 [S/2005/343/Corr.1](#))，第 13 段；以及 20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S/2006/353](#)，第 37-45 段)。

¹³⁴ [A/60/267-S/2005/532](#)，第 10 段。

¹³⁵ [A/59/215-S/2004/627](#)，第 10 段。以往规定只允许将案件移交给所指罪行发生地国或被告人被逮捕国的司法机关。

移交动议作出裁定。¹³⁶ 其结果是，案件移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在根据第 11 条之二处理动议方面积累了大量专才，也大大提高了效率。

86. 案件移交后，由于有 13 名被告人不需要审判，占法庭 161 名被告人的 8% 略多，法庭节省了大量时间。与此同时，移交过程使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当局得到了强化。在整个过程中，法庭继续向各国法院和当局提供培训及能力建设专才。

3. 工作组

8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自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以来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不仅必须找到前进的方向，实际上还必须构建这一方向。为此，庭长这些年设立了监督法庭案例工作的分庭工作组，以期提出改进建议。虽然《规约》和作为规管文件的《规则》已经为法庭工作建立了强有力的结构，但由于此类建议，主要是修改《规则》的建议，法庭审判和上诉程序有了很大的改进。

88. 即使在《完成工作战略》出台之前，也已经设立了两个工作组来设法提高法庭程序的实效。司法惯例工作组和上诉分庭工作组分别于 1999 年 9 月和 1999 年 11 月成立。在受权评价法庭运作情况的专家小组 1999 年底提交专家报告¹³⁷ 之后，时任庭长若尔达要求司法惯例工作组审议该报告，由此导致了对《规则》的若干修订。¹³⁸ 该工作组继续就审判和上诉的效率提出建议，包括修订《规则》第 15 条之二，允许在法官因身体不适或其他状况而无法继续审理已部分听证的案件时（包括未经被告人同意时）予以更换，¹³⁹ 以及修订《规则》第 73 条之二，给予审判分庭对检方案件所涉范围的更大控制权。¹⁴⁰

89. 除了修订治理文件外，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主要部分是对案件的创造性规划。2003 年成立的案件排期工作组受命提高审判排期的效率。¹⁴¹ 随着时间推移，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已扩大到包括上诉在内，其名称也改为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这是法庭中连续服务时间最长的工作组之一，一直是庭长的关键咨询工具。¹⁴²

¹³⁶ [A/60/267-S/2005/532](#)，第 30 段。

¹³⁷ 专家报告，见上文第 31 段，脚注 8。

¹³⁸ 2001 年 9 月 17 日年度报告，[A/56/352-S/2001/865](#)，第 54-59 段。

¹³⁹ 2003 年 8 月 20 日年度报告，[A/58/297-S/2003/829](#)，第 12 段。修正案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

¹⁴⁰ 2003 年 8 月 20 日年度报告，[A/58/297-S/2003/829](#)，第 12 段。修正案于 2003 年 7 月通过。

¹⁴¹ [S/2004/420](#)，第 42 段。

¹⁴² [S/2004/420](#)，第 42 段。

90. 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正如以往报告所指出，审判和上诉的持续时间众所周知很难估计，一部分原因是法庭所审理的重量级刑事诉讼的有机和动态性质，另一部分原因则是法庭最终要依赖于外部情形，特别是国家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支持。可以肯定的是，正如法庭第一份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指出：

该工作组的工作对于法庭有能力预测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需的资源和措施而言具有极其宝贵的作用，而且还有助于确保在当前待决案件结案后，能立即开始新案件的审理。¹⁴³

91. 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由副庭长主持，负责监督审判和上诉的进展，同时确定并寻求改善出现延误的潜在起因。早期的一个主要考虑是在审前阶段就确定已作好审判准备、而且可由负责审前准备的同一分庭进行审判的案件。¹⁴⁴ 经验表明，这是审判程序的主要增效措施，因为法官们届时将已熟悉案件的实质。至于对上诉程序持续时间的预测，则采用更加基于经验的方法来获取更准确的时间表。¹⁴⁵

92. 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寻求以更有创意的方式使用法庭资源，以便更快地完成案件审理。通过监测案件和确定排期差距，就有可能以最佳方式使用空出的审判室。¹⁴⁶

93. 除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外，审判提速工作组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也积极提出提高审判效率的建议。¹⁴⁷ 2006 年 4 月，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了该工作组的若干建议，重点是给予预审法官领导准备工作的权力，以确保在审判室空出时有案件准备就绪，同时让法官积极主动地引领审判。¹⁴⁸ 2010 年 5 月 21 日，审判提速工作组向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所提若干改进建议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获得全体会议通过。这些修改主要涉及证据问题，例如：不准对第 92 条之三“陈述或眷本”完全涵盖的问题进行直接质证；要求当事方事先确定争议事项，避免

¹⁴³ S/2004/420，第 42 段。

¹⁴⁴ 2007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7/283，第 14 段。

¹⁴⁵ 2011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66/210-S/2011/473，第 9 段。

¹⁴⁶ 此类差距可能因被告人或律师生病、证人未到庭、起草判决书或其他导致诉讼程序暂停的不可预见情形而产生。更多信息，例如，见上文第 53 段。

¹⁴⁷ 20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5/343，第 6 段。

¹⁴⁸ 2006 年 8 月 21 日年度报告，A/61/271-S/2006/666，第 8 段，其中指出，改进措施涉及《规则》第 65 条之三所规定的工作计划和严格的披露时间表，《规则》第 68 条之二所规定的不遵行时的惩罚措施，以及要求检方有更明确的审判战略，避免在审判期间因为改变而导致拖延。对审判提速工作组各项建议的详细阐述，见 20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6/353，第 18-34 段，以及 200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6/898，第 11-12 段。

不必要的直接和交叉质证；以及将口头裁定作为诉讼程序的首选裁决方式，取消书面裁定的翻译需求。¹⁴⁹

94. 此外，同于 2005 年成立的上诉提速工作组提出了加快上诉程序的若干建议。早前为了避免当事方重复提出动议，该工作组建议调整按照《规则》第 115 条为接受更多证据提出动议的时限。¹⁵⁰ 上诉提速工作组还建议将判刑判决后提交上诉通知的期限从 75 天缩短为 30 天，并扩大上诉前法官的权力，允许其不必就日常程序性动议征求上诉分庭全体法官的意见。¹⁵¹ 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了这些建议及随后各项建议，包括严格遵守更改时间和字数限制要有正当理由的规定，这对于管理等候法庭在其关闭日期之前处理的极其大量的上诉尤为重要。¹⁵²

95. 最后，考虑到大量藐视法庭诉讼及其对快速完成审判的影响，¹⁵³ 2009 年单独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就如何以最佳方式管理藐视法庭的指控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在 2009 年 7 月的报告中建议缩短藐视法庭诉讼的某些时限，以便进一步加快诉讼。¹⁵⁴

96. 应当指出的是，工作组的建议当然不是调整工作方法的唯一方式。例如，上诉分庭就自行对其工作方法作了若干改进，包括判决书起草过程和工作的优先顺序。¹⁵⁵

4. 工作人员

97. 留任工作人员是法庭多年以来的一个主要挑战。根据法庭案件数量招聘的工作人员人数不足，加上最近工作人员离职去别处寻求更有保障的工作，都导致工作人员出现短缺，这对法庭效率及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产生了显著影

¹⁴⁹ 2010 年 7 月 30 日年度报告，[A/65/205-S/2010/413](#)，第 7 段；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第 17 段；20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1/316](#)，第 17-18 段，其中指出，这些修订已纳入现行诉讼程序。

¹⁵⁰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5/781](#)，第 13 段。另见 2007 年 8 月 1 日年度报告，[A/62/172-S/2007/469](#)，第 6 段。

¹⁵¹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5/781](#)，第 14 段。另见 2007 年 8 月 1 日年度报告，[A/62/172-S/2007/469](#)，第 6 段。

¹⁵² 20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6/898](#)，第 10 段，其中还指出，对上诉陈述的时间安排不得因为等待翻译审判判决而延迟。

¹⁵³ 2009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64/205-S/2009/394](#)，第 7 段。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7/436](#)，第 5 段，其中指出，“法庭迄今已审结针对 25 人的藐视法庭诉讼”。更多情况，见 200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9/589](#)，第 30-33 段；201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1/716](#)，第 26-32 段；201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2/847](#)，第 31-34 段；以及 2013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3/308](#)，第 32-37 段。

¹⁵⁴ 2009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64/205-S/2009/394](#)，第 7 段。

¹⁵⁵ 见 2011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66/210-S/2011/473](#)，第 9 段。

响。法庭庭长曾多次报告这一情况。¹⁵⁶ 简而言之，工作人员流失和短缺已导致诉讼程序出现延迟。

98. 人员配置问题正式出现于 2003 年，当时由于会员国将财政资源优先分配给其他用途，国际社会冻结了人员招聘。¹⁵⁷ 作为一个直接后果，法庭工作人员流失超过 10%，导致员工士气急剧下降。庭长强调必须有充足人员来履行工作。¹⁵⁸ 冻结于 2005 年 1 月解除。¹⁵⁹ 遗憾的是情况没有太大改善；到 2009 年 11 月，庭长仍报告称，法庭正以每天一人的速度流失工作人员。¹⁶⁰ 目前，分庭法律支助科已流失 21% 的专业职等工作人员，即每五人中有一人离职。¹⁶¹

99. 2010 年，审判提速工作组也注意到工作人员短缺的后果，对工作人员更替影响到审判分庭处理证据和动议的能力表示“最大的关切”。¹⁶² 该工作组特别指出，在处理程序性事项上出现拖延，常常会导致未决事项产生更多程序性问题，带来

¹⁵⁶ 见 2007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7/283，第 19 段，其中庭长提到，留任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于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极其重要，在这方面需要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支持。另见 2008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8/326，第 30 段，其中提到更为常设的法院对有经验工作人员的“诱惑”。对于工作人员流失造成的延误，例见：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第 41 段，其中提到，由于工作人员流失，特别是负有监督责任的工作人员流失，“沙伊诺维奇等人”案的上诉(涉及超过 1 700 页的大篇幅审判判决，上诉陈述合计超过 25 万字)已经出现拖延。在同一报告中，庭长指出(第 23 段)，“斯塔尼希奇”案和“茹普利亚宁”案分庭团队包括四名工作人员和一名研究员，其中只有两人在法庭有超过一年的工作经历，这对处理动议的速度造成了负面影响，并由此导致出现拖延。庭长还指出(第 27 段)，“卡拉季奇”案分庭“人手严重不足”，人员短缺“将继续影响处理现有动议和审判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以及对证据作必要分析所需的时间”。更多信息，见 20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588，第 15 段，其中提到在“乔尔杰维奇”案审判过程中有经验工作人员的流失对判决书起草速度的有害影响，还提到(第 27 段)在“舍舍利”案中由于工作人员大量更替导致团队人数几乎减半，审判工作的进展受到负面影响，特别是在确定和处理动议以及分析证据方面；201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S/2011/716，第 33 段，其中提到，“米兰·卢基奇和弗雷多耶·卢基奇”案发布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范围自上次报告以来已延长八个月，主要原因是团队有一半人离职，包括高级法律干事，还提到(第 34 段)，“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发布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范围已延长五个月，原因是工作人员短缺、工作人员流失以及工作人员使用临时合同导致团队组成人员持续变动。

¹⁵⁷ 见 2004 年 8 月 16 日年度报告，A/59/215-S/2004/627，第 6 页，其中指出，到 2003 年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现金赤字已超过 7 000 万美元，原因是“在两法庭核定预算和有关摊款与收取的会员国缴款之间有越来越大的差距”。

¹⁵⁸ 200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4/420，第 7 段，另见第 56-61 段。更多信息，见 2004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4/897，第 21 段，其中指出，各分庭尤其正在流失工作人员。

¹⁵⁹ 2005 年 8 月 17 日年度报告，A/60/267-S/2005/532，第 10 页。

¹⁶⁰ 200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9/589，第 40 段。

¹⁶¹ 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第 51 段，其中还指出，法庭缩编正值法庭生产力高峰之时，而工作人员人数自 2006-2007 两年期以来没有相应增加。另见同一报告第 52-58 段。

¹⁶² 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第 49 段。

“滚雪球效应”。¹⁶³ 工作组认为，明显的解决方案是法庭管理层“尽一切可能留住有经验的法庭工作人员”。¹⁶⁴

100. 正如国际法庭的年度报告和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述，国际法庭曾多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留用措施，制止有能力、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近乎持续不断的流失。国际法庭请求让其能向工作人员提供一种留用财务奖励，但未获核可，不过安全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通过了第 1931(2010 年)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国际法庭拥有足够的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与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第 1954(2010 年)和 1993(2011 年)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¹⁶⁵ 令人遗憾的是，如何留住工作人员仍然是一大挑战。¹⁶⁶ 具体而言，随着国际法庭的工作更多地转向上诉，各分庭发现自己陷入一种窘境，常常不得不把工作人员从上诉分庭调到审判组，以弥补负责审判的工作人员的流失，并确保审判工作继续取得进展。例如，2011 年年中，上诉分庭的人手就极为不足，工作人员只够两项上诉之用，但分庭却在处理四项上诉。¹⁶⁷

101. 此后，法庭继续勉为其难地尽力应对减员——特别是各分庭减员——的影响，办法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更多的工作人员进行重新分配，并提供晋升机会，作为工作人员留下来的一项奖励措施。它还探索其他备选办法，如提供服务终了补助金。¹⁶⁸ 2016 年 10 月，国际法庭再次向管理事务部提交了一项对在法庭留至合同结束的工作人员实行财务留用举措的提议。¹⁶⁹ 这一提议与国际法庭以前于 2008 年提出的提议相类似，当时的提议得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可，行预咨委会建议予以核准，但第五委员会没有就其采取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尽管

¹⁶³ 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第 49 段，其中还提到，工作组认为即使有经验的离职工作人员由能力极强的新人接替，机构知识也仍然已经失去，而留下的有经验工作人员必须担负额外责任来培训新人，导致无法集中精力于分庭的首要工作。

¹⁶⁴ 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70，第 49 段。

¹⁶⁵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1/716)，第 44 段。另见 2012 年 8 月 1 日的年度报告(A/67/214-S/2012/592)，第 5 段，其中说明管理事务部已给予豁免，这样国际法庭在实习生结束实习后不必再等六个月才能将其录用，这样它能在某些情况下迅速更替离职的工作人员。另见 2012 年 5 月 23 日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2/354)，第 10 段。

¹⁶⁶ S/2011/716，第 6 段。另见 S/2010/588，第 59-68 段，其中详述了所面临的困难以及没有对国际法庭有关在以奖励措施留住工作人员方面有预见和给予协助的请求作出有力的回应情况。另见 A/66/210-S/2011/473，第 5 段，其中指出，如果不采取“切实有效的留用工作人员措施，可能就必须修订国际法庭核心工作的估计完成日期”；还见 A/67/214-S/2012/592，第 4 段。

¹⁶⁷ S/2011/316，第 58 段。

¹⁶⁸ 2016 年 8 月 1 日的年度报告(A/71/263-S/2016/670)，第 6 段。为了协助余下的超大型上诉，即规模相当于 Šainović 等人案的上诉和 Popović 等人案的上诉合在一起的 Prlić 等人案，各分庭管理层将分庭法律支助小组的规模扩大了一倍，以使上述分庭按预计时限在 Prlić 等人案中下达判决，这一预计时限短于其他涉及多名被告的上诉判决。

¹⁶⁹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年度报告(A/72/266-S/2017/662)，第 9 段。

2016 年的提议与 2008 年的提议相比，范围和拟议支出大大缩减，管理事务部却从未将后来的提议提交行预咨委会或大会审议。¹⁷⁰

102. 在国际法庭临近关闭时，关键的工作人员相继离开的问题尤其严重，其影响被更为深刻地感受到。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最后的案件处于后期阶段，离职的工作人员不会再被替代，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庭的减员对留到合同结束的工作人员的健康、士气，重要的是对其生产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由于需要，这些工作人员必须一人干两人、甚至三人的工作，才能使余下的案件按时完成，而他们正在为长期应对这一莫大的工作量付出代价。他们的出色努力使国家法庭得以完成其司法工作，但十分明显的是，这一状况原本是不能再持续下去的。国际法庭感到遗憾的是，它在最后两年里一再请联合国给予协助，但联合国对此却充耳不闻，联合国行政当局几乎没做什么实质性的事情来缓解这一状况。

103. 从国际法庭格外具有挑战性的人员配置状况中吸取的更广泛的教训是，要认识到应给予“临时性”机构的工作人员尽可能多的就业保障。这势必要确保他们愿意留在岗位上，而这又要求本组织作出大胆的管理决定。如果无人选择将其人生的一部分、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其职业生命中最有成效的年华用于为更大的利益服务，则联合国必将一事无成。在这方面，国际法庭敦促联合国借鉴法庭的经验教训，并作为一个采用最佳做法的组织，在今后实行缩编的机构中更好地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健康、福祉和生产力。舍此都是短视的管理，贬低了本组织最宝贵的资源，而且势必涉及不必要的支出，花出更多的钱。

5. 结构

104. 《国际法庭规约》最初规定设立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¹⁷¹ 不过，安全理事会应庭长的请求，¹⁷² 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设立了第三个审判分庭，并将法官人数增加了 3 名，增至 14 名。¹⁷³

105. 此外，如前文所述，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庭早先的提议，¹⁷⁴ 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了《规约》，将常任法官人数增至 16 人，并建立了一个由 27

¹⁷⁰ A/72/266-S/2017/662，第 9 段，其中还指出，与 2008 年不同的是，2016 年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有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明确的目标日期，而且工作人员减员达到了临界水平，此外，由于国际法庭的缩编计划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执行，有资格获得留用奖励的工作人员要少很多，意味着所涉费用将大大减少。有关这一点的更多内容，见 S/2013/308，第 48 段，其中就 2008 年的提议回顾说，在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曾得出的结论认为，留用举措节省的费用，包括减少更替率和提高生产力和效率，将不止于抵消最终费用。

¹⁷¹ 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 年)号决议和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 年)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报告(S/25704 和 S/25704/Corr.1)。

¹⁷² 见 1998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2/891-S/1998/376)及其附件和附录。另见“President McDonald asks the Security Council to establish an additional Trial Chamber”，新闻稿，1998 年 2 月 16 日，可查阅：www.icty.org/en/press/president-mcdonald-asks-security-council-establish-additional-trial-chamber。庭长请求增加 4 名法官。

¹⁷³ 安全理事会第 1166(1998)号决议。

¹⁷⁴ 见上文第 34 段。

名审案法官组成的、可供庭长选用的备选法官人才库。¹⁷⁵ 2001年6月1日，大会选出了审案法官，¹⁷⁶ 其中9人被分配审理具体案件，于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之间开始工作。¹⁷⁷

106. 对《规约》的修正允许每个审判分庭由多达3名常任法官和6名审案法官组成，并分成不同“小组”，每个小组由3名法官组成，他们按照《规约》拥有与审判分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这为一个非常繁忙的时期创造了条件，国际法庭在该时期同时进行了多达10项审判。¹⁷⁸

107. 2003年5月19日，经国际法庭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了审案法官的权限，让他们有权在被指派审理的案件以外的案件中进行预审。¹⁷⁹ 这项重要的修正在很大程度上导致案件审判及最终的结案进度加快。同样，2005年对《规约》的修正废除了关于禁止审案法官连选连任的规定，因为审案法官积累了更多经验，有利于各分庭提高成效。¹⁸⁰ 2006年现职审案法官从9人增至12人，也是一项受欢迎的修正，让庭长可指派审案法官在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漫长审判中担任后备法官。¹⁸¹

108. 鉴于工作量增加，并于2008年2月获安全理事会核准，庭长在12人法定上限之外又任命了两名审案法官，使国际法庭得以开始两项新的审判，使并行审判达到8项。¹⁸² 随后，由于藐视法庭的诉讼对现有案件量的影响，庭长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将有关条例解读为允许指派审案法官审理并非其被指派审理的诉讼所附带藐视法庭案件。¹⁸³ 这样做使工作在法官中得以更公平地分配，加快了藐视法庭案和实质性案件的审理。

109. 在实行审案制度的16年间，各审判分庭审案和结案能力得到大大扩展。¹⁸⁴ 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创造性利用了作为至关重要、但有限的资源的审判室，并让常任和审案两类法官都进行两个并行的案件审判，差不多每天上下午都开庭。各分庭工作人员同样肩负沉重的担子，他们为使复杂的案件能顺利开庭开展了大量工作。

¹⁷⁵ 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另见 [A/55/382-S/2000/865](#) 及其附件一和所附的法官报告。在该报告中，法官们还建议(第84-92段)设立第四个审判分庭，报告称这项措施将把一审的生产力提高30%。

¹⁷⁶ [A/56/352-S/2001/865](#)，摘要。

¹⁷⁷ [A/57/379-S/2002/985](#)，第10段。

¹⁷⁸ 见下文第115段。

¹⁷⁹ 安全理事会第1481(2003年)号决议，该决议修正了《国际法庭规约》第13之四条第1款。

¹⁸⁰ [S/2005/343](#) 和 [S/2005/343/Corr.1](#)，第11段。

¹⁸¹ [S/2006/898](#)，第19段。

¹⁸² 2008年8月4日的年度报告([A/63/210-S/2008/515](#))第7段，以及 [S/2008/326](#) 第3段，其中提到有一个审理多名被告人案件的审判分庭将在三周暑假中进行额外的审讯，以利用空下来的审判室。另见2008年11月24日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8/729](#))，第3段。

¹⁸³ [S/2012/354](#)，第10段。

¹⁸⁴ 在 *Karadžić* 案的审判结束后，最后一名审案法官于2016年离去。

110. 2006年，分庭内又出现了一个结构变革。在各分庭管理层改组后，一名高级法律干事被任命担任各分庭主管这一新角色，负责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尤其是在人员配置方面的集中管理及其相互间的合作。该职位是因应日益增多的案件和工作量设立的，它按照完成工作战略成功地继续使业务效率得到提高。

111. 这些年来还对上诉分庭进行了改组，以使其能应对工作量增加带来的挑战。如前文所述，安全理事会于2000年12月在上诉分庭增设了两个席位，拟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填补。2001年6月1日，庭长指派卢旺达法庭的两名法官担任这些职位。¹⁸⁵ 同年，庭长提交了一项有关这两个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改革计划。该报告载有多项建议，内容是改善上诉分庭的组织、管理方法和诉讼程序，以应对案件数量前所未有的增加。¹⁸⁶

112. 最后，在审判提前结束以及法官的任期随之提早终止后，2016年国际法庭发现它缺少法官来处理中间上诉。2016年9月6日，安全理事会应国际法庭的协助请求，以第2306(2016)号决议一致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为此增加了一个新的第13之五条，其中允许在没有常任法官可供指派到上诉分庭时任命一名专案法官。其后，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被任命担任专案法官，并被指派审理Mladić案的三项中间上诉。

6. 审判室

113. 国际法庭的审判室是该机构司法工作最至关重要的方面，值得特别关注。最初的审判室、即1号审判室于1995年完工，其设计能力为可审理较小型的多名被告人案件。¹⁸⁷ 于1998年5月落成的2号审判室被设计为单一被告审判室，而适合大型多名被告人案件的正常尺寸的3号审判室则于1998年6月12日落成。¹⁸⁸ 所有三个审判室都于2006年实现了现代化。1号和3号审判室得到扩建，以扩容

¹⁸⁵ A/56/352-S/2001/865，摘要。

¹⁸⁶ A/57/379-S/2002/985，第12段。

¹⁸⁷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welcomes with delight the ‘magnificent donation’ by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 ‘very much needed’ fully fledged second courtroom”，新闻稿，1998年1月8日。可查询：www.icty.org/en/press/international-tribunal-welcomes-delight-magnificent-donation-netherlands-and-united-states。

¹⁸⁸ “Inauguration of Courtroom II will take place on 5 May 1998”，新闻稿，1998年5月1日，可查询：www.icty.org/en/press/inauguration-courtroom-ii-will-take-place-5-may-1998。另见“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welcomes with gratitude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offer to fin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rim courtroom”，新闻稿，1997年7月17日，可查询：www.icty.org/en/press/international-tribunal-former-yugoslavia-welcomes-gratitude-british-governments-offer-finance；“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welcomes with appreciation Canada’s support”，新闻稿，1997年12月22日，可查询：www.icty.org/en/press/international-tribunal-welcomes-appreciation-canadas-support；“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welcomes with delight the ‘magnificent donation’ by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States”（见脚注187）and “Minister Van Mierlo and Ambassador Scheffer to inaugurate Courtroom III on Friday 12 June”，新闻稿，1998年6月8日，可查询：www.icty.org/en/press/minister-van-mierlo-and-ambassador-scheffer-inaugurate-courtroom-iii-friday-12-june。

纳对分别多达 6 名被告和 9 名被告的审判，¹⁸⁹ 2 号审判室则得到重建，以供容纳对涉及多达 3 名被告人案件的审理以及由上诉分庭全部 5 名法官参与的听讯。¹⁹⁰

114. 在国际法庭早期，开庭时间为上午中段至下午中段，即从上午 10 时左右至下午 4 时左右，中午有午餐时间。由于更多人被逮捕，待办案件增加了约 2000 个，每个审判室的排期表被安排为每天两班，一班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45 分，一班为下午 2 时 15 分至 7 时，这样国际法庭最多可并行进行 6 项审判。在这方面，如前文所述，审判和上诉日程安排工作组采用创新性办法，利用审判室排期表中的空隙，能并行审理 6 个以上的案件。

115. 到 2007 年 1 月时，在三个审判分庭进行 7 项审判，其中 3 项为多名被告人案件，共涉及 18 名被告。¹⁹¹ 在整个 2008 年，这一数字上升为在三个审判分庭进行 8 项审判。¹⁹² 2009 年，国际法庭进行了 7 至 8 项审判。¹⁹³ 2010 年，国际法庭工作量达到了顶峰，同时进行了共 10 项审判。¹⁹⁴ 从 2011 年到 2013 年，国际法庭进行了 9 项审判。¹⁹⁵ 鉴于国际法庭的设计案件量，在那些年里并行进行九项审判令人印象深刻，但经验表明，审判室的容纳量和已在同时“缩编”的整个国际法庭的人员配置水平不足以应付其工作量。

五.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书记官处

116. 书记官处负责国际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并充任其沟通渠道。它分为两个处：司法支柱事务处和行政处：它还管理着国际法庭的通信科和外联方案。司法支助事务处和行政处。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领导，由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提供支助。

117. 鉴于其职能各不相同，书记官处在执行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经验逐科、逐股载述，其中着重说明了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取得的成就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¹⁸⁹ “Diplomatic seminar held at ICTY”，新闻稿，2006 年 4 月 7 日。可查询：www.icty.org/en/press/diplomatic-seminar-held-icty。

¹⁹⁰ 2005 年，加速审判工作组建议对 2 号审判室进行改造，以便能对多达 3 名被告进行审判。它还建议增设第四个审判室，这样在开庭安排方面就会有更多灵活性，例如在不干扰正在进行的审判的情况下开展预审程序和上诉程序，S/2005/781，第 8 段。

¹⁹¹ A/62/172-S/2007/469，摘要。

¹⁹² 同上，第 3 段。

¹⁹³ S/2009/252，第 8 段，其中指出，预审和上诉案件中的例行听讯，例如情况会商和上诉的口头辩论，有时安排在清晨进行，以避免对审判时间表造成干扰。

¹⁹⁴ A/65/205-S/2010/413，第 2 段，S/2010/270，第 3 段，以及同上，第 5 段，其中指出，由于这一工作量，翻译的速度受到影响。关于翻译，S/2012/354 第 10 段中指出，在 Prlić 等人案、Šešelj 案和 Tolimir 案中，审判判决书翻译的拖延可能严重拖延任何上诉。据此，庭长指示书记官长将预计的翻译时间减少一半。

¹⁹⁵ A/66/210-S/2011/473，第三.B 节；A/67/214-S/2012/592，第三.B 节；2013 年 8 月 2 日的年度报告(A/68/255-S/2013/463)，第三.B 节。

A. 挑战、成就和经验教训：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18.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协助书记官长履行指导书记官处的工作、为行政处和司法支助事务处提供战略方向并对其进行监督、以及在同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交往中代表国际法庭的总体职责。该办公室还在与联合国各机关及其部厅的关系中协助代表国际法庭，并就书记官处的各项活动提供一般法律咨询意见。

119. 直属办公室就具体案件中产生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履行书记官处职能的具体问题编写书记官长提交分庭和法庭庭长的文件。该办公室还负责与各种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谈判和起草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并负责在管理当局评价股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受理的诉讼中维护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独特的一点是，书记官长就拘留和法律援助事宜作出的有关非工作人员的决定还可能受到司法审查。该办公室协助书记官长为对其决定的质疑进行辩护，这一做法促成了国际法庭健全公平的决策进程。

120. 国际法庭成立以来，书记官处先后有四任书记官长：Theodoor van Boven (1994年2月-12月)、Dorothee de Sampayo Garrido-Nijgh (1995年2月-2000年12月)、Hans Holthuis(2001年1月-2008年12月)、John Hocking(2009年5月至今)。

121. 随着国际法庭的设立，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被授予设立自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以来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这在许多层面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其中包括界定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确定法庭的财务需求及编制第一项预算、制定书记官处工作的治理和法律框架、并争取获得适足的人员配置。书记官处的每个科股都必须自己摸索各自的工作方法；书记官处负责实质性工作的科所面临的一些挑战详见下文。

122. 在国际法庭工作进度加快并作出首批判决后，书记官处又面临一项新的挑战：谈判拟订执行判决的协议。根据《法庭规约》，服刑所在国由国际法庭从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目标是确保在离前南斯拉夫地区不太远的国家执行判决，使家人能定期探视。鉴于定罪日益增多，有越来越多的被定罪人在拘留所等待移交，书记官长及其直属办公室加倍努力，特别是与欧洲各国举行多边和多边会议，以确保判决的执行。国际法庭成功地传递了这样的讯息，即如其判决得不到执行的话，法庭则注定会失败。从1997年开始，直属办公室就判决的执行与17个欧洲国家进行了谈判并缔结了协议。从Dražen Erdemović被移交给德国的1998年8月26日，到执行职能移交余留机制的2013年7月1日，国际法庭向13个不同国家移交了51名罪犯，这些国家根据其适用法律和关于拘留的国际标准执行了判决。

123. 在国际法庭的业务达到顶峰并随着司法活动日益减少而开始缩编后，书记官长和整个法庭在法庭运作方面面临另一个重大挑战：工作人员因其他组织更有保障的工作离职。

124. 为了克服这一挑战，国际法庭确定了改进留住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工作、在缩编进程减少征聘或晋升障碍的一系列措施。尽管金钱奖励没有得到国际社会

的支持，国际法庭还是采用了一些非金钱奖励。具体而言，书记官长在人力资源科内设立了一个学习和职业管理办公室，在法庭很长的缩编和其后的关闭期间，支持工作人员所有方面的专业和个人发展、职业管理和过渡。国际法庭还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政策，规定可采取弹性工作安排。

125. 此外，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由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拟订并提出工作人员缩编标准。书记官长发布了一系列决定，其中载有有关工作人员缩编的详细信息和指示，以确保程序最大限度的公平性和透明。鉴于其获得的成功，并作为这一类中的首例，国际法庭的比较审查和缩编进程被内部监督事务厅誉为“领导采行变革进程方面的最佳范例”。¹⁹⁶ 由于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工会在拟订程序方面的合作，工作人员普遍接受个人裁减决定。很少有工作人员要求管理当局对此类决定作出评价、而且没有将任何案件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就证明了这一点。

126. 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书记官长还面临着确保书记官处的结构最符合其业务需求的挑战。因此，书记官长进行了一系列结构调整，精简了工作做法和程序。最近，书记官长于 2014 年 3 月 1 日着手改组了司法支助事务处，将各科合并，以便在人员减少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充分支持。

127. 在过去几年里，直属办公室将大量精力集中于支持和加快余留机制的设立，这是完成法庭任务的最后一步。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设立开始，到国际法庭的任务期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国际法庭特别是通过工作人员兼职，在书记官处各科股中分享了各种资源。可以有把握地说，书记官处每位工作人员都以某种方式参与了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设立，无论是在司法支助职能、行政事务方面，还是法庭记录的管理和查阅方面。

128. 直属办公室还积极参与确保法庭的记录移交余留机制，供其各办公室使用，或在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存档。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以协调和监督记录的移交，并确保所有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即法庭记录 100% 移交)。

129. 在国际法庭任务期限的最后一年，直属办公室与通信科一道，举办和参与了许多遗留活动，以确保与法庭的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分享从书记官处及其后吸取的经验教训。

B. 挑战、成就和经验教训：司法支助事务处

130. 书记官处司法支助事务处由法庭支助事务科、司法记录股、拘留所及会议和语文服务科组成。

¹⁹⁶ 监督厅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缩编方案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A2010/270/04 号任务)，2010 年 12 月 29 日，第 11 段。

1. 法庭支助事务科

131. 法庭支助事务科下设四个股，每个股由一名股长领导。它们是证人支助和业务股和保护证人股(合称受害人和证人科)、审判室业务股、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a) 受害人和证人科

132. 受害人和证人科是现代国际背景下的首个此类机构，于 1995 年 4 月开始运作。

133. 在法庭存续期间，该科向大约 5 500 名应召出庭证人及其随行支助人员提供了援助和支助(80%是事实证人，7%是专家证人，13%是支助人员)。由于一些证人不止一次作证，这导致他们近 8 500 次前往海牙或通过视频链路连接的地点(236 个)。大约 63%的证人由检察官办公室传唤，35%由被告方传唤，2%由分庭传唤。近三分之二证人在未采取任何法庭内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公开作证。

134. 该科成立后，立即面临两个重大挑战：首先是几个关键职位的供资，这些职位经过几年的辩论和游说活动后才被列入法庭的经常预算；其次是在国际法律框架内定义向证人提供的咨询和心理社会支持。法庭开始工作时，并没有关于证人支助的蓝图。该科开始开发一个切合证人在提供证词之前、期间和其后不久的具体需要的后勤援助、心理社会支持和保护综合系统。

135. 法庭同时进行的审判数目增加(多达十个)，因而有必要增加业务能力。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于 2002 年开始办公，对主要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它为证人提供了更容易地获得更多该科保护和支助服务的机会，还组织前往海牙并为从该地区通过视频链路作证提供便利。此外，该外地办事处使该科得以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当地和国际机构协调，以查明更多社会和心理服务来源以及对受害者和证人的其他援助。2013 年，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并确保证人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庭促成了在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和海牙共享该科的数据库。

136. 该科努力确保对在法庭作过证的证人的随访，方式为在这些证人返回家园之后四至六个星期与他们联络。在作证前后与证人进行的接触均表明，人们对法庭及其在地方当局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一直存在持续的误解。一些证人错误地认为，法庭作为一个国际机构，可以支持他们向地方机构提出的请求，建议甚至迫使地方当局协助其主张获得有利结果，并减少解决问题所需时间。有时这种误解导致法庭的证人感到失望。该科汲取这一教训，认识到必须为证人提供关于该科和法庭各自任务和作用的及时和准确的资料，包括有关赔偿的规则和程序。

137. 除了向证人提供后勤和心理社会支持，该科还协调对证人在作证之前、期间和之后受到的安全威胁的应对措施。异地安置是最极端的应对措施，约有 1%的证人已经被异地安置。这要求与荷兰、第三国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执法机构密切合作。

138. 十多年前，该科开始处理依据第 75(H)条规则提出的变更保护措施申请。在这方面，该科的任务是联系曾获得保护措施的证人并询问他们是否同意接受此

类措施并同意将其身份与国家程序内的司法机构和各方共享。由于此类申请的数量在过去几年里有所增加，复杂性也日益增长，书记官处律师开始在证人协商期间协助该科工作人员，以便处理证人提出的与申请有关的许多问题和忧虑。

139. 2012年，该科与北德克萨斯州大学卡斯伯瑞和平研究所发起了一项关于作证对被传唤至法庭出庭作证的证人产生的长期影响的试点研究。探讨的主要领域包括：作证的原因、作证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安全关切、身心健康、以及对司法和法庭的看法。2013年至2015年间，该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广泛的地理区域内对300名事实证人进行了面对面访谈。迄今为止，还从未有如此规模的研究利用过对人数如此众多的(检方、辩方和分庭)各方传唤证人进行的系统性科学抽样。

140. 试点研究的成果在一份题为“证词的回音：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作证的长期影响试点研究”的报告中发表，其英文版于2016年6月9日在海牙向职业人员、外交界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布。¹⁹⁷ 2016年6月下旬，试点研究团队前往南斯拉夫地区，在萨拉热窝、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和萨格勒布介绍该研究的成果。2016年秋，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¹⁹⁸ 和阿尔巴尼亚文版的完整报告也面世。

141. 报告强调指出，作证过程是多种多样而复杂的，每一位证人各不相同。大多数参与者在冲突期间均遭受了严重的精神或身体创伤。他们最常说出的作证原因是为了帮助他人，即帮助法官做出正确裁决和履行对受害者的道德义务。接受访谈的300名证人中的大多数说，不论是被起诉方还是辩护方传唤作证，他们均感到得到了法庭的公平对待，并感到自己对正义和揭露真相作出了个人贡献。该科利用这一研究对法庭遗产作出了贡献，并希望对今后的法院系统内证人支助模式提供了投入。

142. 该科还协助并参加了各种培训方案、同侪会议和其他论坛，这些活动旨在通过该科主要办事处和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与当地证人支助对应方和保护单位分享专长和知识。该科在海牙举办会议，会议资金主要来自欧洲联盟委员会，目的是与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保健和福利专业人员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和转介网络。

143. 由于法庭即将关闭，该科已经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密切合作，以编写一份证人支助联合框架，并已在业务上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统一了政策和做法。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于2013年7月1日开始运作后，证人保护职能已移交余留机制。该科工作人员一直兼职工作，以确保向证人提供的服务的连续性。

144. 主要由于该科的工作和成就，目前在国际性法院和国内法院内设立被害人和证人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得到了普遍公认。该科已被作为在其他地方建立类似

¹⁹⁷ 英文版可查阅：http://www.icty.org/x/file/About/Registry/Witnesses/Echoes-Full-Report_EN.pdf。

¹⁹⁸ 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版可查阅：http://www.icty.org/x/file/About/Registry/Witnesses/Echoes-Full-Report_BCS.pdf。

的证人股的模版，包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内法院。

(b) **审判室业务股**

145. 审判室业务股为所有法院审理程序提供便利，包括审判和上诉听讯、视频会议、核证证人陈述的调查团和法院命令派出的调查团。该股为法庭程序作出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并负责保存此类程序的完整准确记录，包括负责保留提交的证据。该股还负责执行司法命令和决定。

146. 法庭规约第 21(4)条及其判例允许被告自我辩护，自 2001 年起若干名被告选择这样做。起初，书记官处与分庭密切合作或应分庭的明确命令，逐案为自我辩护的被告提供协助。然而，经验表明，有些问题需要书记官处多个科室之间进行沟通和合作，需要更高效的系统。书记官长为满足这项需要，在该股内设立了自我辩护办公室，以更好地协助自我辩护的被告准备辩护，同时确保尽可能高效率地利用书记官处的资源并保持书记官处的中立性。

147. 由于设立了自我辩护办公室，书记官处得以发展涉及自辩被告的案件的具具体挑战和需求方面的知识专长，从而以协调和胜任的方式为自我辩护的被告提供协助。

(c)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148.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开发并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并保障嫌疑人和被告在诉讼的所有阶段拥有合格的辩护律师的权利。这包括拟定法律援助政策、确定请求法律援助的被告的财务状况、管理依据“规则”第 45 条有资格被指派在法庭代表嫌疑人和被告的律师名单(“第 45 条规则名单”)，以及为无支付力和支付力不足的被告指派律师及支付其薪酬。此外，该办公室至 2011 年 10 月为止负责执行有关执行判决的命令，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负责有关拘留所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为了精简业务，这两项任务最终被移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49. 在法庭的任务过程中，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协助了 220 多个被指派或任命的律师和助理律师¹⁹⁹ 及 600 多名法律助理、案件管理员和口译员，以及约 200 名调查员和 100 多名辩方鉴定人。此外，该办公室为 25 起藐视法庭案件中的 28 名被告指派了律师，还指派了 16 名法庭之友检察官和调查人员。该办公室维护的“第 45 条规则名单”包括来自 28 个不同国家的约 570 名律师，其中 13% 是妇女，约 24% 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此外，办公室还协调向 120 多名犯罪嫌疑人和约 50 名被羁押证人提供的法律援助。

150. 根据该办公室确定的贫穷程度，在法庭受审的 133 名被告中，²⁰⁰ 81 名被告获得全额法律援助，40 名被告被认定有能力支付一些辩护费并获得了部分法律

¹⁹⁹ 其中一些人被分配到若干起案件。

²⁰⁰ 这一数字不包括藐视法庭案件。

援助。10 名被告没有要求任何法律援助。两名要求法律援助的被告被认定有能力全额支付自己的辩护费。

151. 从 2002 年²⁰¹ 至 2017 年 11 月，该办公室管理共计 144 428 455 美元的法律援助预算。这一数字涵盖了律师和支助人员费用，包括办公费用、客户与律师之间交流的笔译和口译费用、辩护方差旅费和律师在法庭所在地的每日生活津贴。

152. 该办公室向律师提供的援助有助于将辩护方纳入法庭整体诉讼程序。例如，该办公室确保了向辩护方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改善其工作条件，从而帮助实现权利平等原则。此外，该办公室让辩护方积极参与关于新政策、律师职业行为守则和影响辩护方工作的其他文件的协商。

153. 该办公室是辩护律师和法庭书记官处之间的主要联络点，并帮助创建了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执业的辩护律师协会。²⁰² 该办公室从后勤和财政方面协助该协会组织年度培训活动，从而为正在开展的律师和辩护方支助人员培训提供支持。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的许多律师参加了这些培训，由此获得了对在法庭的辩护工作和总体国际刑法和刑事程序的深入了解，其中许多律师是年轻人。

154. 该办公室不断发展和改进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最初的“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根据预聘费、每日收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规定了基本法律援助费用。由于事实很快证明每日收费不足以支付辩护律师所需的工作量，该办公室引入了小时制度，其中规定了每月最多小时数额度。后来，为了创造激励律师提高工作效率的动力并改善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之间的资源分配，书记官处引入了预审和上诉阶段总体小时数分配上限，不论其实际耗时，而是根据具体案件的复杂性而定。然而，由于管理难以操作，2002 年书记官处对审判阶段实施了首个一笔总付办法。在这一制度下，依据审判阶段的复杂度和估计耗时计算出一笔总付额。随后以每月等额津贴的方式发放一笔总付款。采用一笔总付数额大大减轻了辩护方和该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行政负担，可实现更精确的预算预测，并为律师提供了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和高效率管理自己的资源的动力。2004 年，由于审判阶段一笔总付办法取得成功，预审阶段也采用了一个类似系统。值得一提的是，其他国际性法院常常求助于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建立和管理法律援助系统方面的专门知识。

155. 该办公室进一步制定了明确的准则，以澄清“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中关于申请法律援助者的贫困状况的规定。该准则于 2004 年引入，不仅考虑到被告的财力，还考虑到被告的家庭和其他受扶养人的基本生活费用。这促成了公平和透明地裁定请求法律援助的被告的财务情况。该办公室雇用了一名财务调查员，这极大地促进了对被告财务状况的监测和评估，并有助于发现和防止分钱安排。

156. 当法官全体会议于 2004 年决定修改“规则”、采用更严格的律师资格要求时，该办公室发挥作用，确保了这些要求首先得到实施，继而通过持续监测律师的资格和行为得到维护。从 2004 年起，要求所有辩护律师必须是在法庭执业的

²⁰¹ 2002 年该办公室脱离了法庭管理支助处。

²⁰² 旧称“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执业的辩护律师协会”。

辩护律师协会成员，必须精通英文或法文，并未曾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刑事定罪。此外，要求律师必须拥有七年相关经验和在法庭适用的法律方面的公认能力，才有资格在法律援助系统下被指派任律师。该办公室要求所有律师重新申请加入“第 45 条规则名单”，不符合要求者被从名单上除名。然而，为了确保任何一名被告均未遭到歧视，允许那些不满足新要求但积极参与了案件的律师完成其任务后再从名单上除名。由于法庭的强化资格要求，法庭已成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范例，这些法庭以这些要求为基础，有时甚至实行更严格的措施。

2. 司法记录股

157. 司法记录股负责法庭内建立的所有司法记录。该股负责接收、存档、复印和公布法院文件，包括誊本、物证、逮捕令、控告书、动议、简报和分庭发布的法院命令。

158. 书记官处制定了若干工具，以促进和进一步改进司法记录股的工作，包括自动分配法庭文件并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差错的风险和任何未经授权披露机密信息的可能性的软件。书记官处还开发了一个数据库，以协助该股处理分庭准予当事方接触其他案件机密材料的命令，并应对索要司法记录核证无误的副本的外部请求。这一数据库允许从法庭司法数据库自动摘取正式记录并进行电子认证，从而大大加快这一进程。

159. 法庭开发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是司法数据库，该数据库使注册用户得以研究来自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在线图书馆。该数据库包含所有裁判、判决书、诉状、物证、誊本和杂项登记册及其他档案。该数据库所载文件主要为英文版以及法文版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版。法庭还为该数据库创建了一个公共界面，称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庭记录”，该界面使公众得以查阅法庭从 1994 年至今所有的公开司法记录。

3. 拘留所

160. 拘留所是书记官长监督下的一个还押中心，设在海牙斯海弗宁恩居民区的一座荷兰监狱内，距法庭所在地几公里。拘留所收容等待或正在接受法庭审讯和上诉的被告、等待移交执行国的被定罪者，以及被羁押证人和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者。

161. 拘留所秉持无罪推定原则，目的是监测和维持被羁押人的身心健康，捍卫其作为人的尊严，并保护他们作为个人的权利，使他们能够理解并参与他们在法庭面临的诉讼程序。

162. 拘留所根据既定的规则和条例运作，这些规则和条例管辖拘留所各个方面的活动和被羁押人的日常生活。这一监管制度包括拘留规则和条例，设立了申诉程序、惩戒程序，以及监督来访和信函的程序。此外，法庭极为倚重东道国，并缔结了多项关于在拘留所提供设施和服务的协议。

163. 拘留所于 1995 年开始运作, 当时第一名被羁押人达斯科·塔迪奇被捕并被羁押, 其罪名是故意杀人、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和谋杀。最初, 大多数被告被控直接犯下罪行。《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后, 加之重点为高级别被告, 拘留所的被羁押人状况发生了相应变化。

164. 拘留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 大多数被羁押人长时间被拘留, 远远超过了在国内环境下还押拘留的时间。这是由于诉讼的复杂性和由此造成的诉讼期时长, 以及法庭作为一个国际法庭的性质。在可能的情况下, 根据“规则”和应被羁押人要求, 各分庭将准予暂时释放被羁押人返回原籍国。然而,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 这种暂时释放一次只能准予几星期。这可能会影响到被羁押人的心情。然而, 正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那样, 拘留所管理人员为被羁押人提供了一系列广泛的活动, 以尽可能使他们的日常活动丰富多彩。

165. 随着时间的流逝, 被羁押人的健康问题及由此产生的医疗保健要求是对拘留所管理人员和整个法庭的又一个关键挑战。拘留所内被羁押人的平均年龄始终远远高于许多国家拘留设施并且还在持续提高, 从最初的平均年龄 39 岁提高到目前的 66.7 岁。许多被羁押人到达拘留所时因战时受伤或早年的生活方式选择已患有健康问题。因此, 许多人因年龄增长而开始遇到意料之中的健康问题。

166. 然而, 由于拘留所医官及其团队提供的医疗服务, 拘留所成功满足了被羁押人群体的具体需求。拘留所有自己的医务处, 由一名医官及其副手领导。医务处提供对被羁押人的诊断和治疗, 并在必要时将被羁押人转介至荷兰的东道国监狱医务处和专科设施。他们还得到了饮食咨询、理疗及体育设施和培训。因此, 一些最初身患重病的被羁押人在拘留所期间得以改善健康。然而, 满足老年被羁押人的特殊需要是一项持续的挑战, 在这方面, 法庭感谢其监察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支助。

167. 与被羁押人健康相关的另一个挑战是需要既尊重医疗信息的保密性, 又要满足司法行为者查阅上述信息的要求。法庭发现难以在这方面建立一个满意的框架。书记官处已尽力确保遵循国际最佳做法, 并就何时、如何及何人可查阅医疗信息的问题征询并听取了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医疗道德问题专家的意见。除其他措施外, 法庭修订了《拘留规则》, 以体现关于未经被羁押人同意不予披露医疗信息的极高门槛。

168. 拘留所的一个最大成就是基于开放政策创建了一个日常机制, 尽可能促进被羁押人日常生活“正常化”并避免不必要的限制性措施。拘留所运行一个全面还押方案, 其全天活动日程提供获得新鲜空气、体育锻炼、医疗服务、娱乐和体育活动、培训及职业治疗和精神指导的机会。被羁押人还可看到前南斯拉夫的卫星电视频道和报刊, 以缓解疏远和隔离感。为了帮助被羁押人保持与传统支助网络的联系, 拘留所管理当局鼓励电话通信, 并采取了非常宽松的探访制度。访客可在任何 30 天期间连续逗留 7 个整天, 单个探访日可长达八小时。

169. 书记官处确保了被羁押人能够积极参与辩护。所有被羁押人都可使用计算机, 并可以与律师进行电子文档交流。自辩被告得到了额外设施, 如用于存储文

件的额外牢房空间。此类安排要求拘留所既保障被羁押人查阅相关法律材料的权益，又维护拘留所的安保及所有被羁押人、工作人员和访客的安全。

170. 拘留所接受红十字委员会的定期独立视察，还参加了红十字委员会组织或共同举办的活动，讨论狱中老年人的需求、管理自愿抗议禁食的困难及医疗道德等问题。

171. 随着时间的推移，拘留所对拘留制度进行了调整，以更好地适应拘留所作为国际刑事法庭还押中心的特点、被羁押人群的独特情况及被羁押人不断变化的需求。上述制度形成了符合关于被羁押人待遇的最高国际人权标准的历经考验的框架，并成为其他国际刑事法院的典范。

4.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172. 在法庭存续期间，会议和语文事务科提供了一个以法庭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即英文、法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文和马其顿文，以及超过 25 种其他语文组成的语文框架，支持法庭的核心司法活动及其一般性工作。在这方面，会议和语文事务科交付了 100 万页笔译和 80 000 个会议口译员日。在法庭的整个存续期间，该科还负责提供了法庭速记服务。

173. 该科从一开始就是法庭业务活动的组成部分，在首次审判开始前很久的调查阶段就在法庭总部及外地翻译了收集到的海量文件并在约谈证人时提供了口译服务。在审判开始后，该科即处理了源源不断的审判室证据和法律文件，并开始为所有法庭审理提供同声传译。据评估，同声传译准确性一直保持在 95% 以上，远高于通常认为可接受的水平(75%)。在完成初审和随后上诉的过程中，该科翻译了由此产生的判决书，这些判决书的复杂性和篇幅随着判例的发展有所增加，近年来达到了数千页。

174. 在会议和语文事务科存续期间，为广泛和高级别司法活动提供持续支持并非是其面临的唯一挑战。该科必须创建新术语，特别是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以及法文的新术语，以便在法庭的混合法律制度内开展翻译工作。由于法庭规则主要基于普通法原则和做法(虽然纳入了大量民法内容)，而前南斯拉夫法系基于大陆法，这是一项艰巨的专业任务。上述术语创新工作将是该科的主要遗产。此外，在法庭初建之时，经内部审议并与国际专家磋商，决定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作为口译和笔译所用的单一语文。虽然这有悖于前南斯拉夫地区普遍存在的氛围，但有助于有效开展司法活动并节省了大量时间和资源。上述创新最初遭到很多方面的猜疑，但最终毫无困难地得到了应用。

175. 该科为法庭所有机关(即书记官处、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以及辩护方提供了服务，并成功处理了大量紧急、机密且经常令人痛心的文件和听证会，没有发生事故亦未造成诉讼瓶颈。这在涉及自辩被告人的审判中尤为重要，因为与只能得到关键文件译稿的其他被告人不同，这些被告人有权收到以其能理解的语文编写的所有审判文件。在这方面，该科持续努力通过内部培训和部署新资源(如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和一个翻译跟踪系统)帮助工作人员完成多项任务和掌握多种技能，这对该科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另一个关键因素是与请求方和

各分庭保持持续沟通，以切实管理需求。为了规范这项工作，适时起草了笔译和口译政策。

176. 在法庭的业务高峰期，拥有 150 多名工作人员的会议和语文事务科为多达 10 个同期审判提供了支助。这些工作人员分布在三个笔译股(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一个会议口译股和一个参考资料、名词和文件处理股。随着待办案件数量减少，根据法庭的缩编政策，有计划地削减了工作人员，但没有影响及时提供服务。

177. 设立余留机制后，该科根据兼任安排，为余留机制的活动提供了大量支助。这包括翻译余留机制的所有基本文件，并在征聘余留机制语文工作人员方面提供组织支助。由于余留机制将接手法庭的剩余任务，该科正在有序移交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新机构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完成工作。

178. 该科的工作为上述国际机构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法院等前南斯拉夫地区机构树立了典范。

C. 挑战、成就和经验教训：行政司

179. 书记官处的行政司在法庭的整个存续期间提供了安保、人力资源、总务、采购、财务、预算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高质量服务。如前所述，行政司还负责就回复和遵守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的报告和建议进行协调。

180. 作为第一个现代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法庭行政当局必须满足联合国系统、甚至任何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内部都不存在的要求。总务科和信息技术服务科设计和建造了专业审判室，能够满足对国际法庭提出的各种新要求，包括三种语文翻译、广播设施以及通常严格的保护证人要求。

181. 如上文所述，法庭成为了第一个允许通过电子法院系统提供完全电子版证据的国际法院。²⁰³ 该系统可以用若干语文同时进行电子索要、接收以及出示呈堂的书面、图片和录像证据。电子法院还有助于标记证人提供的图片和地图等证物，并极大加快了各分庭在起草判决书阶段整合和分析证据的速度。法庭是第一个执行此类电子审判室管理系统的国际法院，后来成为了今后国际法院采用的模板。

182. 法庭长期引以为傲是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建立了积极、协作并最终具有建设性的关系。联合检查组在 2011 年关于整个联合国内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关系的报告中指出，法庭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关系与接受调查的大多数组织相比特别突出，这种关系“可定性为具有合作性质”。²⁰⁴ 同样，监督厅称赞法庭缩编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²⁰⁵ 监督厅还认定，工作人员“感觉高级管理当局在缩编期间随时可见、提供支持和易于接触……[并且]是就缩编进程进行

²⁰³ 见上文第 80 段。

²⁰⁴ A/67/136，第 17 段。

²⁰⁵ 监督庭关于法庭缩编的审计报告，第 11 段。

沟通的可靠来源。”²⁰⁶ 取得这些积极成果的原因是法庭的管理当局及其工作人员工会开展了辛苦的工作，以公正和开放的方式捍卫工作人员利益。

183. 如上所述，最近 2017 年联合国全球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显示，法庭采用协作方式处理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关系取得了成功。²⁰⁷ 上述调查结果以及法庭被评为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实体中“最不官僚”的机构²⁰⁸ 证明了书记官处重视客户服务，而且法庭持续承诺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开展业务。

184. 另一项重大成就是自 2009 年起法庭专业人员职等工作人员实现甚至超出了性别均等标准。此后，每年在专业人员和司长职等方面实现或超过了性别均等标准，尽管进行缩编，自 2014 年以来，专业人员和司长职等工作人员中始终有约 60% 的女性工作人员。法庭的经验表明，积极和性别平等的征聘制度有利于女性候选人取得成功。2008 至 2014 年，女性工作人员晋升率始终高于男性工作人员。最近一次内部调查表明，80% 以上的工作人员认为自己的性别没有对征聘或晋升产生负面影响。

185. 多年以来，法庭向约 100 名工作人员提供了交叉培训的机会，参与者中的女性工作人员人数是男性工作人员的一倍以上。此外，向工作人员提供了 500 小时的一对一职业过渡辅导，并组织了几十次内部培训活动，2017 年的女性工作人员参与人数比男性工作人员高出 3.2 倍。

186. 法庭还感到自豪的是在 2003 年开创性设立了妇女问题协调员办公室，此后在支持工作人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倡导提高了对性别问题的认识。2013 至 2016 年，妇女问题协调员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性别问题工作组一起为 100 多名女性工作人员开展了一个辅导方案。75% 的参与者对该方案提供了非常积极的反馈意见，称赞其为接受辅导的妇女有效实现了真正变革。

187. 重要的是，法庭工作人员在最近一次内部工作人员调查等场合肯定并赞赏关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打造积极和增强权能的工作环境的承诺。70% 以上的答复者认为，不同性别的工作人员在办公室得到了平等待遇，而绝大多数(97% 以上)答复者亲身感觉为法庭作出了积极贡献。

188. 关于法庭的清理结束活动，自通过《完成工作战略》以来，在书记官长和行政首长的领导下，行政司牵头开展了此类活动，包括缩编工作人员、关闭外地办事处和处置资产。为了及时应对这一重大挑战，法庭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开始及时规划清理结束进程。法庭通过了清理结束计划并设立了一个清理结束工作队，指导适时结束法庭的业务活动并将余留活动适当移交给余留机制。²⁰⁹

²⁰⁶ 同上。

²⁰⁷ 见上文第 22 段。

²⁰⁸ 见 2017 年联合国全球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结果，第 2 页。

²⁰⁹ 见上文第 19-20 段。

D. 挑战、成就和经验教训：沟通和外联

189. 宣传科处于法庭与外部受众之间关系的核心地位，对于处理与利益攸关方及前南斯拉夫境内受影响社区的关系尤为重要。该科的主要任务是使法庭的工作更透明、更易于接触和理解，并进一步支持打击区域各国的有罪不罚。宣传科下设媒体办公室、网站股和外联方案。

190. 法庭从一开始就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克服或至少反击那些阻碍对战争罪进行司法问责并维护前南斯拉夫地区法治的人对法庭的负面描述；法庭在远离受影响国家和民众的海牙边远地点开展业务，这加剧了上述挑战。克服上述障碍的一个关键工具是法庭的外联方案。2000年，法庭制定了这一方案，宣传科建立了一个区域伙伴组织网络，其中包括受害者协会、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外联方案与50个此类组织合作开展活动，以提高对法庭工作的认识和了解。作为与前南斯拉夫当地社区开展的一项最重大举措，外联方案组织了题为“缩小差距”的五次系列会议。上述为期一天的活动在发生了一些最严重罪行的城镇举行，内容包括直接参与调查、起诉和判决所控罪行的法庭工作人员小组进行坦率和全面的介绍。这些会议使法庭能够向最受这些罪行影响的民众直接介绍法庭的活动，并使他们能够询问并更好地了解法庭的司法程序和判决。

191. 宣传科还利用其他各种渠道向一般公众和特定目标群体宣传法庭的工作。这包括建立了一个可查阅关于法庭工作的详细资料和文件的网站；印发了2 000多篇新闻稿和咨询意见；为数百次约谈提供了便利；建立并广泛利用了法庭的社交媒体渠道，同时以至少三种、有时高达六种语文(英文、法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文、马其顿文和荷兰文)编制了数十份资料出版物。此外，宣传科协助了该区域的数百名记者前往法庭，报道首次出庭和判决等广受关注的审理工作。宣传科确保了区域媒体代表得到关于法庭工作的相关资料，以促进准确报道。

192. 自2011年12月以来，宣传科一直实施青年外联项目，意在促进区域的年轻人更好地理解 and 讨论追究战争罪责任的重要性。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宣传科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各地的高中和大学学生举办了五次系列讲座和演讲，惠及10 000多名高中和大学学生以及300名教育工作者。在这一报告期完成了青年外联项目的最后一轮，在克罗地亚为高中教师举办了“培训培训师”讲习班，以确保该项目在法庭关闭后得以延续。

193. 在法庭的整个存续期间，书记官处为4 500多次教育访问提供了便利，115 000名学生、学者和专业人员赴法庭听取了关于法庭工作和成就的针对性情况介绍。大批访客来自前南斯拉夫。自2010年以来，宣传科还在法庭举办了年度开放日，每次有5 000多名客人参观法庭。

194. 宣传科还极大促进了法庭的能力建设工作。根据战争罪司法项目，法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建立了伙伴关系，推动法庭向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司法机构转交专门知识和材料。

该项目的活动包括以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编制 60 000 页的法庭诉讼程序记录誊本，翻译 175 000 多字的法庭上诉分庭判例法研究工具以及编制关于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材料。

195. 自通过《完成工作战略》以来，法庭还提供了法律援助人员，协助各国司法部门处理战争罪案件，宣传科组织和参加了 90 多次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和同行会议，惠及来自该区域的 8 000 多名法律专业人员。宣传科为数十次培训活动和对法庭的考察访问提供了便利，目的是建设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庭支助人员处理复杂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196. 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宣传科还参与了旨在确保法庭遗产及确保向其他各方介绍法庭工作和经验教训的各项活动。宣传科协助发表了介绍法庭工作的六份出版物，并从 2010 年起组织了有 1 500 多人参加的六次大型会议，其中两次在海牙举行，四次在前南斯拉夫举行。为此目的，法庭设立了一个遗产和外联问题工作组。后来，在法庭任期的最后两年里，宣传科协助推出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系列，包括 20 多次公共活动，其中包括会议、讲座、讲习班和纪录片放映，以利用宝贵的最后机会来巩固法庭遗产。一个规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开展这些活动。

19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法庭考虑设立信息中心，将其作为其持续遗产的一个极其珍贵的组成部分。信息中心可以允许直接查阅法庭的所有公开档案，将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教育和信息工具。如上文概述，²¹⁰ 宣传科在上述进程中提供了持续支助，特别是在相关谅解备忘录的谈判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虽然法庭(其关闭后的余留机制)正在协助设立信息中心，但这些中心一旦设立，将属于地方行为体。

198. 外联方案的另一项重大成就是制作了介绍法庭工作的 7 部纪录片和 18 个短专题视频。从 2001 年介绍法庭的工作、任务和结构的第一部纪录片“诉诸正义”到将于 2017 年 12 月上映的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的最后一部影片，这些纪录片深入介绍了法庭的一些最重要案件及其为国际刑法和司法发展做出的贡献。

199. 鉴于法庭的工作曾面临来自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偏见和攻击，毫不夸张地说，宣传战略和外联方案是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取得成功的关键。这两项工作从一开始就应成为核心活动。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慷慨支助了法庭的宣传科和外联方案的许多倡议。然而，今后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必须将外联方案纳入核心预算，并向其提供成功开展重要工作所需的一切资源。

六. 结论

200. 提交的本报告是法庭最后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标志着现代史上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司法任务和工作；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最终得到履行；法庭将在短短几周内关闭。因此，对于过去 24 年里在法庭工作的法官、主管官员和工

²¹⁰ 见上文第 29 段。

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的国家 and 人民而言，本报告是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一个决定性时刻，标志着一个极其重要篇章的完结。

201. 为了吸纳上述篇章的无数经验教训以及法庭关闭后要传承的遗产和最佳做法，法庭相信，本报告连同法庭的以往报告和遗产文件将为上述利益攸关方以及今后负责管理国际刑事司法的法院和法庭提供一个有用的参考工具。

202. 虽然可从上文关于分庭和书记官处的详细资料中提炼和吸取丰富内容，法庭希望简要提出一些额外要点。这些要点并非具体适用于任何机关或部门，而是希望引发进一步的思考。

203. 首先，正如法庭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要求一个机构在成立之后填补自身章程中的空白，例如不得不制定一项完成工作战略、一些程序和证据规则或一项外联方案，将消耗该机构相当长的时间、相当大的精力和相当多的资源，并有可能导致延误。虽然让一个机构能够随时灵活应对各种新出现的需要是很有益处的，而且司法独立当然必须始终得到尊重和维护，但法庭认为从一开始就拥有足够的指导和支助对于从始至终确保最高效和最有效的行动至关重要。此外，必不可少的是，必须为一个法院或法庭提供履行其职能所必须的所有工具和资源，包括人员配置。

204. 其次，必须在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下，管理并弥合对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期望值的差距。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从一开始就对关于法院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和应当实现哪些目标的期望加以管理。例如，法庭的任务不是让受其裁决的罪行影响的社区实现和解，也不是审判所有被指控在 1990 年代的冲突中犯罪的人；设立该法庭的目的也不是为被害人提供法律代表或赔偿，尽管法庭可能很希望在所有这些领域有所作为。正是在这方面，从行动一开始就拥有一个资源充足的外联方案并将其作为核心活动的一部分，对于纠正错误看法和误解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同样，必须认识到，可以轻易或迅速地处理国际刑事审判或上诉这种观念是不现实的。严峻的事实是，法庭处理的案件的性质、规模和范围，导致此类案件必然耗费时间，费用高昂，不能与国内一级的刑事案件相提并论。然而，与有罪不罚的魔咒相比，很少有人会怀疑是否值得付出国际刑事审判的代价。

205. 第三，问责制和透明度在任何司法机构中都是至关重要的，对变革和改进的建议保持开放态度的能力也至关重要。这适用于各个层面，也适用于法官一级，他们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他们违反道德操守或职业标准也应被追究。由于这些原因，尽管已经到了法庭存在的后期阶段，2016 年 7 月法庭仍通过了《法庭法官职业操守守则》，但遗憾的是，法庭没有时间或资源来制定一个纪律机制。必须认真履行对上级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报告义务，并让评价、审计和审查在确保持续开放和业务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额外报告义务确实可能比较麻烦，并且会转移核心司法职能的时间、注意力和资源。因此，法庭认为，负责对法院或法庭工作进行评价和审查者应熟悉指导司法机构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他

们应该意识到，国际法院或法庭不仅仅是另一个“业务单位”，其伸张正义的总体目标必须遵循公平、正当程序和司法独立以及效率的基本原则。

206. 第四，法庭认为至关重要，国际法院和法庭必须愿意分享和借鉴彼此的经验，开诚布公地交换意见和信息。只有这种合作才能有助于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确定最佳做法。如果法庭已成为创建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一种催化剂，那么法庭相信，这些机构将继续借鉴法庭的遗产，采纳它的许多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利用其丰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体系。

207. 第五，也是最后的一点，正如提供适当的工具、资源和指导对任何司法机构的有效运作都至关重要，同样，没有政治意愿和国家合作就不可能有任何国际刑事司法。如上文所示，缺乏国家合作或政治支持有时妨碍了法庭的业务，并导致延误，从而也助长了不满法庭的情绪。与此同时，法庭意识到，它成立于1993年，当时的政治乐观情绪和决心与今天的全球背景差别很大，而且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中，它持续得到其运作所需的资源。法庭对此深表感谢。法庭表示真诚地希望其他法院和法庭也将得到它们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需的支持和资源。

208. 法庭已经完成任务，执行完成战略，我们回顾这个过程，可以非常明确地指出，如果没有联合国和许多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宝贵支持、协助和指导，法庭不可能完成这些工作，取得这些成就。在这方面，法庭感谢出色的东道国荷兰，在24年多的时间里，荷兰毫不动摇地给予支持，在这个国际和平与正义之城为法庭提供安全的“家”；感谢在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和前任秘书长杰出领导下的联合国秘书处，感谢他们信任法庭；感谢法律事务厅从一开始就提供关键的协助；感谢大会为法庭提供核心预算资源和选举法庭法官；感谢2016-2017两年期由乌拉圭出色领导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有效互动和提供坦诚建议；感谢国际机制主席持续合作，确保向法庭后续机构平稳过渡；感谢欧洲联盟及其各个国家，感谢他们慷慨地为法庭活动提供自愿捐助；最重要的是，感谢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成员，感谢他们持续提供支持，指导法庭的活动，确保持续授予法庭任务授权，并提供其他支持。安理会是法庭的创立者，法庭的成功和失败都不可避免地与安全会有关系，法庭的最终遗产也是安理会的遗产。

209. 要特别感谢那些为法庭成就作出最大贡献的人，即：7 000多名工作人员、87位法官、5位检察官和4位书记官，自1993年以来，他们为法庭作出了巨大奉献。正是由于他们的出色工作，不遗余力的努力，对宏大司法正义事业的持久执着，法庭才能够执行并完成任务，留下意想不到、丰富并且有意义的遗产。语言无法表达法庭和国际社会的感激之情，但法庭仍然要向所有前任和现任工作人员、法官和委托人表示赞赏，再次感谢他们的杰出和值得称赞的工作。

210. 最后，法庭要对1990年代冲突的受害者说几句话，他们经历了太多的困难，失去太多。正是为了这些受害者，国际社会于1993年成立了法庭，正是为了这些受害者，在过去24年里，法庭不屈不挠地调查、起诉和判决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种罪行。而且，如果不是数千受害者愿意到法庭作证，就永远不可能伸张正义。因此，最后，法庭向那些勇敢地、诚实地和坚毅地说出自己经历的人致敬，向那些仍在期盼对尚未起诉的罪行伸张正义的人致敬。永远不能忘记他们的故事和经历。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6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49
二. 最后报告所述期间的动态	49
A. 审判的最新情况	49
B. 上诉的最新情况	49
C.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50
D. 缩编	50
E. 向余留机制的过渡	51
三.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51
A. 《完成工作战略》	51
B. 完成调查	51
C. 合作：逃犯和获取证据	54
D. 起诉对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	61
E. 向国家起诉战争罪行过渡	69
F.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	76
四. 结论	77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第二十八次(即最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介绍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动态。
2. 本报告由于是检察官提交的最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除了概述报告所述期间的动态外, 还对检察官办公室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进行审查, 并概述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

二. 最后报告所述期间的动态

A. 审判的最新情况

3. 在 Mladić 案中, 审判分庭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了判决。
4. 审判分庭判定塞族共和国军总参谋部前指挥官 Ratko Mladić 犯有起诉书上指控的 11 项罪名中的 10 项, 并判以终身监禁。审判分庭认定, Mladić 因通过四项共同犯罪事业实施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有罪。首先, Mladić 在 1992 年至 1995 年的种族清洗运动中发挥了作用, 这一运动的目标是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人永久赶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内波斯尼亚塞族声称拥有的领土。其次, Mladić 负责监督了 1992 年至 1995 年针对萨拉热窝平民开展的恐怖运动, 其间, 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每天都故意对平民进行炮轰和伏击。第三, Mladić 大力协助了 1995 年 7 月的灭绝种族罪, 其目标是消灭斯雷布雷尼察的波斯尼亚穆斯林。最后, Mladić 在实施将联合国维和人员劫为人质的犯罪计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劫持人质的目的是迫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放弃对波斯尼亚塞族目标进行空袭。该案的任何上诉程序均将由余留机制进行。
5. 检察官办公室对审判分庭作出的判决和终身监禁的判刑表示满意。Mladić 所犯罪行是人类已知的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他是法庭最重要的通缉犯, 逍遥法外长达 16 年。在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其他方的有力支持下, 他最终被逮捕并接受审判。对他的定罪表明, 那些对最骇人听闻的暴行负责的人能被绳之以法, 并证明安理会 24 年前作出的通过伸张正义实现和平的决定是正确的。

B. 上诉的最新情况

6. 在 Prlić 等人案中, 上诉分庭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判决。
7. 上诉分庭确认 6 名被告人有罪, 并维持了审判时的判刑。上诉分庭证实, 被告人在从事共同犯罪事业时犯下罪行, 对声称拥有的领土内的波斯尼亚穆斯林进行种族清洗, 目的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克族实体, 并推动克族人的重新统一。上诉分庭还支持审判分庭的调查结果, 即 6 名被告人拥有共同犯罪事业的共同目的, 并大力协助实现这一目的。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 上诉分庭认定, 审判分庭将被告人无罪释放是在某些方面犯了错误, 因此认可检方的一些上诉理由, 但拒绝针对上诉作出新的定罪。

8. 检察官办公室对上诉分庭的判决表示满意。6 名被告人为高级别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对平民实施犯罪活动。现已追究他们的责任。不过，对于该案中已证明的罪行，仍须将更多中高级别官员和指挥官绳之以法。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国家司法机构紧急处理其他嫌疑人，为受害者进一步伸张正义。

C.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圆满完成《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任务。检察官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萨格勒布、11 月 1 日和 2 日在贝尔格莱德以及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萨拉热窝会见了官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府和司法机关始终保持直接对话。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的行政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移交至余留机制，这两个办事处继续分别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开展工作。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享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查阅文件和档案以及接触证人的适当便利。

11. 对于圆满完成法庭的案件来说，来自前南斯拉夫以外各国以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在查阅文件和资料、接触证人方面以及在与证人保护、包括与证人重新安置有关的事项上，仍然需要获得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其提供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支持。

12. 不过，检察官办公室深感遗憾的是，法庭即将关闭，但据报告，塞尔维亚在逮捕因藐视法庭而被起诉的人员方面仍然处于不合作状态。塞尔维亚多年来未在逮捕逃犯方面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这给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造成巨大的障碍，也是未及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主要原因。直到 2011 年法庭的最后一名逃犯被捕时，塞尔维亚才最终展现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充分合作。令人遗憾的是，自那时以来，塞尔维亚没有继续给予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而是再次未能通过逮捕被起诉者展现合作的政治意愿。我们只能希望，塞尔维亚将在今后几年重返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的道路。

D. 缩编

13. 2016 年，检察官办公室裁撤了 23 个专业人员和 12 个一般事务员额，2016 年年底，共有 78 名工作人员。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完成了 *Mladić* 案和 *Prlić* 等人案的主要活动后，检察官办公室裁撤了 28 个专业人员和 8 个一般事务员额。

14. 在完成 *Mladić* 案和 *Prlić* 等人案后，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裁撤了 9 个专业人员和 5 个一般事务员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检察官办公室将裁撤所有尚存的员额，即 1 个副秘书长、1 个主任、4 个专业人员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

E. 向余留机制的过渡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一个办公室”办法共享资源，以整合各自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所有检方工作人员都可以兼职，这样可以视业务需要和他们对相关案情的了解，灵活分配他们从事法庭或余留机制的有关工作。两个办公室的资源也视需要灵活部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处理 Karadžić 案和 Šešelj 案的上诉以及 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的审判，同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 Mladić 案和 Prlić 等人案中履行其义务。

三.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A. 《完成工作战略》

16. 2003 年，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核可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其中为完成法庭的工作制定了三个里程碑。首先，检察官办公室将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调查。其次，法庭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审判。第三，法庭将到 2010 年完成其上诉。

17. 《完成工作战略》预计通过开展一种双管齐下的进程部分实现这些里程碑，安全理事会也核可了这一进程。首先，法庭将集中开展活动，对涉嫌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进行起诉和审判。其次，法庭将把涉及中级别嫌疑人的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第二方面需要开展有关活动，对此类司法机构进行改革并加强其能力。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吁请国际社会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帮助国家司法机构提高能力，以审理法庭送交的案件。

1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检察官办公室每半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这份最后报告审查和总结了 2004 年以来检察官各次报告中讨论的主要议题，并提出了一些见解和从办公室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B. 完成调查

1. 概况

19. 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中的第一个里程碑是，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调查。这一目标完全依赖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和努力。它已如期实现。如检察官办公室第三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5/343)所述，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调查工作已完成，最后一批新的起诉书已提交供确认，随后得到确认。

20. 在实现这一里程碑后，检察官办公室未在余下几年任期中针对《规约》第 2 至 5 条所定罪行提出额外的起诉。自其开始运作之日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检察官办公室共对 161 名被告人提出了战争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危害人类罪和(或)灭绝种族罪起诉。

21. 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4 年年底完成所有调查的意图虽然是在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中正式确定的，但早在 1999 年就已明确表达出来。应当指出的是，宣布这一初步时间表时，正值科索沃¹ 发生武装冲突和相应犯下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之时，而两年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犯下了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1999 年确定的仍在进行的调查有 36 项，这些事态发展导致又增加了 4 项新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因此成功地遵守了其完成调查的时间表，尽管外部因素造成了严峻的挑战。

22. 为实现这一目标，检察官办公室迅速开展了大量活动。2002 年 6 月，检察官办公室对 124 名被告人提出了起诉。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检察官办公室又对 37 名被告人提出了起诉，约占其提出的起诉书总数的四分之一。这一数字不包括已确定、但未被起诉的人数更多的调查对象，未被起诉的原因是他们不属于涉嫌对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人员。这些调查文件随后被送交国家法院，由其在检察官办公室第二类方案下进一步处理。

2. 针对那些负有首要责任的人

2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检察官办公室对涉嫌对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开展最后调查，并在完成调查后提出起诉。

24. 不过，检察官办公室针对高级别嫌疑人的政策并非是在《完成工作战略》通过时开始的。即便在以前，办公室的调查和起诉战略也侧重于负有较大责任的人或本人对非常残暴的罪行负责的人。早在 1995 年，检察官办公室就已经在调查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冲突期间担任高级指挥官和(或)官员的人。例如，检察官办公室在了解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构也同时对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的责任进行调查后，正式请求审判分庭发布移交管辖权的命令。此项请求于 1995 年 5 月获准，随后于 1995 年 7 月 24 日对 Radovan Karadžić 和 Ratko Mladić 提出起诉，这些起诉属于早期对那些对有关罪行负有首要责任者提出的最重要的起诉。

25. 《完成工作战略》获得通过时，对已犯罪行的调查，即所谓的“犯罪基础”，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犯下的罪行而言，特别是对种族清洗运动和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罪而言，已进入后期阶段。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据此进一步把其活动重点放在确定高级别嫌疑人和在证据确凿时立案上。这导致对冲突各方军队中的一些最高级军官提出起诉，其中包括塞族共和国军总参谋部前指挥官 Ratko Mladić；南斯拉夫军队(南军)前总参谋长 Dragoljub Ojdanić；克罗地亚军斯普利特军区前指挥官 Ante Gotovina。2003 年之前也有主要政治领导人被起诉，其中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塞族共和国前总统 Radovan Karadžić；波斯尼亚塞族“大会”前主席 Momčilo Krajišnik；所谓的塞族克拉伊纳自治区/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前总统、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 Milan Martić；塞族共和国扩大主席团前成员 Biljana Plavši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副总理 Nikola Šainović。

¹ 本文件中凡提到科索沃之处，都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26. 在《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后，精简了剩余的调查，以便完全把重点放在对最严重罪行负责的最高级别领导人上。检察官办公室对其调查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并在确定了负有最大责任、因此应当在法庭起诉的嫌疑人后，制订了两个优先事项清单。清单 A 涉及对最严重罪行和最高级别犯罪人的调查。最初确定符合这些标准的调查共有 17 项，涉及 42 名嫌疑人。随着调查活动取得进展，这份清单定期得到审查，随后减至 13 项调查，涉及 35 名嫌疑人。清单 B 涉及将移交或以其他方式移送国家法院作进一步审理的调查目标。

27. 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后完成的调查导致对更多对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政治、军事和警务领导人提出最后一批起诉书，其中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总参谋部前指挥官 Rasim Delić；克罗地亚前高级将领 Ivan Čermak 和 Mladen Markač；波斯尼亚克族领导层六名高级成员：Jadranko Prlić、Bruno Stojić、Slobodan Praljak、Milivoj Petković、Valentin Ćorić 和 Berislav Pušić；科索沃解放军前高级指挥官 Ramush Haradinaj 和 Lahi Brahimaj；前总参谋长 Momčilo Perišić(南军)；第三军前指挥官 Nebojša Pavković(南军)；总参谋部前助理指挥官 Milan Gvero 和 Zdravko Tolimir(塞族共和国军)；塞族共和国前内政部长 Mićo Stanišić；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前总统 Milan Babić；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塞族自治区政府前总统 Goran Hadžić(后任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总统)。

28. 正如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实现这第一个里程碑并不意味着停止所有调查活动。2004 年 12 月 31 日标志着调查的完成，这将导致提出新的起诉书。不过，该日之前起诉的案件的进一步调查仍在继续，包括与被告为自己辩护提出的证据和证人有关的调查。因此，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诉讼程序的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检察官办公室的熟练调查人员和刑事、政治和军事分析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仍然对于成功起诉高级别被告人至关重要。

3. 结论

29. 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里程碑，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了调查。除很多其他方面外，可重点阐述少许经验教训。

30. 首先，对于制定完成司法活动的参数来讲，设定一个完成调查从而可提出新的起诉的最后期限证明是一种相当成功的措施。200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是五年前规定的，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核可，并已成功实现。尽管此前曾注意到，同时或在此期间出现了另外两个武装冲突，在冲突期间犯下了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因此必须开始更多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得以根据明确的目标规划其工作，并制定适当的战略和管理措施，以指导和监测执行情况。最后，成功遵守最后期限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明确由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如果没有遵守最后期限，则可追究检察官办公室的责任。

31. 其次，将检察官办公室完成调查与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更多活动相互联系起来，对保证合法性和避免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通过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确定的嫌疑人即使没有数千名，也有数百名，但其中只有少数人会因负有最大责任而

被法庭起诉。有人推测，剩余的调查工作将移交或转交国家法院，这种推测减轻了对法庭工作结束将导致有罪不罚现象的关切。那么，在这方面，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明确决定由国家当局负责处理曾由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后来移交或以其他方式转交国家当局的调查，则会有帮助，并且符合《完成工作战略》。这可确保各方更加明确地认识到，国家当局负有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处理这些罪行的国际法定义务。

32. 第三，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调查的这一最后期限要求检察官办公室调整其调查战略，这影响到后来的起诉。针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犯下的很多重罪，特别是种族清洗运动和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罪，检察官办公室从最初几年就采取“从下往上”和“从上往下”相结合的调查办法。这项综合战略使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广泛调查罪行并获得强有力的证据，确定如何犯下罪行和在何种情况下犯下罪行，在审判室检验证据，追究中低级别犯罪人的责任，然后开始对领导人进行更棘手的起诉。这一办法的最终成功体现在被起诉的所犯罪行的程度、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功起诉率、特别是对高级别领导人的成功起诉率以及判刑的严重程度。

33. 相反，由于 2004 年是完成调查并提出新的起诉的最后期限，检察官办公室必须采取一种大致上“从上往下”的办法来调查在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犯下的罪行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犯下的其他罪行。对这些罪行来说，调查的重点被立即放在高级别领导人上，他们在检察官办公室针对这些罪行提起的仅有案件中被起诉。作为仅有的办法，“从上往下”的办法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是成功的，但在其他情况下却不成功，比如科索沃解放军高级军官对其下属犯下的罪行的责任。更具体而言，鉴于恐吓证人的普遍氛围影响到后一些案件，“从下往上”和“从上往下”相结合的办法可能本来会取得更圆满的结果。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做法被排除在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中作出的指示以及法官不顾检察官办公室反对修订的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8 之外。

34. 回想起来，本来应该以更加细致的方法完成调查，并把重点放在那些对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人上。虽然 2004 年年底对于完成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所犯罪行的调查是适当的，但鉴于对在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所犯罪行的调查分别是在 6 年和 8 年后启动的，如果《完成工作战略》允许这些调查需要更多时间，则更可取。允许检察官办公室视需要对低级别犯罪人或其他犯罪人提出数量有限的起诉，可能也是有益的，旨在支持对那些对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人进行起诉。

C. 合作：逃犯和获取证据

1. 概况

35. 检察官办公室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主要应对了两个问题：需要为获取证据和逮捕被起诉者获得各国的合作，以及在这两个方面出现挑战。这些问题一直被视

为在实现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面临的主要风险。最终，直到 2011 年，即最初预计完成法庭审判的日期过了 3 年后，最后一名逃犯才被逮捕。

36. 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自己的警察或执法机构，完全依靠各国的合作来进入犯罪现场和接触证人，从国家机构获取相关证据及其档案，进行扣押和逮捕被起诉者，以便移交给法庭。另外，还需要为证人保护和证人异地安置等有关事项获得各国合作。反过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会员国有义务与法庭合作。

37. 必须强调，检察官办公室欣赏并感谢诸多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大力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事处、欧洲联盟、北约、欧安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获取证据和情报的便利，此种证据和情报对成功调查和起诉被告人以及该办公室努力查找逍遥法外逃犯的下落至关重要。此外，各会员国，特别是在欧洲的会员国，在确保接触到证人以及在证人向法庭提供证词之前和之后保护证人方面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广泛协助。当然，荷兰作为东道国在很多关键领域提供日常支助，并在确保合作和最终逮捕最后几名逃犯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没有这种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不可能圆满完成其任务。

38. 与此同时，从前南斯拉夫各国，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获得合作证明更具挑战性。获取证据的请求往往迟迟得不到答复，或者遭到拒绝。战时档案被隐藏、销毁或由于其他原因难以查阅。政府官员、媒体和其他方创造的氛围不利于潜在证人自由提供证据和证词，同时，有些国家还几次阻碍接触证人。

39. 在这方面，显然，在面对其他族裔群体或国家的被告案件时，合作往往更加积极；在面对本族裔群体或国家的被告案件时，合作往往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一个领域的合作将被用来否定、尽量减少和忽视另一个领域的不合作。

40. 检察官办公室在取得国家合作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最明显地体现在追捕逃犯方面。法庭起诉的 161 人今天没有任何人在逃。然而，在法庭成立后最初几年，执行逮捕令是特别成问题的。逮捕第一名罪犯用了两年时间。1996 年，在法庭成立三年后，4 名被起诉者在法庭羁押。截至 1997 年中，只有 7 名被告被关押，超过 50 人在逃。逮捕并移交所有被起诉者总共用了 18 年时间。

41. 面对所有一般性合作事项，特别是在追捕逃犯方面的不合作现象，主要困难是缺乏政治意愿。多年来，逃犯无遮无掩地生活，心安理得地认为，法庭发出的逮捕令不会执行。有人向逃犯告知针对他们的密封起诉书的内容，以便他们能够躲避追捕。逃犯得到与国家当局保持联系的网络的支持。在某些情况下，缺乏政治意愿可能是因为逃犯被某些群体视为英雄。在 1995 年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和政治领导人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提出起诉后，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严重阻碍了法庭的工作。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当局最初对高知名度被告采取了类似的策略。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逃犯得到了更广泛的与法庭不合作政策的支持。

42. 还必须承认的是，国际社会有时没有为追捕逃犯行动提供充分的支持。在冲突刚刚结束后尤其如此。令人遗憾的是，究责常常被视为是对和平的威胁，带来冲突重燃的风险，而维持和平被理解为更为优先。因此，在起诉书签发后并没有立即逮捕逃犯，有些逃犯逍遥法外十年有余，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

43. 回过头来看，虽然法庭的成绩可以归结于许多因素，但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具有影响力的关键策略功不可没。最重要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寻求并获得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政治和外交支持。在不同阶段，这种支持都有具体体现，促成了具体成果，这一点体现在国际维持和平部队进行的逮捕和附加条件的政策。其次，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专门的逃犯侦查股，根据情况的不断变化调整追逃工作。

2. 政治和外交支持

44. 在历经二十余年处理不合作问题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教训是明确的：有国际社会强烈的政治和外交支持，正义是可以实现的，但如果对究责的支持属于非优先工作，不合作是一个几乎无法逾越的障碍。

45. 就所有合作问题而言，包括获取证据和逮捕逃犯，检察官办公室首先是向有关国家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谈判，以解决出现的问题或挑战。检察官办公室在坚持必须提供积极回应的同时，会同有关当局解决合理的关切，商定作出积极回应的的时间、方法和所需条件。在许多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家当局通过直接商谈成功地解决了问题，取得了必要的合作。

46. 令人遗憾的是，仍然出现了重大问题，国家当局提供的答复无法令检察官办公室满意。例如，塞尔维亚和黑山，后来是塞尔维亚，这些国家多年的所作所为证明，它们根本不愿意执行法庭发出的逮捕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在一些情况下，获得证据，特别是档案，遭到了不合理的拖延而且不充分，让人严重怀疑当局是否真的愿意与法庭合作。

47. 在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直接接触未能获得必要的合作的情况下，将相应地知会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会员国。检察官办公室具体解释了合作要求、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和与合作不充分的评估情况。有关会员国随后以双边方式和通过多边论坛，如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与有关国家讨论了这些事项，以此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政治和外交支持。在一些情况下，所产生的公众压力成功地说服国家当局纠正了不合作行为，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做出了回应。

48. 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直接谈判和将挑战性问题列入外交议程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了必要的合作，部队派遣国同意国际维和部队继续执行法庭发出的逮捕令。最初，部队派遣国没有政治意愿让国际部队执行法庭发出的逮捕令。种种强烈的情绪表明，进行逮捕可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引发新的冲突，破坏为恢复该地区的和平而做出的努力。还有人认为，国际部队应该保持中立，不干预检察官办公室与部队驻在国之间的纠纷。这些关切直接影响了维和特遣队的行为。虽然北约北大西洋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决定，部署在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的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和后来的稳定部队人员“应扣留执行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接触的任何被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员”，但实地的指挥官一开始对这项任务进行了非常狭义的解释，尤其是在涉及高级别嫌犯的时候。因此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案例，国际部队似乎故意避免与逃犯进行任何接触，以避免进行逮捕。

49. 检察官办公室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广泛接触和谈判，以解释国际部队进行逮捕的迫切必要性。由于进行了这些谈判，检察官办公室探讨了如何切实消除各种关切和鼓励进行逮捕的问题。例如，《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9 条之二于 1996 年 1 月获得通过，检察官得以将逮捕令发送给国际部队，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执行。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还公开提出了这一问题，并在向安全理事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和平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等文件中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主动行动，确保对逃犯进行逮捕。

50. 这一策略已开始取得成果。1997 年 6 月，东斯拉沃尼亚国际部队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向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转发的逮捕令进行了第一次逮捕行动。一个月之后，驻斯普斯卡共和国稳定部队逮捕了第二位被起诉者，但并未引发动乱或对和平的威胁。这些初步成功表明，对和平风险的担心是没有根据的，这反而有助于迅速加强部队派遣国的意愿和势头。1997 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表明国际组织和各国向法庭提供援助的一致性和新的决心。随着逮捕的继续，仍有进一步的有益影响，一旦国际部队显然将执行逮捕令的形势下，促使一些逃犯自首。仅在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有总共 19 名被法庭起诉的人员被逮捕或主动向法庭自首。截至 1998 年中，已有 30 名被起诉者在法庭拘留所羁押，是一年前的近四倍。因此，在逮捕和移交逃犯方面之所以取得这一巨大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际部队加强了合作，使法庭能够开始重要的审判。

51. 尽管如此，虽然通过谈判以及政治和外交支持鼓励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在若干领域进行了合作，但仍存在严重不合作的行为，特别是在逮捕逃犯方面。塞尔维亚国家当局公开告知检察官办公室，他们不愿意进行任何逮捕，包括公开与卢基奇、帕夫科维奇和拉扎列维奇将军生活在一起的被起诉者。克罗地亚当局多次没有表现出真正愿意寻找和逮捕安特·格托维纳。

52. 在这种情况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将一国不合作行为正式移交给安全理事会处理。在一些情况下采取了这一步骤。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类正式移交常常不能产生预期的行为变化，尽管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需要进行移交的各国予以合作，但是这些呼吁没有制裁措施作支撑。

53. 然而，双边附加条件政策未能成功地劝说前南斯拉夫各国更充分地与合作。附加条件政策涉及将与法庭合作的情况与向前南斯拉夫各国提供的福利联系起来。早些时候一个明显的附加条件的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立法，将同法庭合作作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援助的条件，由此逮捕了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正如欧洲联盟将进行合作与加入欧盟联系起来，附加条件产生了最大的影响力，直接导致所有剩余的逃犯被捕并在获取证据方面取得了充分合作。

54. 事实证明，有望成为欧洲联盟成员的前景是一个有力的激励办法，可以说服前南斯拉夫各国履行国际义务。早在 1995 年，欧洲联盟开始将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与同法庭进行合作相挂钩。由于这些国家越来越多地表示坚决希望加入欧洲联盟，因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问题的关联加强了。随后，与法庭的充分合作明确列为寻求加入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各国稳定与结盟进程的一部分。2002 年，欧洲联盟在哥本哈根商定了一项战略，确定了前南斯拉夫各国进行加入进程的条件，进行充分合作明确成为一项关键条件。

55. 在加入进程的每一步，欧洲联盟评估了有关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程度，这主要是通过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评估结果。在一些情况下，如果合作程度被视为不足，欧洲联盟成员国作出了艰难但勇敢和富有远见的决定，强调他们期望获得充分合作。例如，由于克罗地亚未将安特·格托维纳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因此，在 2005 年 3 月推迟了克罗地亚加入欧盟的谈判。同样，2006 年 5 月，没有按原计划与塞尔维亚签订稳定与结盟协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国不与法庭合作。

56. 将加入欧盟与充分合作相挂钩明显影响了有关国家的行为。塞尔维亚改变了其不合作政策，尽管仍有逃犯在逃，但一些高知名度的逃犯通过“自愿投降”计划被移交给了法庭。克罗地亚在努力寻找和逮捕安特·格托维纳方面的合作也显著改善。

57. 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也许是可以说明欧洲联盟通过附加条件政策取得合作最明显的例子。若干年来，加入欧洲联盟的前景促使塞尔维亚当局交出了越来越多的逃犯，并在获得证据方面改善了合作。但是，法庭通缉的逃犯之一——拉特科·姆拉迪奇仍然是国家的战斗英雄，没有政治意愿找到他并切断其支助网络。检察官办公室与负责寻找姆拉迪奇下落的塞尔维亚当局进行了深入接触，多次消极评估塞尔维亚的合作情况，这有时导致欧洲联盟中止加入进程。如果通过这些措施没有取得必要的合作，欧洲联盟就会强化附加条件政策。2010 年 10 月，欧洲联盟明确表示，塞尔维亚与法庭的合作的最好证据是逮捕了最后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这是第一次专门将开展全面合作与抓捕具体逃犯相挂钩。

58. 2011 年 5 月出现了重大转机。检察官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最重要的报告，其中指出，塞尔维亚逮捕逃犯的策略是“全面失败”的。检察官办公室呼吁紧急采取一种“新的更严格的方法”。不久之后，塞尔维亚当局宣布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塞尔维亚被捕。之后不久逮捕了最后一名逃犯——戈兰·哈季奇。2012 年 2 月，在确认塞尔维亚终于达到了充分合作的条件后，欧洲联盟给予了塞尔维亚候选国地位。

59. 因此，附加条件政策产生了具体的显著成果，这些成果很有可能不会以其他方式得到实现。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是更为戏剧性的例子之一，但许多逃犯被捕或自首，仅仅是因为将同法庭合作与其他福利相挂钩。同样，附加条件政策的成功表明了更加普遍的观点，即只有通过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等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政治和外交支持，才能确保这种合作。

3. 逃犯侦查股

60. 就内部而言,为支持搜捕逃犯,检察官办公室所采取的最重要的一项步骤是,设立了一个小规模由专家组成的逃犯侦查股。在其历史上,侦查股根据当地和国际上情况的不断变化履行了许多职能。其中最重要的是,侦查队(a)担任协调中心,负责接收和分析愿意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分享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提供的情报;(b)培养敏感信息源,以获取信息,了解逃犯可能的落脚点;(c)监测前南斯拉夫地区机构和当局的活动;(d)协调被怀疑逃犯藏匿的地区的机构的工作,促进有效的侦查和逮捕策略。

61. 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起诉者只能由国家或国际当局逮捕,但检察官办公室迅速意识到,如果只是在等待他人采取行动,则将一无所获。依赖国家或国际当局将意味着进行逮捕时将遵循这些机关的议程和利益。通过建立自己的侦查和情报收集能力,检察官办公室将能够积极主动地查出线索并将其提供给当局采取行动,同时还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监督侦查和逮捕行动。

62. 最初几年的重点是在由国际部队执行逮捕,侦查股的主要重点是同各种信息提供者和关键对应方进行联络。通过同信息提供者建立信任,检察官办公室能够确保更多地分享情报和采取后续行动。加强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公室、北约和欧洲联盟领导的维和部队(欧盟部队)的关系确保可以立即采取行动,无论是在进行逮捕还是在处理阻碍时都是如此。这些关系也是建立政治意愿,促使部队派遣国支持国际部队进行逮捕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3. 随着对大多数逃犯被捕,侦查股调整了方向,更加注重与该区域警察和其他部门进行合作,寻找高知名度的其他逃犯。特别是,首先,侦查股必须监测这些国家部门所作的努力,并给出了负面评价。虽然各国政府承诺搜寻和逮捕逃犯,但都没有转化为在实地所作的努力。经过对战略和活动进行审查,侦查股在一些情况下评估认为,对一些有希望的线索没有进行追查,侦查股提供情报后没有及时采取行动,也不愿意向支持网络施加压力,其中一些网络与国家当局有联系。只有通过这种详细的参与,检察官办公室才能够指出具体的缺陷,支持其评估结果,即在寻找逃犯方面的不合作行为仍在继续。

64. 与此同时,侦查股继续努力改进与区域对应机构的合作并支持其活动。这些努力已开始产生结果,侦查队采取的办法转向更加协作的框架。侦查股的做法从揭露当局故意没有逮捕逃犯转向与他们合作,将其作为真正的伙伴。

65. 由于设立了负责协调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事宜的国家机构,协作情况因此得到改善。例如,塞尔维亚于2006年设立了负责追踪逃犯的行动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所有重要的对话者,包括与前南法庭合作事宜国家委员会主席、战争罪检察、官情报部门负责人等主要安全官员、警察和国家安全顾问,以及作为当然成员的检察官办公室。这一机构不仅便利了不同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而且还推动了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关系。行动小组在协调追查工作和确保进行逮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66. 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有关当局之间的区域合作也有所改善，令人难以置信，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侦查股所作的努力。尽管逃犯跨界转移，但侦查活动没有转移，侦查股优先改善区域合作。侦查股充当中立的协调人，召集整个地区各部门的联席会议，努力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逐步建立的信任关系反过来又使得信息以更完整的形式更快地传递，对侦查股和相关机构之间都是如此。

67. 对于最后的逃犯，追踪股的作用是向塞尔维亚当局提供支助，并消除工作障碍。因此，在通过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外交活动产生了进行逮捕的政治意愿以后，这些当局能够根据情报迅速采取行动和执行逮捕。

68. 回顾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毫无疑问，建立侦查股对于逮捕所有逃犯是必不可少的。检察官办公室部署了实地人员，实时监测信息，与区域当局密切接触，在政治和工作层面都是如此。因此，检察官办公室能够采取积极主动、协调和有效的方法，而不只是等待国家和国际当局根据意愿进行逮捕。

4. 结论

69. 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能否实现取决于能否逮捕逃犯。在 2004 年 5 月检察官提交第一份《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时，有 20 名逃犯在逃。到 2005 年 11 月，在外交支持下并经过侦查股与国家和国际伙伴进行协调，13 名逃犯已被捕。安特·格托维纳随后于 2005 年 12 月被捕。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和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案于 2007 年 6 月被捕。由于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行动小组的努力，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和拉多万·卡拉季奇最终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7 月被捕。令人遗憾的是，直到 2011 年，也就是三年后，法庭的最后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才最终被捉拿归案，绳之以法。

70. 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地将所有逃犯捉拿归案，其他国际刑事法庭都没有做到这一点。然而，这历经了 18 年时间。在逮捕所有逃犯方面出现的拖延不可避免地区延误了《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71. 回过头来看，可以从检察官办公室的经历最终得出结论认为，若没有在外交和业务层面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既然国家不积极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就主张国际社会扩大外交参与，并支持欧洲联盟的附加条件政策，以确保逮捕最后的高知名度逃犯仍然列在议程上。这些努力以及所取得的成果清楚地表明，如果国际社会对涉嫌窝藏国际逃犯的有关国家有明确一贯的政策议程，成功的可能性会更大。为了支持这些外交努力，检察官办公室还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侦查股，负责与该区域的国家当局合作，对是否正在取得进展进行知情评估。如果检察官办公室完全依靠国际法律义务来确保合作，可以合理地假定，直至今天逃犯仍将逍遥法外。

72. 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功经验是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而此时，对于其他国际刑事法庭而言，逃犯问题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这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对战争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都是可以予以惩罚的。但最重要的是，逮捕所有逃犯兑现了国际社会对受

受害者所作的承诺。只要逃犯仍然逍遥法外，受害者很难开始新的生活。现在，那些对在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已被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了一个期待已久的获得某些救济的机会。

D. 起诉对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

1. 概况

73.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和第三个里程碑，是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审判工作，在 2010 年完成上诉程序。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第一个方面的过程中，法庭将集中精力，在法庭管辖范围内对涉嫌对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进行起诉和审判(见上文第 17 段)。

74. 为支持在实现这些里程碑方面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确定了若干可以采取的步骤，以加快完成法庭最后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其中一类关键措施是检察官办公室对相关案件合并审理，从而产生了所谓的大型审判。第二类措施涉及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起诉书的范围，其中涉及审查和可能减少指控的罪状和罪行的数目，以促使审判更加简短和高效。第三，检察官办公室将通过一系列相关步骤，包括增加使用书面证据和限制证人的总数，设法减少听取证词所需的时间。

75. 还确定了其他步骤，这些步骤更多地依靠法官对案件的管理。在审判阶段，除其他措施外，法官将力求通过邀请或指示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缩小起诉书的范围，加快诉讼程序。法官还将通过对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方规定严格的时间限制，更积极地管理检辩双方案情陈述的长度。在上诉阶段，法官将力求进一步缩短上诉程序的过程。

76. 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定期报告审判和上诉的进展。下文概述案件的两个主要类别，即大型审判和主要逃犯审判的相关情况，说明检察官办公室为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和第三个里程碑，即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审判工作和在 2010 年完成上诉程序所开展的活动。

2. 大型审判

77. 依照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将尽可能多的被告人以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罪名合并审理。由此形成了所谓的大型审判：对罪行负最大责任的 6 名或更多名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在同一案件中被起诉。原则上，将有关联的被告人并案进行大型审判，是希望能减少完成对大量被告人的起诉所需的总时间和资源。涉及所有被告人的犯罪证据只允许提出一次，这样尤其能实现增效。与此同时，令人关切的是，大型审判在实践中难以掌控。最后，检察官办公室为在科索沃(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斯雷布雷尼察(波波维奇等人案)以及被宣布为波斯尼亚克族实体黑塞哥-波斯那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普尔利奇等人案)实施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三次大型审判提出了起诉。在大型审判的起诉中，检察官办公室还采取其他措施，减少结案所需的时间。

科索沃大型审判：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后称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

78. 法庭完成的第一个涉及多个领导人的案件是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后来在上诉阶段称为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该案涉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斯拉夫军队(南军)和警察 6 名高级官员和军官在科索沃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科索沃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前总统米兰·米卢蒂诺维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副总理尼古拉·沙伊诺维奇、(南军)前总参谋长德拉戈柳布·奥伊达尼奇、(南军)第三军前指挥官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南军)普里什蒂纳军团前指挥官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和塞尔维亚内务部前负责人斯雷滕·卢基奇因 1999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对 800 000 名科索沃阿族人进行族裔清洗而被起诉。

79. 2009 年 2 月 26 日审判分庭作出判决,判定 6 名被告中 5 人有罪。尼古拉·沙伊诺维奇、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和斯雷滕·卢基奇被判参与共同犯罪事业,该罪行的目的是通过大规模的恐怖和暴力运动,使数十万科索沃阿族人流离失所,从而改变科索沃的人口平衡,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当局继续控制科索沃。在确认是否存在共同犯罪事业的过程中,审判分庭依据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即科索沃 13 个城市流离失所明显的模式,其中包括袭击和炮击城镇和村庄、纵火焚烧科索沃阿族人的房屋、破坏宗教遗迹、拘留、杀戮、性暴力、骚扰和有系统地没收和销毁属于科索沃阿族人的身份证件。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还被判定犯有性侵犯迫害罪。德拉戈柳布·奥伊达尼奇和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被判判定犯有协助、教唆驱逐和非人道行径(强迫迁移),属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米兰·米卢蒂诺维奇被宣告无罪。

80. 审判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开始,持续了 285 个审理日。检方举证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结束,即审判开始之后不到一年,只用 127 个审理日听取证词。在此期间,检方提出 117 名证人和 1 455 项证据。辩方举证 2007 年 8 月 6 日开始,2008 年 5 月 16 日结束,在此期间 6 名被告在辩护中一共提出 123 名证人和 2 896 项证据。2008 年 8 月进行终结辩论,六个月之后,在 2009 年 2 月作出宣判。审判一共用时不到三年,开庭时间 1 087 个小时,其中 36% 的时间被用于起诉。

81. 完成第一次大型审判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一项重要成就,表明该办公室有能力通过对涉及相同罪行的高级官员案件合并审理,有效、高效起诉涉及多个领导人的案件。必须强调的是本案范围的广泛和被起诉罪行的性质,本案跨越科索沃 13 个城市,涉及政治当局、军事和警察的高级领导人。为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对如此庞大的案件提出起诉,检方限制起诉书的范围,只对一些选定的城市多宗犯罪中一宗具有代表性的犯罪提出起诉,并有效利用书面证据代替口头证词。审判法官还积极管理当事方呈交证据的方式,限制检方举证时间,并进一步限制可能指向起诉书所列某些罪状的证据数量。

82. 上诉程序需要另外五年。2014 年 1 月,上诉分庭作出判决,部分批准了检察官办公室除其他外就 4 名被控以性侵犯实施迫害的塞尔维亚高级官员的无罪判决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认为,尼古拉·沙伊诺维奇和斯雷滕·卢基奇对性侵犯行为负有刑事责任,因为在强行驱逐科索沃阿族人口的暴力运动过程中,他们可以合理地预见到这些罪行。上诉分庭将在普里什蒂纳施行性暴力的刑事责任进一步

扩大到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但是，上诉分庭行使自由裁量权，未就这些罪行进行定罪。上诉分庭还部分准许某些被告进行上诉。

83. 2009年5月提交了上诉通知。2009年11月完成了上诉陈述，当事方提交各自的答辩陈述。2013年3月举行了上诉听讯，2014年1月作出上诉判决。

84. 这次大型审判也表明未逮捕逃犯对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第二和第三个里程碑所带来的重大风险，正如最初所预料的一样。除了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被起诉的6名被告人，检察官办公室还打算合并审理前塞尔维亚内务部助理部长兼内务部公共安全局局长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的案件。然而，直到2007年开始审判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之后乔尔杰维奇才被逮捕。因为乔尔杰维奇是涉嫌应对罪行负最大责任的高级领导人，他的案件不适合移交给国家法院，而将由法庭进行起诉，这样就增加了司法工作量，明显阻碍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审判。

85. 然而，尽管需要对同样的罪行进行第二次审判，但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步骤，加快对乔尔杰维奇的诉讼程序。审判于2009年1月27日开始。检方只用了八个月，就在2009年10月28日完成举证。辩方举证于2009年11月30日开始，2010年5月20日完成。2010年7月进行了终结辩论，2011年2月23日作出判决，只用两年多一点的时间就完成了审判阶段。上诉程序在三年时间内完成。乔尔杰维奇在审判中被定罪，上诉程序维持了原判。

斯雷布雷尼察大型审判：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

86. 法庭完成的第二起涉及多个领导人的案件是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该案涉及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塞族共和国军(塞族军)和塞族共和国内务部7名高级成员。前德里纳军团(塞族军)安全主任武亚丁·波波维奇、前总参谋部(塞族军)安全主任柳比沙·贝亚拉、前兹沃尔尼克旅(塞族军)安全主任德拉戈·尼科利奇、前总参谋部(塞族军)行动和培训管理主任拉迪沃耶·米莱蒂奇、前德里纳军团(塞族军)兹沃尔尼克旅指挥官温科·潘杜列维奇、前内务部军官柳博米尔·博罗夫恰宁和前总参谋部(塞族军)士气、法律和宗教事务助理指挥官米兰·格韦罗因谋杀7000多名斯雷布雷尼察的男子和男童以及强迫30000至40000名妇女、儿童和老人迁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联合国安全区而被起诉。

87. 所有被告人均被定罪。审判分庭认定，在短短几天内，塞族共和国军(塞族军)和内务部的部队恐吓和强行驱逐斯雷布雷尼察人民离开家园，将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儿童强行赶上巴士，将他们强行迁移出该地区。塞族共和国军和内务部的部队抓捕7000多名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和男童并计划地将其处决，这是一项大型、有组织的灭绝运动的一部分。大多数犯罪都是通过两个共同犯罪事业实施的，一个是谋杀飞地内体格健全的穆斯林男子，另一个是强行赶走剩余的穆斯林人口。

88. 审判于2006年8月21日开始，持续了425个审理日。检方举证在审判开始17个月后于2008年2月7日结束。在此期间，检方提出182名证人和2906项证据。辩方举证于2008年6月2日开始，2009年3月12日结束，在此期间7

名被告人在辩护中共提出 146 名证人和 2 474 项证据。2009 年 9 月进行终结辩论，九个月之后，在 2010 年 6 月作出判决。一共用了略少于四年的时间完成审判程序。

89. 上诉程序需要另外近五年的时间完成。检方和辩方均提出上诉。检方对几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要求上诉分庭增加定罪。2015 年 1 月 30 日，上诉分庭部分批准检方的上诉，增加判决 2 名被告犯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1 名被告犯谋杀罪，第 4 名被告犯灭绝、迫害、强行迁移和谋杀罪。被告的上诉理由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被驳回。

90. 2010 年 9 月提交了上诉通知。2011 年 5 月完成了上诉陈述，当事方各自提交答辩陈述。2013 年 12 月举行了上诉听讯，在审判分庭作出一审判决近五年之后，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了上诉判决。

91. 这次大型审判再次表明未逮捕逃犯对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固有挑战。除了波波维奇等人案的 7 名被告，检察官办公室打算合并审理前塞族共和国军总参谋部情报和安全事务助理指挥官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的案件。然而，直到 2007 年波波维奇等人案的审判开始之后，托利米尔才被逮捕并移交法庭。尽管检方仍然设法合并案件，但鉴于波波维奇等人案的审理已进入后期阶段，审判分庭拒绝接受合并审理的动议，并决定分别审理两个案件。由于托利米尔是涉嫌对罪行负最大责任的高级领导人，他的案件不适合移交国内法院，将由法庭进行起诉，由此增加了司法工作量，明显阻碍在 2008 年年底完成所有审判。

92. 然而，尽管需要对同样的罪行进行第二次审判，但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步骤，加快对托利米尔的诉讼程序。审判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开始。检方举证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结束。辩方举证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开始，2012 年 2 月 21 日结束。2012 年 8 月进行了终结辩论，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判决，完成审判阶段只用了两年半多一点的时间。上诉程序用不到两年半的时间就完成。托利米尔在审判中被定罪，上诉判决维持原判。

黑塞哥-波斯那大型审判：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

93. 第三起涉及多个领导人的案件是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这也是法庭最后一个案件，该案涉及战时波斯尼亚克族实体黑塞哥-波斯那的 6 名高级官员。前克族防卫委员会主席(克防委会)兼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总理普尔利奇、前克防委会国防部负责人布鲁诺·斯托伊奇、前克罗地亚助理国防部长兼克防委会总参谋部指挥官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前克防委会总参谋长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前克防委会军警管理局负责人瓦伦丁·乔里奇以及前宪兵军官、战俘和其他人员交换局负责人兼克防委会监狱和拘留中心委员会主席贝里斯拉夫·普希奇被控 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期间在上瓦库夫、亚布拉尼察、普罗佐尔、莫斯塔尔、卡普利纳和瓦雷斯等几个城市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广泛的拘留中心网络中对波斯尼亚的穆斯林犯下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以及危害人类罪 26 项罪行。

94. 2013年5月, 审判分庭作出判决, 判定被控参与共同犯罪事业的6名被告有罪, 其犯罪的目的是将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口永久赶出据称为黑塞哥-波斯那克族联盟领土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区, 其手段是通过大规模犯罪进行的暴力驱逐运动, 包括杀害、大规模逮捕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和战斗人员, 在克防委会拘留中心网络中实施不人道的虐待和拘留, 迫使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口流离失所, 有计划地破坏波斯尼亚穆斯林的财产, 以及有计划地将被拘留者用作前线的劳工或人质。1993年6月至1994年4月, 这项犯罪活动的共同目的由于东莫斯塔尔的围困而扩大, 在此期间克防委会部队在平民中制造恐怖的暴力, 平民被迫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 包括在持续不断的狙击和炮击的情势中生活。

95. 审判于2006年4月26日开始, 持续了465个审理日。检方举证于2008年1月24日结束, 在审判开始之后只用不到两年的时间。在此期间, 检方提出249名证人和4914项证据。辩方举证于2008年5月5日开始, 2010年5月17日结束, 在此其间6名被告在辩护中提出75名证人和4947项证据。2011年3月进行了终结辩论, 两年多以后于2013年5月29日作出宣判。在七年内完成了审判程序。检方举证持续不到两年, 辩方举证用了两年, 审判分庭需要两年多的时间作出判决。

96. 完成上诉程序需要四年半的时间。检方和辩方均提起上诉。2017年11月29日, 上诉分庭驳回被告的大多数上诉理由, 认可了检方的部分上诉, 并基本上确认了审判分庭的结论。上诉分庭维持了审判分庭对所有被告的定罪和判刑。

97. 由于需要将判决书从法文翻译成英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 上诉程序不可避免地延长了一年。2014年8月提出上诉通知。2015年5月, 双方提交答辩陈述, 上诉陈述程序就此结束。2017年3月举行上诉听证, 2017年11月29日作出上诉判决。

1. 最后逃犯的审判

98. 6名逃犯被逮捕归案时, 已经错过了本来可能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对他们的审判的时间。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和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分别于2007年5月和6月被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最终分别于2008年7月和6月被逮捕。令人遗憾的是, 直到三年后的2011年, 法庭的最后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才最终被逮捕并移交法庭。

99. 如上文所述, 对托利米尔和乔尔杰维奇的审判单独进行, 尽管最初是希望将他们及时抓捕, 将其案件分别与波波维奇等人案和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合并进行大型审判。

100. 前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茹普利亚宁一案原打算与克拉伊纳自治区和塞族共和国的一名主要政治人物Radoslav Brđanin的案件合并审理。2008年茹普利亚宁被捕后, 他的案件与前塞族共和国内务部长米乔·斯塔尼希奇的案件合审。审判于2009年9月14日开始, 持续了354个审理日。审判开始大约一年半之后, 检方举证于2011年2月1日结束。在此期间, 检方提出170名证人和3028项证据。辩方举证于2011年4月11日开始, 2011年12月8日结束,

在此期间两名被告在辩护中提出 29 名证人和 1 349 项证据。2012 年 5 月/6 月进行了终结辩论，九个月后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作出判决。审判程序总共用大约三年半的时间完成。2013 年 5 月提出上诉通知。2013 年 11 月，双方各自提交答辩陈述，上诉陈述程序就此结束。2015 年 12 月举行上诉听证，在审判分庭作出一审判决略超过三年时间之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布了上诉判决。

101. 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自治区政府前总统、后来又担任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总统的哈季奇一案也单独审判，尽管最初希望能及时将他抓捕归案，将其案件与其他案件合并审理。令人遗憾的是，哈季奇在审判的后期阶段身患绝症，在审判分庭能够作出判决之前死亡。

102. 最后两名逃犯的审判是对塞族共和国前总统卡拉季奇和塞族共和国军总参谋部前指挥官姆拉迪奇的审判。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 1995 年被一同起诉，当时预计他们将被合并审判。但是，由于他们长期逍遥法外，这是不可能的。在卡拉季奇被捕之后，法庭曾希望能将姆拉迪奇及时逮捕，将他们的案件合并审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姆拉迪奇不由法庭羁押，2009 年 10 月 15 日审判分庭只能将两个案件分开，让卡拉季奇案的审判得以进行。

103. 姆拉迪奇最终在 2011 年被捕时，由于他年事已高，检察官办公室探索加快对他的审判的办法。首先，检方在 2011 年 8 月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将第二次修正起诉书分成两份独立的起诉书，先审理有关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的指控。审判分庭不接受检方的申请。检方进一步审查有效起诉书的内容，考虑以何种方式缩小案件的范围，同时又能够维护公正。2011 年 12 月 16 日，检方提交了第四次修正起诉书，其中保留了以前起诉书中的 11 条罪状，但减少了案件各部分的事件数量。

104. 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被控犯有两项灭绝种族罪(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各市镇)、五项危害人类罪(迫害、灭绝、谋杀、驱逐、非人道行径)和四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谋杀、恐吓、非法攻击平民和劫持人质)，其犯罪方式包括参与四项不同但相关的共同犯罪事业，这些犯罪事业的目的是：(a) 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居民永久逐出被宣称为波斯尼亚塞族领土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 通过 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的狙击和炮轰行动在萨拉热窝平民中散布恐怖；(c) 通过杀害男人和男孩并强行将妇女、儿童和老人赶出当地，清除斯雷布雷尼察的波斯尼亚穆斯林；(d) 将联合国人员扣为人质，以迫使北约不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目标进行空袭。这些是法庭进行的一些最重要和最困难的审判。

105. 卡拉季奇被控对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 20 个市镇、在萨拉热窝市、在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活动期间所犯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包括 127 宗单独事件、在 51 个拘留设施所犯罪行和将 200 多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扣为人质的行为。卡拉季奇案的审判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持续了 499 个审判日。检方 2010 年 4 月 13 日开始举证，2012 年 5 月 25 日结束举证。因此，检方需要大约两年时间举证，几乎用完了分配的 300 小时主诘问时间。在 297 个审判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当庭引用了 195 名证人的证词，提交了另外 141 名证

人的书面陈述，提供了 6 646 项证据，共计 87 800 页。该办公室还提交了 1 800 多份书面文件。因此，书面证据的使用大大促进了检方在这一时限内的举证。但是，卡拉季奇用了约 750 小时交叉质询控方证人，大大延长了检方举证所需时间。辩方举证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2014 年 5 月 1 日结束。审判分庭于 2017 年 9 月/10 月听取双方结辩，于 2016 年 3 月即审判开始大约六年半后作出判决。检方举证持续了两年，辩方举证用了略少于两年，审判分庭需要大约一年半作出判决。

106. 2016 年 3 月 24 日，审判分庭一致判定卡拉季奇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判处 40 年监禁。审判分庭接受了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大量证据，这些证据证明卡拉季奇对他被控犯有的广泛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市镇、在萨拉热窝被围困和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活动期间所犯罪行以及与将联合国人员扣为人质有关的罪行。

107. 姆拉迪奇案的审判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即被告被捕不到一年后开始，持续了 523 个审判日。检方 2013 年 12 月 12 日传唤了最后一名证人，2014 年 2 月 26 日正式结束责任方举证。因此，检方需要略少于两年的时间来举证，使用了分配的 207.5 个小时。检方引用了 357 名证人的证词，其中当庭引用了 164 人的证词，以书面形式引用了其余证人的证词。相比之下，辩方用了大约 412 小时交叉质证，分庭用了大约 123 个小时讯问证人和处理程序及行政事务。辩方举证随后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始，2016 年 8 月 16 日即略超过两年后结束。审判分庭 2016 年 12 月听取了双方结辩，2017 年 11 月 22 日即结辩不到一年、本案开始大约五年半后宣布判决。

108.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审判分庭一致判定姆拉迪奇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判处无期徒刑。审判分庭接受了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大量证据，这些证据证明姆拉迪奇对他被控犯有的一系列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市镇、在萨拉热窝被围困和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灭绝种族活动期间所犯罪行以及与将联合国人员扣为人质有关的罪行。

2. 结论

109. 显然，法庭未能实现在 2008 年底之前完成审判、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上诉的时间目标。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最后一名逃犯直至 2011 年才被逮捕。

110.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完成审判和上诉采取了措施。当时还不确定这些措施是否会产生预期的结果。属于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各种罪行广泛而复杂，而且都是大规模实施的罪行。为证明这些重大指控而举证的工作存在许多挑战和障碍。

111. 所采取的一个关键措施是合并相关案件，由此产生了所谓的大型审判，这清楚地展示了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完成案件所作的努力。检方希望将对相关被告的诉讼合并为大型审判将减少起诉诸多被告所需的时间和资源，这一期望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

112. 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涉及六名高级别被告，需要 285 个审判日，大约在三个日历年内完成。相比之下，在乔尔杰维奇案这一相关的单一被告案中，完成对同样罪行的审判程序需要略超过两年的时间。同样，波波维奇等人案涉及七名被告，需要 465 个审判日，审判在略低于四年的时间内完成。相比之下，在托利米尔案这一相关的单一被告案中，完成对同样罪行的审判程序需要略超过两年半的时间。因此，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认为，合并有关的案件特别是进行所谓的大型审判将产生重大增效。

113. 第二套措施涉及检察官办公室的起诉范围。办公室通过一系列相关步骤，力求减少听证所需时间。像合并诉讼一样，这些措施似已成功地提高办公室的工作效率。

114. 检察官办公室缩小了在许多审判中的起诉范围，上诉则在《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后开始。尽管很难估计本来需要的额外时间，但要证明更多的罪行显然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而这需要更多的时间。同样，办公室大量使用了书面证据引用证人证词，还采取了其他方式限制证人人数的。以这些方式减少当庭主问证据的数量也许是办公室在如何进行检方举证方面的一个最大变化。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是体现这种发展变化的典型案件，在这两个案件中，当庭讯问了大约一半的检方证人，通过书面陈述引用了另一半证人的证词。

115. 但是，缩小起诉案件的范围或证人人数的并非不会对司法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在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和卡拉季奇案的审判中，检察官办公室未能成功地证明所有指控。虽然很难清楚地确定，如果检方能够指控更多罪行、传唤更多证人出庭作证或引用更多证据，本可取得不同结果，但这是一种不能排除的现实可能性。

116. 检察官办公室认为，法官要求进一步缩小起诉范围的请求或指示并不是加快审判程序的首选机制，因为检方更了解需要怎样做才能证明其指控。办公室认为，更好的办法也是法官采纳的办法是，规定合理的举证时间限制。这种办法仅适当规定诉讼期限，而留待检方决定在给定时间内应提出哪些指控和证据。这种办法对辩方规定了类似的时间限制，因此也符合公正审判标准。

117. 尽管成功地实施了许多提高法庭诉讼效率的措施，但在一个主要方面尚未加快速度，即上诉阶段。在三个大型审判中的两个审判中，上诉程序历时超过审判本身。在乔尔杰维奇案中，审判阶段在略超过两年的时间内完成，而上诉程序需要三年。如前文所述，在这些上诉中，法官审议是诉讼过程中最长的阶段。

118. 更广泛而言，经验表明，仅靠检察官办公室提高诉讼效率的程度有限。检方举证只是审判和上诉过程的一部分，检方只是诉讼程序参与方之一。在一些审判中，辩方比检方用了更多审判时间。同样，虽然办公室力求通过更多地利用双方约定事实来提高审判效率，但辩方通常并不同意。

E. 向国家起诉战争罪行过渡

1. 概况

119. 《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部分是起诉和审判涉嫌应对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这为剩余审判和上诉提供了指导。《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部分是将涉及中级别被告人的案件送交国家法庭起诉，这与第一部分相辅相成。

120. 第二部分对确保《完成工作战略》的合法性以及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确定了数百名乃至数千名嫌疑人，其中只有少数人将作为负有最大责任的高级别领导人由法庭起诉。剩余的调查工作将移交和转交给国内法院，这样的设想减轻了人们对于法庭结束工作将导致有罪不罚现象的担心。

121. 在《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前，拥有主要管辖权、为弥补国家问责机制缺陷而设立的本法庭就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实施的罪行开展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与国家司法系统分离开来。但是，在《完成工作战略》的推动下，检察官办公室改变了做法，优先考虑积极互补模式，向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更多支持。

122. 在检察官办公室完成调查并开始最后起诉之际，办公室越来越力求确保国家司法机关能够延续其工作。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国家法庭移交涉及中级别被告人案件的做法被认为仅是这些努力的开端。最近，在《完成工作战略》执行工作中，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支持已成为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认识到这样做的必要性，指出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对于总体法治，特别是对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2. “拘押规则”项目

123. 在《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前，“拘押规则”项目是检察官办公室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检察官为加强合作采取的第一个重要举措。

124. 《代顿协定》签署方 1996 年 2 月 18 日在罗马商定，仅可因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逮捕和拘留尚未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人，而且必须有此前发出的命令、逮捕令或起诉书，且须经检察官办公室审查并认定命令、逮捕令或起诉书符合国际法律标准。该协定由此设立了“拘押规则”项目，检察官办公室在该项目框架内分析地方调查案卷中的证据是否充足，并就是否存在针对嫌疑人的初步证据提供建议。2000 年，办公室还开始访问该区域并举行讲座，以加强与提交案卷的地方检察官的直接接触，促进提高标准。

125. 截至 1997 年中期，已有 400 起案件提交到检察官办公室，其中大多数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执行的起诉审查职能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从而结束了该项目。1996 年到 2004 年间，共有涉及 4 500 多名嫌疑人的约 1 400 份案卷提交给拘押规则股，该股审查了涉及 3 500 名嫌疑人的约 1 100 份案卷。

3.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

126. 《完成工作战略》明确预见到要移交法庭已经确认起诉但涉及“中级别被告”的案件，这些被告是《完成工作战略》第一部分关注的高级别被告的下属。因此，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进行了一系列修正，以便能够实行一种制度，让法庭将已经确认起诉的涉及中级别嫌疑人的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

127. 法庭为实行这一制度进行的法律改革有许多积极之处。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标准明确，而且相对没有争议。如果被告不属于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而且相关国家愿意且能够起诉该案，该案适合移交国家当局。移交动议不会造成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当局之间的对抗关系。相反，办公室在很大程度上热切希望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移交案件，因此规定根据法庭起诉书进行公平审判的条件符合双方的利益。最后，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的工作包括为国家当局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支持，各国家当局不必用自己的资源进行独立调查，而是将收到由检察官办公室收集和分析的证据。

128. 检察官办公室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齐头并进、相互合作，致力于将这些案件顺利移交该区域各国司法机关奠定基础。在国家法律框架方面，办公室提出了一些重要事项，预见到并消除了在各国家系统中采用法庭起诉书和证据方面的障碍，如推行特别法律，允许在国家程序中直接采用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证据。在体制方面，办公室进一步支持建立起诉与冲突有关罪行的地方法庭，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行分庭和克罗地亚各地区法院的特别分庭。

129.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鉴于国家检察官和法官处理复杂的战争罪案件的经验有限，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让国家司法机关准备好审理这类案件。特别是有必要帮助国家检察官了解办公室准备的证据，以便他们能够连贯和全面地向国家法官举证。因此，2004 年，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小规模的特殊事务股，即过渡小组，负责协调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检察官的合作。该小组的任务是在初期支持各国对有关第 11 条之二案件的诉讼，后来则支持更广泛的案件诉讼。

130. 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利用了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移交机制，为各国司法机关的法律和体制改革提供了支持，并协助各国国家法院进行了能力建设。根据上文第 26 段所讨论的对调查目标进行分类的制度，办公室随时确定优先名单 B 上的嫌疑人，这些人将移交或以其他方式转交国内法院进一步审理。办公室 2004 年 8 月首次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提出动议，2007 年 7 月最后一次提出动议。

131. 共有 8 个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被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法院，涉及被国际法庭起诉的 13 人。其中，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 6 个案件，向塞尔维亚移交 1 个案件，向克罗地亚移交 1 个案件。其中 7 个案件已经结束，提交塞尔维亚的第 8 个案件因为无法被告受审而暂停。有 10 名被告被定罪，1 人认罪，1 人被宣告无罪。

132. 起诉国按照国内法律，依据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法庭起诉书和支持性证据，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审判。欧安组织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些移交案件的诉讼程序

进行了监测，并定期向其提供案例报告。检察官根据欧安组织的结论向法庭移交法官组提交关于所有未决的第 11 条之二案件的季度进展报告。

133. 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成功地促进了《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共有 8 起案件被移交给国家法院，涉及本来要由国际法庭起诉的 13 名被告，从而减轻了法庭的剩余工作量。或许更重要的是，该方案在能力建设方面具有重大影响。检察官办公室与各国司法机关就筹备移交案件进行的合作有助于实行积极的法律改革，确保各国的战争罪起诉工作能够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此外，在各国起诉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被告时，采纳了国际法庭使用的一些重要法律概念(如长官责任和共同犯罪事业)，并成功就此作出了判决。同样，第 11 条之二案件为国家法院提供了重要机会，用以发展在保护证人等实际事务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检察官办公室与该区域各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建立了直接沟通渠道，这也有助于进一步建设这些机构的能力。

4. 第二类案件方案

134. 作为规则第 11 条之二诉讼程序的一项后续行动，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第二类案件方案。规则第 11 条之二针对的是已由国际法庭确认应起诉但不应在该法庭起诉的情况，因为被告不属于对罪行负最大责任的高级别领导人。第二类方案涉及尚未就其作出起诉决定，而且考虑到《完成工作战略》及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调查的最后期限，也不会就其作出起诉决定的调查案卷。第二类案件案卷处于各种调查阶段，有些几乎已待起诉，另一些则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工作。

135. 2005 年 6 月，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向各国家当局移交第二类案件，以待进一步处理。到 2009 年 12 月方案结束时，检察官办公室已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检察机关移交了 17 份案卷，涉及 65 名嫌疑人。总共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了 13 份案卷，涉及 38 名嫌疑人；向塞尔维亚移交了 2 个案件，涉及 25 名嫌疑人；向克罗地亚移交了 2 个案件，涉及 2 名嫌疑人。

136. 关于第二类案件方案应强调几点。首先，与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不同的是，第二类案件通常尚未“做好审判准备”。收到案卷的国家检察官需要分析已有证据、制定检察官主张并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从而决定是因缺乏证据而结束调查还是拟订起诉书提交法院。相比之下，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已做好充分准备，可随时审判，国家检察官在很大程度上仅需向相应的国家法院提出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准备好的证据。

137. 因此，第二类案件的案卷的处理速度不如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快，遇到一些与国家司法机构的经验和能力有关的挑战，这也不足为奇。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国内出现许多延误，而大部分第二类案件移交给了该国。检察官没有适当优先考虑这些案件，而是在某些情况下倾向于处理自己不太复杂的、可以更快完成的案件。在一些案件中，关于多个嫌疑人的调查案卷被不合理地拆分成关于每名被告的单独案卷，这严重妨碍了这些案件的处理以及具有说服力的法庭证据准备工作。在其他情况下，检察官未能充分理解证据、罪行和被告的刑事责任，由于举证过程存在缺陷，起诉书一再被法院驳回。

138. 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进展仍然不足，加强了与国家对应方的互动协作。办公室审查案卷，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就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以及正在拟订的案件主张是否具有说服力提供直接建议。办公室还坚决要求将第二类案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这种互动协作已产生成果。到 2015 年 12 月时，除一个案件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已就其他所有待决第二类案件作出起诉决定。这些案件已经获准起诉，进入审判程序。

139. 第二，像在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中一样，过渡小组在第二类案件程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小组负责查明、准备和移交应转给各国家检察官的案卷，包括汇集、整理和总结现有证据、提供全面的法律分析和刑事分析、联系证人以及处理证人保护和其他保密问题。在移交期间和移交之后，小组继续随时协助国家检察官，不仅就所移交的案卷，还就国际法庭处理的与国家检察官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案件，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处理援助请求，解答各种问题。

140. 第三，虽然《完成工作战略》最初设想移交给国家法院的案件仅涉及“中级嫌疑人”，但第二类案件进程表明，一些高级嫌疑人也有待调查和起诉。必须强调的是，《完成工作战略》不要求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和起诉所有高级嫌疑人，而只是对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那些人。

141. 因此，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完成对若干不承担最大责任但仍然对犯罪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高级嫌疑人的调查。也已依照第二类案件方案将这些嫌疑人移交给了国家司法机关。例如，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总参谋部前指挥官拉西姆·德利奇提起并进行了刑事诉讼，但并未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第三军团前指挥官萨基博·玛赫穆津及德利奇的直接下属。对高级嫌疑人玛赫穆津的调查已经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而波黑检察官办公室已完成调查并提出了起诉书。编写本报告时，审判正在进行中。

142. 因此，在实践中，《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部分不能简单地只涉及将中级被告的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起诉，因为重点狭隘将导致有罪不罚。相反，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移交更多涉及高级和中级嫌疑人的调查档案支持国家法院的进一步审理工作。

5. 获取证据

143. 检察官办公室在 1994 至 2004 年的调查过程中，收集了大量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证据。大多数证据法庭诉讼过程中从未采用，只能从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中找到。

144. 收集的证据超过 900 万页，其中包括调查期间的证人陈述、从政府和军事档案以及诸如法医病理学、弹道学、人口统计学、军事分析和其他专业法医学领域的专家报告中获得的书面证据。收集的证据还包括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以及各种实物证据，例如武器和其他物品。

145. 过渡小组自成立以来一直负责搜索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库，对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予以回应。2005 年至今，检察官办公室仅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就收到并处理了超过 2 336 项援助请求，还收到了第三国提出的数百项援助请求。

146. 与此同时，鉴于数千起案件仍需在国家一级进行调查，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允许该区域的同行远程访问其电子证据数据库。因此，国家调查人员和检察官能够直接查询收集的证据中的非保密部分，并找到有助于他们调查和起诉的相关材料。2009 年设立联络检察官项目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直接查询。

6. 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项目

147. 检察官办公室与欧洲联盟合作，于 2009 年为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设立了一个培训项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利用该项目协助检察官与设在海牙的过渡小组通力合作。自设立以来，已有 15 名此类联络检察官参加了该项目。该项目自 2017 年 1 月起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并由其继续执行。

148. 该项目旨在加强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引起的大量战争罪案件的国家检察官的能力，项目带来了许多好处。虽然联络检察官在审理他们自己的案件，但他们也与过渡小组成员进行了密切互动。联络检察官通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并肩工作，获得了与内部专家、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探讨有关案件和一般性问题的独特机会。联络检察官的在职培训使他们获益匪浅，在职培训内容包括如何搜索、研究和分析电子数据库，以获取法庭掌握的保密材料。他们还可以查阅未设限的非机密材料，他们可以为当地战争罪的调查和案件的目的搜索和研究这些材料。因此，可以说，联络检察官能够利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几乎所有资源。该项目的另一个好处是，联络检察官担任了整个区域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其他国家检察官的联络人。

149. 与此同时，该项目还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年轻法律专业人员的实习机会提供资助，作为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能力的一种补充办法。年轻专业人员作为实习生加入检察官办公室，直接与审判和上诉小组共事，使他们在调查、案件管理、口头辩护和法律分析方面学到最高标准的技能。他们还应邀参加了与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各方面工作有关的各种主题的演讲和介绍。通过投资于青年律师的教育和培训，这一举措为发展该地区各国未来有效处理复杂战争罪案件的能力做出了直接贡献。2009 年以来，114 名青年专业人员参加了该项目，余留机制也将继续开展该项目。

7. 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

150. 《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功执行显然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司法机关的能力和技能。认识到这一点后，检察官办公室直接加紧努力，按照国际标准进一步加强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这些活动是利用该办公室的现有资源以及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额外预算外支助开展的。

151. 多年来，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与区域培训举措一直是将该办公室的专长和知识传授给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官和在国家层面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其他人

员的重要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经验和知识丰富，在向区域对口单位提供这种培训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152. 实际上，检察官办公室通过让具有相关知识和专长的工作人员作为专家培训师参加针对区域检察官和法律学生的培训方案、研讨会和同行会议，向这些活动提供支持。工作人员与他们的同行分享实践证明对复杂调查和起诉有所帮助的工具、技巧和原则。他们还进一步与国内从事相关案件的同事分享特别的见解或信息，协助他们理解不同犯罪基础的证据、背景和问题。该办公室的代表还定期参加区域会议，分享信息、专长、最佳做法和对法庭遗产的理解。

153. 随着检察官办公室越来越多地参与培训方案，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培训方案，办公室加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利用办公室的内部专长和经验教训，制订协调有效的区域培训方案。为此，办公室自行委托人员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的培训需求。在一名高级专家的协助下，评估报告最终于 2013 年完成。报告通过制定系统的综合培训方案，为完善国家战争罪行诉讼程序提出了具体建议。已将报告提供给办公室的主要合作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培训评估已成为该办公室努力调整其对区域培训方案和总体能力建设贡献的重要指南。

154. 检察官办公室定期受邀为文件和报告提供资料，以便找出经验教训，促进知识转让。例如，2009 年，该办公室为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与法庭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共同编写的题为“支持过渡进程：知识转让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报告提供了资料。报告确定了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构的突出需求，评价了现有能力建设举措的实效。该报告还就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便协助前南斯拉夫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支持该区域的能力建设。

155. 检察官办公室与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对应方一道，编写了一份《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做法汇编》，该书已于 2013 年出版，可向国际检察官协会索取。该举措的目标是分享各起诉部门在起诉大规模暴行方面的经验，向其他国内和国际检察官介绍他们的见解。

156. 随着前南法庭任务接近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开始探究向国家当局传授专长的其他途径。为记录和分享在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遗产、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该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出版了一本题为《起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² 的书，详细记录和分析了其工作以及法庭对此类罪行的判例。

157. 这一主要出版物以能力建设为重点，是世界各地从业人员的重要工具，并在“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网络”的主持下，定期开展了同行活动，该网络是通过国际检察官协会，在检察官办公室支持下创建的。2017 年 6 月，该办公室出版了该书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的翻译本。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正

² Serge Brammertz and Michelle Jarvis,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在编写一项辅助培训方案，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其他地方的从业人员学习本书的主要见解和经验教训。

8. 区域司法合作

158. 检察官办公室自 2004 年提交第一份《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以来就一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迫切需要建立有效的区域司法合作框架，避免出现有罪不罚情况。尽管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但还存在许多有可能阻碍有效区域司法合作的障碍，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最明显的障碍是所有国家都禁止引渡，以及该地区检察机关缺乏移交证据和案件的机制。

159. 多年来，检察官办公室一直深入参与各项努力，旨在加强区域国家检察机关之间的司法合作。取消引渡禁令的政治意愿一直未发展起来。因此，该办公室将检察官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列为优先事项。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检察官之间就战争罪和其他复杂罪行达成双边议定书。这些议定书涉及重要的实际问题，例如共享资料和证据以及在移送案件方面开展合作的程序。

160. 除密切关注区域司法合作事项的发展之外，检察官办公室还一直向安全理事会和该办公室的主要合作伙伴报告这些问题。此外，该办公室还在双边基础上以及通过多边论坛定期与该地区的司法和政治当局接触，参与为促进区域合作而组织的许多会议，包括所谓的在欧安组织主持下的帕利奇进程，后来 2007 年在克罗地亚布里俄尼举行的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官会议上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接管了该进程。

9. 结论

161.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中所确认的，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对于总体上的法治，特别是对于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相应地，为提高整个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构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应将这项工作视为该办公室和法庭的最重要遗产之一。

162. 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完成工作战略》提供的广泛援助，包括与该区域检察官建立密切关系，与欧洲联盟制订联合培训项目以及各种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国家司法机构继续法庭工作，起诉更多高级、中级和低级嫌疑犯的能力。

163. 随着法庭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数千起案件，特别是针对各国高级和中级嫌疑犯的复杂案件仍有待审理。因此，必须继续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这一点的必要性，因此，余留机制章程第 28(3)条规定，余留机制应对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164. 正如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过去几年所报告的那样，在确保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法院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追究责任方面仍然存在许

多挑战，消极趋势掩盖了积极的一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取得了长足进展，特别是在起诉复杂案件方面。然而，战争案件仍然积压严重，这一罪行的正义伸张被严重政治化，且经常受到攻击。在克罗地亚，由于克罗地亚当局没有向今天公开住在克罗地亚的大量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有效的司法合作，因此，政治力量仍公然干涉司法进程。在塞尔维亚，近年来战争罪的司法进展明显不尽人意，许多既定罪行不受惩罚仍然是常态。

165. 更加积极的一面是，过去取得的进展表明，如果有支持独立公正问责的政治意愿，那么最近的这些趋势是可逆的。经验确凿表明，国家若掌握对战争罪司法的自主权，同时得到国际援助和专长的适当支持，是可以有效进行问责的。

166. 归根结底，《完成工作战略》的实现将不会仅仅由法庭的关闭来衡量，而是由前南斯拉夫各国是否建立法治，显示出他们能够切实为冲突期间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来衡量。因此，正如《完成工作战略》始终所设想的那样，法庭任务的完结不代表战争罪司法的结束，而是新篇章的开始。现实情况是，在可预见的将来，国家法院将继续开展调查和起诉，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全力支持这些工作。

F.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

167. 由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履行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职能的余留职责。

168.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对根据余留机制过渡安排从法庭移交过来的有限数目的审判和上诉提起刑事诉讼。这项特设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自从法庭关闭以来，余留机制将对一项审判(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项上诉(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提起刑事诉讼。余留机制还将负责酌情在姆拉迪奇案中进一步提起上诉程序。余留机制承诺迅速有效地完成最后程序，并将借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教训，包括本报告中提出的经验教训。

169.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经确定，将优先重视向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犯下的罪行的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首席检察官和国家当局已宣布希望进一步加强与该办公室的合作，并要求继续提供支持和参与，特别是协助兑现在国家战争罪战略中做出的承诺。余留机制办公室将根据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和教训，优先考虑最佳做法，包括通过回应提出的证据、具体案件和战略性的援助请求，提供更多查阅该办公室证据集的途径，支持国家检察官审理具体案件，监督国家战争罪责任追究方面的发展，支持国家刑事司法部门的进一步能力建设。余留机制还将继续开展欧洲联盟和法庭的联合项目，使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继续有机会在国际环境中与高技能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共事。

170. 最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授权任务，履行与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藐视法庭、执行判决，审判复核和记录以及档案管理等与余留职能有关的职责。

171. 作为一个职能缩减的临时机构，余留机制负责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完成法庭所有余留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将是余留机制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此同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授权任务支持国家司法处置战争罪行，从而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四. 结论

17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现正在落下帷幕，留下了丰富而复杂的遗产。法庭产生的全部影响可能多年后也不会完全为人所知，对其工作的评估也会因视角不同而得出不同结论。法庭对 161 名个人和所有逃犯都进行了起诉，创造了任何现代国际刑事法庭都无法比拟的责任追究记录。然而，许多受害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正义，数千名嫌疑人尚未被调查和起诉也是事实。尽管如此，但前南法庭作为自纽伦堡以来第一个战犯法庭所取得的成果是巨大的，事实证明，《完成工作战略》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有益先例。

173. 前南法庭的设立开启了一个确保最严重国际罪行必被追究责任的进程，今天这一进程仍在继续。在法庭成立一年后不久，安全理事会又成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罪行人员绳之以法。随后又设立了所谓的混合刑事法庭，即 2002 年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2003 年设立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 2007 年设立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区域混合法庭的进一步创新使得 2013 年设立了非洲特别法庭，2015 年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了特别刑事法院。作为 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一部分，预计还将设立一个类似的混合法庭。对许多人而言，国际刑事司法的振兴始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高潮是 1998 年通过《罗马规约》和 2002 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虽然当地对司法的需求是设立后来的各个法庭的关键，但前南法庭提供了指导和启发，显示出问责能够成为现实，使其他冲突的受害者看到了希望，看到他们的正义也能得到伸张。

174. 前南法庭为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做出了决定性贡献。在纽伦堡确立的先例的基础上，前南法庭首次在许多问题上采用了惯例法和习惯法，产生了许多重要先例，为世界各地的刑事法庭和武装部队所采用和适用。虽然整个学术著作已经并将继续书写前南法庭的判例，但一些最显著的发展概述如下。

175. 在前南法庭最早的裁决中，前南法庭第一个承认，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发展之后，国际法的许多原则和规范现在同样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根据国际法，违反这些原则和规范也同样涉及个人刑事责任。必须应对许多问题的前南法庭及其检察官办公室也极大地发展了灭绝种族罪。正如前南法庭的判例所一贯坚持的那样，灭绝种族不是一个多少被害人受害的问题，而是实施这些罪行是否是为了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受保护群体。前南法庭及其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其案件还为长官职责法做出了重大贡献，这是对于防止战争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十分重要的一项原则。最后，前南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历来被边缘化的罪行，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破坏文化遗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前南法庭的案件明确认定，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

虐待属暴力罪行，应受到最严厉惩罚，同时也指出，性暴力罪行通常是被用来给目标人群制造痛苦、引发恐慌、破坏社会结构的有意图的武器。

176. 当然，对前南法庭影响进行的任何评估都必须考虑到法庭确立的事实，被追究了责任的犯罪人和正义得到一定程度伸张的受害者。检察官办公室确认 90 人犯有战争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危害人类罪和/或灭绝种族罪，19 人被宣判无罪，13 人被移交国家法院起诉。被定罪者包括几乎所有冲突各方的高级政治和军事官员。该办公室在一个又一个的案件中多次证明，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期间，领导人通过施行各种犯罪行为推行其政治和军事目标。这些领导人专门针对无辜平民发动了种族清洗运动，无辜平民遭到杀戮、酷刑、迫害、性暴力、文化遗产被破坏、监禁、强行迁移或驱逐等广泛、系统的犯罪行为的侵害。这些犯罪政策的最终表现是 1995 年的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在此期间，7 000 多名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和男孩被围捕和即决处决，成千上万的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吓、殴打，被强行赶出家园。这些罪行是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违反所有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设计和实施的共同犯罪行为。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导致数百万人成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10 万多人死亡。许多受害者看到了对他们施行罪行最终负责的人被绳之以法并被追究责任。

177. 但与此同时，法庭工作并未总能达到人们的合法期望，其活动也不是没有遭到过正当批评。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将一些引人注目的案件无论是在审判还是在上诉阶段被宣判无罪视为真正的挫败。虽然检察官办公室证明这些案件中实施了犯罪行为，并确信其已经无可置疑地提出了被告有罪的证据，但却不能确切定罪，这一结果令受害者深感失望。同样，由于《完成工作战略》的原因，检察官办公室未能起诉许多已经收集到证据的罪行，使责任追究出现缺口，受害者今天仍然在等待正义得到伸张。

178. 前南法庭也并非总能迅速开展司法工作，实现完成工作的既定目标。受害者和安全理事会都指出案件一再被推迟问题，并指出，有效的案件管理和司法独立不一定存在冲突。前南法庭本来可以进行更多的批判性反思，与其提出《完成工作战略》时一样，找出并落实进一步的解决办法。虽然司法拖延并不一定意味着否定了司法，但不逮捕逃犯等外部因素阻碍了实现最初规划的里程碑，前南法庭的工作本来可以更迅速地完成。

179. 最后，不能说前南法庭对前南斯拉夫各族裔产生了预期影响，特别是在他们接受最近过去的真相和区域和解方面。造成这一点的部分原因是前南法庭试图克服距离和语言所造成的障碍。此外，尽管有 4 500 多名证人出庭作证，但法庭并未总是认识到有必要与受影响族裔开展真正对话。此外，法庭自身缺乏抵制根深蒂固的利益的能力，这一点侵害并破坏了法庭在当地族裔中的组织和政治声望。因此，否认罪行、美化已被定罪的战争罪犯已成为阻碍该地区实现真正和解与稳定的巨大挑战。必须将这些问题视为头等大事，随着前南法庭的关闭，这些问题现在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180. 但前南法庭没有实现其所有预期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其对前南斯拉夫的司法作出了不可估量贡献这一事实。如果没有前南法庭，那么犯下的罪行将依然不

会受到惩罚，因其所犯下罪行被追究责任的高级领导人可能会少之又少。这也是为什么即使前南法庭关闭了，但法庭已经开始的工作却必须继续下去。余留机制及其检察官办公室将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但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法院和国家当局。为了使他们的工作能够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像它们对待前南法庭及其检察官办公室一样，继续充分支持国家司法进程。

181. 最终，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一致同意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这一有远见的决定使成千上万的战争罪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的正义得以伸张。24 年前做出的这个决定现已得到证实。安理会作为维护全球秩序的重要机构之一，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认识到，正义与和平并不冲突，正义恰恰是恢复和维持和平的工具。尽管担心可能不会进行任何审判，但安理会当时依然决心走上通向和平与正义的历史道路。结果，前南斯拉夫以及世界各国的受害者都看到了，正义不仅仅是一个希望，而是一个现实。

182.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以及有机会为完成历史性任务做出贡献。24 年来，能够实现安理会的目标，将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人绳之以法，检察官办公室倍感荣幸。检察官办公室一直依靠安理会的支持，特别是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同时希望安理会在评价其工作时能够认为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未辜负赋予其的特殊责任。

附文一

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的审判和上诉判决

A. 审判判决

姓名	原头衔	首次出庭	审判判决
Ratko Mladić	陆军上校，塞族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1年6月3日	2017年11月22日

B. 上诉判决

姓名	原头衔	上诉判决
Jadranko Prl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主席，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总理	2017年11月29日
Bruno Stoji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2017年11月29日
Slobodan Praljak	克罗地亚国防部助理部长，克族防卫委员会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7年11月29日
Milivoj Petkov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部队副总指挥官，克族防卫委员会总参谋部参谋长	2017年11月29日
Valentin Ćor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军警行政负责人	2017年11月29日
Berislav Puš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军警行政负责人	2017年11月29日

附文二

正在接受审判者、上诉者以及藐视法庭案的判决

A.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正在受审者

姓名	原头衔	首次出庭	审判开始日期
无			

B.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正在上诉者

姓名	原头衔	审判判决日期
无		

C.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起诉书(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日期	审判判决
无			

D.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藐视法庭案上诉判决

姓名	原头衔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
无			

附文三

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完成的诉讼程序

- | | |
|---|--|
| A. 审判判决
检察官诉 Ratko Mladić, IT-09-92-T
(2017年11月22日) | C. 对判决提出的上诉
检察官诉 Prlić 等人, IT-04-74-A
(2017年11月29日) |
| B. 藐视法庭判决
无 | D. 对藐视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
| | E. 对上诉案作出的最后中间裁判
检察官诉 Ratko Mladi
IT-09-92-AR65.1
(机密版本于2017年6月27日送交；公开
编辑版本于2017年6月30日送交) |
| | F. 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判
无 |
-

附文四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正在进行的诉讼

A. 审判判决	C. 对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无
B. 藐视法庭判决	D. 对藐视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无
	E. 中间裁判
	无
	F. 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判
	无

附文五

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作出的裁判和命令

1. 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判和命令总数：18
 2. 诉分庭作出的裁判和命令总数：15
 3. 庭庭长作出的裁判和命令总数：14
-

附文六

审判判决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首次出庭日期	被指控者 人数	页数 ^a
IT-94-1-T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1997 年 5 月 7 日	1995 年 4 月 26 日	1	304
IT-96-21-T	检察官诉 Hazim Delić、 Zdravko Mucić、Zejnir Delalić 和 Esad Landžo 或 Mucić 等人(Čelebići 案)	1998 年 11 月 16 日	1996 年 4 月 11 日 Zdravko Mucić 1996 年 5 月 9 日 Zejnir Delalić 1996 年 6 月 18 日 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	4	487
IT-95-17/1-T	检察官诉 Anto Furundžija	1998 年 12 月 10 日	1997 年 12 月 19 日	1	122
IT-95-14/1-T	检察官诉 Zlatko Aleksovski	1999 年 6 月 25 日	1997 年 4 月 29 日	1	93
IT-95-10-T	检察官诉 Goran Jelisić	1999 年 12 月 14 日	1998 年 1 月 26 日	1	46
IT-95-16-T	检察官诉 Zoran Kupreškić、 Mirjan Kupreškić、Vlatko Kupreškić、Drago Josipović、 Dragan Papić 和 Vladimir Šantić 或 Kupreškić 等人	2000 年 1 月 14 日	1997 年 10 月 8 日 Zoran Kupreškić、Mirjan Kupreškić、Drago Josipović、 Dragan Papić 和 Vladimir Šantić 1998 年 1 月 16 日 Vlatko Kupreškić	6	349
IT-95-14-T	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	2000 年 3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3 日	1	290
IT-96-23-T	检察官诉 Dragoljub Kunarac、Radomir Kovač 和 Zoran Vuković 或 Kunarac 等人	2001 年 2 月 22 日	1998 年 3 月 9 日 Dragoljub Kunarac 1999 年 8 月 4 日 Radomir Kovač 1999 年 12 月 29 日 Zoran Vuković	3	323
IT-95-14/2-T	检察官诉 Dario Kordić 和 Mario Čerkez	2001 年 2 月 26 日	1997 年 10 月 8 日	2	370
IT-98-33-T	检察官诉 Radislav Krstić	2001 年 8 月 2 日	1998 年 12 月 7 日	1	260
IT-98-30/1-T	检察官诉 Miroslav Kvočka、 Milojica Kos、Mlado Radić、 Zoran Žigić 和 Dragoljub Pračić 或 Kvočka 等人	2001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12 月 16 日 Miroslav Kvočka、Mlado Radić、 Milojica Kos 和 Zoran Žigić 2000 年 3 月 10 日 Dragoljub Pračić	5	245

^a 英文版本。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首次出庭日期	被指控者 人数	页数 ^a
IT-97-25-T	检察官诉 Milorad Krnojelac	2002 年 3 月 15 日	1998 年 6 月 18 日	1	237
IT-98-32-T	检察官诉 Mitar Vasiljević	2002 年 11 月 29 日	2000 年 1 月 28 日	1	122
IT-98-34-T	检察官诉 Mladen Naletilić 和 Vinko Martinović	2003 年 3 月 31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Vinko Martinović 2000 年 3 月 24 日 Mladen Naletilić	2	296
IT-97-24-T	检察官诉 Milomir Stakić	2003 年 7 月 31 日	2001 年 3 月 28 日	1	290
IT-95-9-T	检察官诉 Blagoje Simić、 Miroslav Tadić 和 Simo Zarić 或 Simić 等人	2003 年 10 月 17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Miroslav Tadić 1998 年 2 月 25 日 Simo Zarić 2001 年 3 月 15 日 Blagoje Simić	3	370
IT-98-29-T	检察官诉 Stanislav Galić	2003 年 12 月 5 日	1999 年 12 月 29 日	1	334
IT-99-36-T	检察官诉 Radoslav Brđanin	2004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7 月 12 日	1	418
IT-02-60-T	检察官诉 Vidoje Blagojević 和 Dragan Jokić	2005 年 1 月 17 日	2001 年 8 月 16 日 Vidoje Blagojević 2001 年 8 月 21 日 Dragan Jokić	2	339
IT-01-42-T	检察官诉 Pavle Strugar	2005 年 1 月 31 日	2001 年 10 月 25 日	1	231
IT-01-48-T	检察官诉 Sefer Halilović	2005 年 11 月 16 日	2001 年 9 月 27 日	1	309
IT-03-66-T	检察官诉 Fatmir Limaj、 Haradin Bala 和 Isak Musliu 或 Limaj 等人	2005 年 11 月 30 日	2003 年 2 月 20 日 Haradin Bala 和 Isak Musliu 2003 年 3 月 5 日 Fatmir Limaj	3	316
IT-01-47-T	检察官诉 Enver Hadžihasanović 和 Amir Kubura	2006 年 3 月 15 日	2001 年 8 月 9 日	2	689
IT-03-68-T	检察官诉 Naser Orić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4 月 15 日	1	309
IT-00-39-T	检察官诉 Momčilo Krajišnik	2006 年 9 月 27 日	2000 年 4 月 7 日	1	450
IT-95-11-T	检察官诉 Milan Martić	2007 年 6 月 12 日	2002 年 5 月 21 日	1	200
IT-95-13/1-T	检察官诉 Mile Mrkšić、 Miroslav Radić 和 Veselin Šljivančanin 或 Mrkšić 等人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02 年 5 月 16 日 Mile Mrkšić 2003 年 5 月 21 日 Miroslav Radić 2003 年 7 月 3 日 Veselin Šljivančanin	3	331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首次出庭日期	被指控者 人数	页数 ^a
IT-98-29/1-T	检察官诉 Dragomir Milošević	2007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12 月 7 日	1	337
IT-04-84-T	检察官诉 Ramush Haradinaj、Idriz Balaj 和 Lahi Brahimaj 或 Haradinaj 等人	2008 年 4 月 3 日	2005 年 3 月 14 日	3	294
IT-04-82-T	检察官诉 Ljube Boškosi 和 Johan Tarčulovski	2008 年 7 月 10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Ljube Boškosi 2005 年 3 月 21 日 Johan Tarčulovski	2	267
IT-04-83-T	检察官诉 Rasim Delić	2008 年 9 月 15 日	2005 年 3 月 3 日	1	207
IT-05-87-T	检察官诉 Milan Milutinović、Nikola Šainović、Dragoljub Ojdanić、Nebojša Pavković、Vladimir Lazarević 和 Sreten Lukić 或 Milutinović 等人	2009 年 2 月 26 日	2002 年 4 月 26 日 Dragoljub Ojdanić 2002 年 5 月 3 日 Nikola Šainović 2005 年 1 月 27 日 Milan Milutinović 2005 年 2 月 7 日 Vladimir Lazarević 2005 年 4 月 6 日 Sreten Lukić 2005 年 4 月 28 日 Nebojša Pavković	6	卷一：482 卷二：473 卷三：481 卷四：307 共计：1 743
IT-98-32/1-T	检察官诉 Milan Lukić 和 Sredoje Lukić	2009 年 7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 Milan Lukić 2005 年 9 月 20 日 Sredoje Lukić	2	360
IT-05-88-T	检察官诉 Vujadin Popović、Ljubiša Beara、Drago Nikolić、Ljubomir Borovčanin、Radivoje Miletić、Milan Gvero 和 Vinko Pandurević 或 Popović 等人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06 年 4 月 4 日 Vujadin Popović、Ljubiša Beara、Drago Nikolić、Vinko Pandurević 和 Ljubomir Borovčanin 2006 年 4 月 6 日 Radivoje Miletić 和 Milan Gvero	7	882
IT-05-87/1-T	检察官诉 Vlastimir Đorđević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07 年 7 月 16 日	1	979
IT-06-90-T	检察官诉 Ante Gotovina、Ivan Čermak 和 Mladen Markač 或 Gotovina 等人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04 年 3 月 12 日 Ivan Čermak 和 Mladen Markač 2005 年 12 月 12 日 Ante Gotovina	3	卷一：794 卷二：584 共计：1 378
IT-04-81-T	检察官诉 Momčilo Perišić	2011 年 9 月 6 日	2005 年 3 月 9 日	1	644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首次出庭日期	被指控者 人数	页数 ^a
IT-04-84 bis-T	检察官诉 Ramush Haradinaj、 Idriz Balaj 和 Lahi Brahimaj 或 Haradinaj 等人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05 年 3 月 14 日	3	269
IT-05-88/2-T	检察官诉 Zdravko Tolimir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07 年 6 月 4 日	1	595
IT-08-91-T	检察官诉 Mićo Stanišić 和 Stojan Župljanin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05 年 3 月 17 日 Mićo Stanišić 2008 年 6 月 23 日 Stojan Župljanin	2	卷 1: 535 卷 2: 319 卷 3: 636 共计: 1 490
IT-04-74-T	检察官诉 Jadranko Prlić、 Bruno Stojić、Slobodan Praljak、Milivoj Petković、 Valentin Ćorić 和 Berislav Pušić 或 Prlić 等人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04 年 4 月 6 日	6	卷 1: 379 卷 2: 599 卷 3: 519 卷 4: 440 卷 5: 114 卷 6: 493 共计: 2 544
IT-03-69-T	检察官诉 Jovica Stanišić 和 Franko Simatović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2 日 Franko Simatović 2003 年 6 月 13 日 Jovica Stanišić	2	卷一: 437 卷二: 452 共计: 889
IT-95-5/18-T	检察官诉 Radovan Karadžić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	1	2 615
IT-03-67-T	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2 月 26 日	1	143
IT-09-92-T	检察官诉 Ratko Mladić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1 年 7 月 3 日	1	卷一: 520 卷二: 617 卷三: 671 卷四: 718 共计: 2526

附文七

依照规则 98 之二作出的判决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判决类型	被指控者人数	页数
IT-95-14-T	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	1998 年 9 月 3 日	书面	1	6
IT-95-16-T	检察官诉 Zoran Kupreškić、Mirjan Kupreškić、Vlatko Kupreškić、Drago Josipović、Dragan Papić 和 Vladimir Šantić	1999 年 1 月 8 日	书面	6	3
IT-95-10-T	检察官诉 Goran Jelisić	1999 年 10 月 19 日	口述	1	
IT-95-14/2-T	检察官诉 Dario Kordić 和 Mario Čerkez	2000 年 4 月 6 日	书面	2	13
IT-96-23-T	检察官诉 Dragoljub Kunarac、Radomir Kovač 和 Zoran Vuković	2000 年 7 月 3 日	书面	3	13
IT-98-30/1-T	检察官诉 Miroslav Kvočka、Milojica Kos、Mlađo Radić、Zoran Žigić 和 Dragoljub Prač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书面	5	19
IT-98-34-T	检察官诉 Mladen Naletilić 和 Vinko Martinović	2002 年 2 月 28 日	书面	2	9
IT-98-29-T	检察官诉 Stanislav Galić	2002 年 10 月 3 日	书面	1	15
IT-95-9-T	检察官诉 Blagoje Simić、Miroslav Tadić 和 Simo Zarić	2002 年 10 月 9 日	口头	3	6
IT-97-24-T	检察官诉 Milomir Stakić	2002 年 10 月 31 日	书面	1	57
IT-99-36-T	检察官诉 Radoslav Brdanin	2003 年 11 月 28 日	书面	1	32
IT-02-60-T	检察官诉 Vidoje Blagojević 和 Dragan Jokić	2004 年 4 月 5 日	书面	2	24
IT-02-54-T	检察官诉 Slobodan Milošević	2004 年 6 月 16 日	书面	1	136
IT-01-42-T	检察官诉 Pavle Strugar	2004 年 6 月 21 日	书面	1	32
IT-01-47-T	检察官诉 Enver Hadžihasanović 和 Amir Kubura	2004 年 9 月 27 日	书面	2	55
IT-03-68-T	检察官诉 Naserorić	2005 年 6 月 8 日	口述	1	52
IT-00-39-T	检察官诉 Momčilo Krajišnik	2005 年 8 月 19 日	口述	1	22
IT-95-13/1-T	检察官诉 Mile Mrkšić 和 Veselin Šljivančanin	2006 年 6 月 28 日	口述	2	15
IT-95-11-T	检察官诉 Milan Martić	2006 年 7 月 3 日	口述	1	14
IT-98-29-1-T	检察官诉 Dragomir Milošević	2007 年 5 月 3 日	口述	1	11
IT-05-87-T	检察官诉 Milutinović 等人	2007 年 5 月 18 日	口述	6	38
IT-04-74-T	检察官诉 Prlić 等人	2008 年 2 月 20 日	口述	6	39
IT-04-83-T	检察官诉 Rasim Delić	2008 年 2 月 26 日	口述	1	4
IT-05-88-T	检察官诉 Popović 等人	2008 年 3 月 3 日	口述	7	
IT-98-32/1-T	检察官诉 Milan Lukić 和 Sredoje Lukić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口述	2	
IT-06-90-T	检察官诉 Ante Gotovina、Ivan Čermak 和 Mladen Markač	2009 年 4 月 3 日	口述	3	30
IT-03-67-T	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2011 年 5 月 4 日	口述	1	61
IT-03-69-T	检察官诉 Jovica Stanišić 和 Franko Simatović	2011 年 5 月 5 日	口述	2	25
IT-95-5/18-T	检察官诉 Radovan Karadžić	2012 年 6 月 28 日	口述	1	45
IT-09-92-T	检察官诉 Ratko Mladić	2014 年 4 月 15 日	口述	1	38

附文八

判刑判决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判决类型	被指控者人数	页数
IT-96-22-T	检察官诉 Dražen Erdemović	1996 年 11 月 29 日	审判	1	25
IT-94-1-T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1997 年 7 月 14 日	审判	1	41
IT-96-22-T bis	检察官诉 Dražen Erdemović	1998 年 3 月 5 日	审判	1	24
IT-94-1-T bis-R117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1999 年 11 月 11 日	审判	1	18
IT-94-1-A 和 IT-94-1-A bis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2000 年 1 月 26 日	上诉	1	57
IT-95-9/1-S	检察官诉 Stevan Todorović	2001 年 7 月 31 日	审判	1	37
IT-96-21-T bis-R117	检察官诉 Zdravko Mucić、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 或 Mucić 等人	2001 年 10 月 9 日	审判	3	21
IT-95-8-S	检察官诉 Duško Sikirica、Damir Došen 和 Dragan Kolundžija 或 Sikirica 等人	2001 年 11 月 13 日	审判	3	70
IT-95-9/2-S	检察官诉 Milan Simić	2002 年 10 月 17 日	审判	1	40
IT-00-39 和 40/1-S	检察官诉 Biljana Plavšić	2003 年 2 月 27 日	审判	1	44
IT-96-21-A bis	检察官诉 Zdravko Mucić、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 或 Mucić 等人	2003 年 4 月 8 日	上诉	3	38
IT-02-65/1-S	检察官诉 Predrag Banović	2003 年 10 月 28 日	审判	1	34
IT-02-60/1-S	检察官诉 Momir Nikolić	2003 年 12 月 2 日	审判	1	65
IT-02-60/2-S	检察官诉 Dragan Obrenović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审判	1	55
IT-94-2-S	检察官诉 Dragan Nikolić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审判	1	127
IT-95-10/1-S	检察官诉 Ranko Češić	2004 年 3 月 11 日	审判	1	35
IT-01-42/1-S	检察官诉 Miodrag Jokić	2004 年 3 月 18 日	审判	1	35
IT-02-61-S	检察官诉 Miroslav Deronjić	2004 年 3 月 30 日	审判	1	105
IT-02-59-S	检察官诉 Darko Mrđa	2004 年 3 月 31 日	审判	1	35
IT-03-72-S	检察官诉 Milan Babić	2004 年 6 月 29 日	审判	1	35
IT-94-2-A	检察官诉 Dragan Nikolić	2005 年 2 月 4 日	上诉	1	61
IT-03-72-A	检察官诉 Milan Babić	2005 年 7 月 18 日	上诉	1	60
IT-02-61-A	检察官诉 Deronjić	2005 年 7 月 20 日	上诉	1	64
IT-01-42/1-A	检察官诉 Miodrag Jokić	2005 年 8 月 30 日	上诉	1	42
IT-95-17-S	检察官诉 Miroslav Bralo	2005 年 12 月 7 日	审判	1	35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判决类型	被指控者人数	页数
IT-02-60/1-A	检察官诉 Momir Nikolić	2006 年 3 月 8 日	上诉	1	56
IT-95-12-S	检察官诉 Ivica Rajić	2006 年 5 月 8 日	审判	1	46
IT-95-17-A	检察官诉 Miroslav Bralo	2007 年 4 月 2 日	上诉	1	58
IT-96-23/2-S	检察官诉 Dragan Zelenović	2007 年 4 月 4 日	审判	1	29
IT-96-23/2-A	检察官诉 Dragan Zelenović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上诉	1	22

附文九

藐视法庭判决

案件编号	案件名	判决/裁判日期	相关的诉讼程序	被指控者人数	页数
IT-95-14/1-T	检察官诉 Anto Nobile	1998 年 12 月 11 日	Aleksovski	1	—
IT-94-1-A-R77	检察官诉 Milan Vujin	2000 年 1 月 31 日	Duško Tadić	1	60
IT-95-9-R77	检察官诉 Branislav Avramović 和 Milan Simić	2000 年 6 月 30 日	Simić 等人	2	35
IT-94-1-A-AR77	检察官诉 Milan Vujin	2001 年 2 月 27 日	Duško Tadić	1	8
IT-95-14/1-AR77	检察官诉 Anto Nobile	2001 年 5 月 30 日	Aleksovski	1	25
IT-99-36-R77	检察官诉 Milka Maglov	2004 年 12 月 17 日	Brđanin	1	2
IT-02-54-R-77.4	检察官诉 Kosta Bulatović	2005 年 5 月 13 日	Slobodan Milošević	1	15
IT-03-66-T-R77	检察官诉 Beqa Beqaj	2005 年 5 月 27 日	Limaj 等人	1	28
IT-95-14-R77.2	检察官诉 Ivica Marijačić 和 Markica Rebić	2006 年 3 月 10 日	Blaškić	2	22
IT-95-14 和 IT-95-14/2-R77	检察官诉 Josip Jović	2006 年 8 月 30 日	Blaškić	1	20
IT-95-14-R77.2-A	检察官诉 Ivica Marijačić 和 Markica Rebić	2006 年 9 月 27 日	Blaškić	2	18
IT-95-14-R77.6	检察官诉 Domagoj Margetić	2007 年 2 月 7 日	Blaškić	1	27
IT-95-14 和 14/2-R77-A	检察官诉 Josip Jović	2007 年 3 月 15 日	Blaškić	1	16
IT-04-84-R77.5	检察官诉 Baton Haxhiu	2008 年 7 月 24 日	Haradinaj 等人	1	18
IT-03-67-R77.1	检察官诉 Ljubiša Petković	2008 年 9 月 11 日	Šešelj	1	21
IT-04-84-R77.4	检察官诉 Astrit Haraqija 和 Bajrush Morina	2008 年 12 月 17 日	Haradinaj 等人	2	37
IT-05-88-R77.1	检察官诉 Dragan Jokić	2009 年 3 月 27 日	Popović 等人	1	16
IT-05-88-R77.1-A	检察官诉 Dragan Jokić	2009 年 6 月 25 日	Popović 等人	1	17
IT-04-84-R77.4-A	检察官诉 Astrit Haraqija 和 Bajrush Morina	2009 年 7 月 23 日	Haradinaj 等人	2	29
IT-03-67-R77.2	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2009 年 7 月 24 日	Šešelj	1	13
IT-02-54-R77.5	检察官诉 Florence Hartmann	2009 年 9 月 14 日	Slobodan Milošević	1	33
IT-98-32/1-R.77.1	检察官诉 Zuhdija Tabaković	2010 年 3 月 18 日	Lukić 和 Lukić	1	7
IT-03-67-R77.2-A	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2010 年 5 月 19 日	Šešelj	1	18
IT-02-54-R77.5-A	检察官诉 Florence Hartmann	2011 年 7 月 19 日	Slobodan Milošević	1	59
IT-04-84-R77.1	检察官诉 Shefqet Kabashi	2011 年 9 月 16 日	Haradinaj 等人	1	9
IT-03-67-R77.3	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2011 年 10 月 31 日	Šešelj	1	26
IT-05-88/2-R77.2	检察官诉 Dragomir Pećanac	2011 年 12 月 9 日	Tolimir	1	20

案件编号	案件名	判决/裁判日期	相关的诉讼程序	被指控者人数	页数
IT-95-5/18-R77.2	检察官诉 Milan Tupajić	2012 年 2 月 24 日	Karadžić	1	11
IT-98-32/1-R77.2	检察官诉 Jelena Rašić	2012 年 3 月 6 日	Lukić 和 Lukić	1	12
IT-03-67-R77.4	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2012 年 6 月 28 日	Šešelj	1	24
IT-98-32/1-R77.2-A	检察官诉 Jelena Rašić	2012 年 11 月 16 日	Lukić 和 Lukić	1	33
IT-03-67-R77.3-A	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2012 年 11 月 28 日	Šešelj	1	15
IT-03-67-R77.4-A	检察官诉 Vojislav Šešelj	2013 年 5 月 30 日	Šešelj	1	25
IT-95-5/18-R77.3	检察官诉 Radislav Krstić	2013 年 7 月 18 日	Karadžić	1	12
IT-95-5/18-R77.1	检察官诉 Berko Zečević	2011 年 2 月 25 日	Karadžić	1	2

附文十

上诉判决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被指控者人数	页数
IT-96-22-A	检察官诉 Dražen Erdemović	1997 年 10 月 7 日	1	18
IT-94-1-A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1999 年 7 月 15 日	1	177
IT-95-14/1-A	检察官诉 Zlatko Aleksovski	2000 年 3 月 24 日	1	87
IT-95-17/1-A	检察官诉 Anto Furundžija	2000 年 7 月 21 日	1	106
IT-96-21-A	检察官诉 Zejnil Delalić、Zdravko Mucić、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 或 Mucić 等人(Čelebići 案)	2001 年 2 月 20 日	4	364
IT-95-10-A	检察官诉 Goran Jelisić	2001 年 7 月 5 日	1	77
IT-95-16-A	检察官诉 Zoran Kupreškić、Mirjan Kupreškić、Vlatko Kupreškić、Drago Josipović 和 Vladimir Šantić 或 Kupreškić 等人	2001 年 10 月 23 日	5	209
IT-96-23 和 IT-96-23-A/1	检察官诉 Dragoljub Kunarac、Radomir Kovač 和 Zoran Vuković 或 Kunarac 等人	2002 年 6 月 12 日	3	144
IT-97-25-A	检察官诉 Milorad Krnojelac	2003 年 9 月 17 日	1	135
IT-98-32-A	检察官诉 Mitar Vasiljević	2004 年 2 月 25 日	1	91
IT-98-33-A	检察官诉 Radislav Krstić	2004 年 4 月 19 日	1	136
IT-95-14-A	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	2004 年 7 月 29 日	1	301
IT-95-14/2-A	检察官诉 Dario Kordić 和 Mario Čerkez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	328
IT-98-30/1-A	检察官诉 Miroslav Kvočka、Mlado Radić、Zoran Žigić 和 Dragoljub Prać 或 Kvočka 等人	2005 年 2 月 28 日	4	303
IT-97-24-A	检察官诉 Milomir Stakić	2006 年 3 月 22 日	1	195
IT-98-34-A	检察官诉 Mladen Naletilić 和 Vinko Martinović	2006 年 5 月 3 日	2	250
IT-95-9-A	检察官诉 Blagoje Simić 或 Simić 等人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	158
IT-98-29-A	检察官诉 Stanislav Galić	2006 年 11 月 30 日	1	247
IT-99-36-A	检察官诉 Radoslav Brđanin	2007 年 4 月 3 日	1	201
IT-02-60-A	检察官诉 Vidoje Blagojević 和 Dragan Jokić	2007 年 5 月 9 日	2	165

案件编号	案件名	日期	被指控者人数	页数
IT-03-66-A	检察官诉 Fatmir Limaj、Haradin Bala 和 Isak Musliu 或 Limaj 等人	2007 年 9 月 27 日	3	136
IT-01-48-A	检察官诉 Sefer Halilović	2007 年 10 月 16 日	1	116
IT-01-47-A	检察官诉 Enver Hadžihasanović 和 Amir Kubura	2008 年 4 月 22 日	2	153
IT-03-68-A	检察官诉 Naser Orić	2008 年 7 月 3 日	1	108
IT-01-42-A	检察官诉 Pavle Strugar	2008 年 7 月 17 日	1	190
IT-95-11-A	检察官诉 Milan Martić	2008 年 10 月 8 日	1	154
IT-00-39-A	检察官诉 Momčilo Krajišnik	2009 年 3 月 17 日	1	338
IT-95-13/1-A	检察官诉 Mile Mrkšić 和 Veselin Šljivančanin 或 Mrkšić 等人	2009 年 5 月 5 日	2	202
IT-98-29/1-A	检察官诉 Dragomir Milošević	2009 年 11 月 12 日	1	178
IT-04-82-A	检察官诉 Ljube Bošković 和 Johan Tarčulovski	2010 年 5 月 19 日	2	125
IT-04-84-A	检察官诉 Ramush Haradinaj、Idriz Balaj 和 Lahi Brahimaj 或 Haradinaj 等人	2010 年 7 月 19 日	3	152
IT-06-90-A	检察官诉 Ante Gotovina 和 Mladen Markač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	139
IT-98-32/1-A	检察官诉 Milan Lukić 和 Sredoje Lukić	2012 年 12 月 4 日	2	292
IT-04-81-A	检察官诉 Momčilo Perišić	2013 年 2 月 28 日	1	77
IT-95-5/18-AR98 bis.1	检察官诉 Radovan Karadžić	2013 年 7 月 11 日	1	57
IT-05-87-A	检察官诉 Nikola Šainović、Nebojša Pavković、Vladimir Lazarević 和 Sreten Lukić 或 Šainović 等人(此前为 Milutinović 等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	4	824
IT-05-87/1-A	检察官诉 Vlastimir Đorđević	2014 年 1 月 27 日	1	444
IT-05-88-A	检察官诉 Vujadin Popović、Ljubiša Beara、Drago Nikolić、Radivoje Miletić 和 Vinko Pandurević 或 Popović 等人	2015 年 1 月 30 日	5	792
IT-05-88/2-A	检察官诉 Zdravko Tolimir	2015 年 4 月 8 日	1	446
IT-03-69-A	检察官诉 Jovica Stanišić 和 Franko Simatović	2015 年 12 月 9 日	2	101
IT-08-91-A	检察官诉 Mićo Stanišić 和 Stojan Župljanin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570
IT-04-74-A	检察官诉 Jadranko Prlić、Bruno Stojić、Slobodan Praljak、Milivoj Petković、Valentin Čorić 和 Berislav Pušić 或 Prlić 等人	2017 年 11 月 29 日	6	1 578